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11
正 文.....	13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13
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13
问题 3、关于 3M 公司品牌使用权.....	32
问题 4、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59
问题 5、关于股东与历史沿革.....	98
问题 6、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与其他合规事项.....	162
问题 7、关于员工激励.....	184
问题 9、关于客户.....	197
问题 10、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213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23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0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3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3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35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	25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62
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补充期间的基本情况变化.....	264
附件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68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序号	简称	全称
1	发行人/公司/祥邦科技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祥邦有限	祥邦科技前身，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常必鑫	上海常必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香港常必鑫	常必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Ever-thriv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imited）
5	祥邦永晟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6	湖北祥邦	湖北祥邦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	祥隆科技	浙江祥隆科技有限公司
8	祥锐德	祥锐德智能装备（湖北）有限公司
9	祥一贸易	浙江祥一贸易有限公司
10	祥邦（新加坡）	祥邦永晟（新加坡）有限公司（SINOPONT EVERTHRIVING COOPERATION PTE. LTD.）
11	祥邦（马来西亚）	SINOPONT EVERTHRIVING (MALAYSIA) SDN. BHD.
12	祥邦长投	浦江祥邦长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3	听听绿能	金华市听听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14	润祥科技	浙江润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注销
15	常必鑫贸易	上海常必鑫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8月3日注销
16	上海昌智盛	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
17	汇嘉汇盈	合肥汇嘉汇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祥禾涌骏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湖北清能	湖北清能惠冶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毅达宁海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	创钰铭粤	佛山创钰铭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上海弗芮	上海弗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嘉兴金岳	嘉兴金岳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杭州祥锋	杭州祥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淄博养浩	淄博养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融实毅达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	上海祥柠	上海祥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电投融合	电投融合创新（常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金石制造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30	杭州弘邦	杭州弘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国调战略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武汉源夏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毅达产才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中金传化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中金元盛	中金元盛（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温润珠海	温润（珠海）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杭州普华	杭州普华卓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湖州铖祥	湖州铖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富阳弘信	杭州富阳弘信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中金传合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祥禾涌原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深圳恒邦	深圳市恒邦成长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纪源皓月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珠海正信	珠海正信特新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浦江国引	浦江县国引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金华产业	金华市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7	财通创新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8	上海钜瓚	上海钜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创钰铭星	广州创钰铭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嘉兴国禾	嘉兴国禾湛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杭州元璟	杭州元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	纪源皓元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	绍兴越芯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	守恒致朗	守恒致朗（晋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	新余恒创	新余恒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	宁波泷新	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	九派祥景	湖北九派祥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青岛惟盈	青岛惟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中金传誉	中金传誉凤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上海瓴诚	上海瓴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	嘉兴华实	嘉兴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南京领益	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安吉璟麒	安吉璟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	上海丰泽	上海丰泽启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	广东天海	广东天海金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	广州丰盛	广州丰盛富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	苏州君尚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万联广生	万联广生投资有限公司
69	中金协鑫	中金协鑫碳中和（绍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	厦门信合	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	天泽瑞发	广州天泽瑞发五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	宁波华桐	宁波华桐恒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	萧山新兴	杭州萧山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	广东绿源	广东绿源共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	天泽中鼎	广州天泽中鼎二期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6	横琴齐创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	允泰尊享	允泰尊享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	广德长证	广德长证国投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	株洲长证	株洲长证国创星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武汉牛火	武汉牛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1	青岛渝合	青岛渝合琴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	安徽志道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83	光导咨询	光导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84	正奇控股	正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5	香港国际	香港中信国际有限公司
86	江苏泰特尔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	海南化工	海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88	海南化工（香港）	海南中信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89	天津凯泰	天津中信凯泰化工有限公司
90	上海裕祥	上海中新裕祥化工有限公司
91	上海杰睿	上海杰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92	山东泰特尔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	上海洺智	上海洺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4	上海智恒胜	上海智恒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	飒美（海南）	飒美（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	上海信肽	上海信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7	新余润特	新余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	新余润泰	新余润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湖北富尚	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
100	海南万国	海南中信万国化工有限公司
101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东方日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	TCL 中环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土耳其 CW	Cw Enerji Muhendislik Ticaret Ve Sa
105	协鑫集成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7	中来科技	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8	康奈特	宁波康奈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	南京普盛	南京普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	联泓新科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浙石化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2	韩华道达尔	Hanwha TotalEnergies Petrochemical Co.,Ltd
113	浙江化工进出口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4	陶氏化学	陶氏化学太平洋有限公司（Dow Chemical Pacific Ltd）
115	西安动力	西安航天化学动力有限公司
116	湖州对外贸易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17	三井化学	三井化学公司（Mitsui Chemicals Inc.）
118	三井物产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Mitsui & Co., Ltd.）
119	LG 化学	LG 化学公司（LG Chem Ltd.）
120	斯尔邦石化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21	红原能	江阴红原能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22	百思特	百思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3	3M	明尼苏达矿务及制造业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124	3M 中国	明尼苏达矿业制造（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3M International Trading（Shanghai）Co.,Ltd.）
125	华创毅达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26	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27	一道新能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28	Maxeon	Maxeon Solar Pte. Ltd.
129	晶澳科技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	帝斯曼中国	帝斯曼（中国）有限公司
131	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	正泰新能	正泰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33	隆基绿能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4	赛伍技术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5	宇邦新材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6	聚和材料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	美畅股份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	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9	斯威克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	海优新材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	百佳年代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	南京威可瑞斯	南京威可瑞斯贸易有限公司
143	南京普莱克	南京普莱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4	博禄化工	Borouge Pte Ltd
145	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	铁科轨道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7	祥源新材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	光大同创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9	美国胜邦	Specialized Technology Resources
150	普利司通	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Bridgestone Corporation)
151	德国 Etimex	Etimex Technical Components GmbH
152	汇丰银行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53	恒生银行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154	香港律师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155	马来西亚律师	黄丽珠律师楼
156	本次发行上市/IPO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57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158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15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160	《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015号）
161	《内控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16号）
162	《纳税鉴证报告》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019号）
163	《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发行人及其注册于杭州的子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164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5	《公司章程（草案）》	《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166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除特别注明外，均指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167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168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
169	《创业板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170	《编报规则第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171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172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173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4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175	保荐机构 / 主承销商 / 保荐人 /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7	本所 /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17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79	企查查	企查查网站，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180	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wenshu.court.gov.cn/
181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182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183	中国证监会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184	中国检察网	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185	知识产权局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nipa.gov.cn/
186	中国商标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网址为 https://sbj.cnipa.gov.cn/sbj/index.html
187	百度	搜索引擎百度，网址为 https://www.baidu.com/
188	报告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189	报告期初	2020年1月1日

190	报告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91	加审期间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192	补充期间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93	报告期各期末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
194	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195	香港/中国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6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致：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2023年6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审核函（2023）010210号《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同时，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22年12月31日，现发行人聘请的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

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核查发行人在加审期间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况，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及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在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 2、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光伏胶膜是以 POE 树脂或 EVA 树脂为主体材料，通过添加合适的助剂，经熔融挤出、流延成型制成的薄膜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约占 90%。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为报告期内新入职。

（2）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由 64,472.29 万元增长至 244,902.3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94.90%，2022 年 POE 胶膜与 EVA 胶膜销售收入均增长较快。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大幅增长。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 亿平米胶膜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00,000 万元。

（4）发行人存在较多子公司，其中参股公司浦江祥邦长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设立，主要从事光伏电站业务。

请发行人：

（1）说明 EVA/POE 树脂至 EVA/POE 胶膜材料特性的改变，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为配方，结合发行人产品工艺及制作流程，说明生产过程中的难点，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

（2）结合光伏电池片技术变革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与光伏行业发展相匹配的研发能力，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为报告期内新入职的背景，发行人研发团队稳定性情况。

（3）说明是否存在光伏产品快速迭代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入大幅减少的风险，2022 年发行人 POE 胶膜与 EVA 胶膜销售金额同时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业绩成长性是否可持续。

（4）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产能扩张、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客户生产计划、订单支持，是否锁定产品价格；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扩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耗与环保要求，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参股设立电站业务公司的背景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是否涉及对外发电、并网发电，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产能扩张、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客户生产计划、订单支持，是否锁定产品价格；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扩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耗与环保要求，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一）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变化、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产能扩张、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客户生产计划、订单支持，是否锁定产品价格

1. 报告期及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变化

（1）下游装机需求持续增长，为中游胶膜市场扩产增销提供强力支撑

目前，光伏行业已逐渐摆脱政策补贴依赖，进入市场需求驱动的良好发展阶段。2022 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 87.41GW，同比增加 59.3%，达到历史新高。随着发展以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成为全球共识，光伏发电在越来越多国家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发电形式，预计光伏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下游装机需求为中游胶膜市场扩产增销提供强力支撑。

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光伏年新增装机量分别为 145GW、175GW 和 240GW。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努力中，光伏产业凭借可开发总量大、分布范围广泛、已逐步实现“平价上网”等优势将打开中长期发展空

间。根据 IEA《全球能源部门 2050 年净零排放路线图》测算，光伏发电将逐步取代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成为最主要的能源供应方式，其中 2030 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需达到 630GW，约为 2022 年实际装机量的 2.63 倍，累计装机量需达到 4,936GW，将光伏产业现有规模与“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结合起来看，光伏产业在中长期内仍可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与较大的增长空间。

（2）下游主要组件企业持续扩产，短期内 N 型 TOPCon 组件为主要扩产方向

随着光伏装机量的持续提升，下游组件客户持续看好光伏市场的中长期发展空间，亦不断进行增量扩产，并持续布局 N 型 TOPCon 组件等新型高效组件。组件行业头部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披露的近期扩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GW

客户名称	2022 年出货量	2022 年末组件产能	2023 年末组件规划产能	2023 年末 N 型组件产能
晶科能源	44.33	70	90	65
天合光能	43.09	65	95	30
隆基绿能	46.76	85	130	未披露
晶澳科技	39.75	50	80	40
阿特斯	21.10	32.20	50	未披露
东方日升	13.50	25	44	16
正泰新能	13.50	20	50	38
无锡尚德	未披露	15	25	10
TCL 中环	6.61	12	30	未披露
协鑫集成	6.64	15	30	未披露
通威股份	7.94	14	80	25
一道新能	10.00	20	30	30
合计	252.25	423.20	734	254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从需求端来看，全球光伏装机容量持续保持快速增长，且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组件企业持续看好光伏市场的中长期发展空间，持续进行大规模扩产，上表列示企业 2023 年末组件规划产能将达到 734GW，较 2022 年末产能增长 73.44%。同时，光伏电池与组件技术处于持续更新迭代中，近期内 N 型

TOPCon 组件将成为主要扩产方向。N 型 TOPCon 组件的封装性能要求较高，将为公司 POE 胶膜及相关混合封装方案的销售增长带来结构性机会。

(3) 同行业竞争对手产能持续扩张

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产能投放情况如下：

单位：亿平方米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产能	已披露扩产项目	2023 年末规划产能
1	福斯特	14.68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胶膜项目	超过 25
			越南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年产 2.5 亿平方米高效电池封装胶膜项目	
2	斯威克	5.10	年产 4.2 亿平方米太阳能光伏封装胶膜项目	未披露
3	海优新材	5.27	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7.5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	
			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4	百佳年代	2.71	年产 2.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未披露
			年产 8,800 万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注 1：福斯特 2022 年胶膜产能为根据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产能利用率计算。

注 2：斯威克 2022 年胶膜产能为根据深圳燃气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胶膜产量代替。

注 3：百佳年代 2022 年胶膜产能根据其披露的 2022 年 1-6 月产能进行年化计算。

福斯特 2022 年胶膜产能达到 14.68 亿平方米，并计划继续新建生产线，预计至 2023 年末胶膜产能可超过 25 亿平方米。海优新材 2022 年和 2023 年陆续通过可转债及定向增发募资建设光伏胶膜产能，2023 年末规划胶膜产能为 7.52 亿平方米。斯威克和百佳年代未披露 2023 年的规划产能，但其在 2023 年均公告了大规模的扩产计划。

从供给端来看，在光伏组件企业大规模扩产的背景下，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均规划了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2023 年末规划产能预计比 2022 年末增长 50%或以上，整体扩产幅度与光伏组件企业基本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光伏行业长期发展向好的背景下，发行人下游光伏组件企业与同行业光伏胶膜企业均实施或计划了大幅扩产计划，光伏胶膜行业的整体扩产幅度与光伏组件企业基本相当。

2. 发行人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封装胶膜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能	16,262.40	20,106.24	10,940.16	5,343.36
产量	15,266.87	18,809.66	7,949.87	5,675.69
产能利用率	93.88%	93.55%	72.67%	106.22%
销量	14,644.07	18,277.36	7,745.43	5,750.41
产销率	95.92%	97.17%	97.43%	10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胶膜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5,343.36 万平方米、10,940.16 万平方米、20,106.24 万平方米和 16,262.40 万平方米，发行人通过新建生产基地、原有基地新增生产线、生产线技术改造等多种方式新增产能，扩产速度较快。

发行人胶膜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22%、72.67%、93.55%和 93.88%，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2020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2021 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能增长较快，因产能预留与爬坡因素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2022 年，随着 POE 胶膜在 N 型 TOPCon 组件中的广泛应用，发行人销售订单增长较快，产能利用率较 2021 年有所提升。2023 年 1~6 月，随着下游组件厂商持续扩产，组件厂商对胶膜产品的需求旺盛，发行人产能及产量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 93.88%，产能利用较为饱和。

发行人产销率分别为 101.32%、97.43%、97.17%和 95.92%。整体而言，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新增产能得到充分消化。

3. 产能扩张、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客户生产计划、订单支持，是否锁定产品价格

（1）下游客户积极扩产，持续布局 N 型组件

全球碳中和大背景下，光伏市场增长空间广阔，绿色能源革命促进光伏行业快速发展，全球新增装机量逐年增加。发行人下游组件客户持续看好光伏市场的中长期发展空间，不断进行增量扩产，短期内以 N 型 TOPCon 组件为主要扩产方向，具体情况参见本小问回复之“1、报告期及未来行业供需关系变化”之“（2）下游主要组件企业持续扩产，短期内以 N 型 TOPCon 组件为主要扩产方向”。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下游头部组件厂商 2023 年拟新增产能合计约 300GW，按照 1GW 组件需要 920 万平方米光伏胶膜计算，能够支撑超过 27 亿平方米/年的光伏胶膜新增需求。随着下游客户组件产能快速增长，光伏胶膜作为光伏组件封装的关键辅材，未来一段时间内市场需求量亦将继续上升。

此外，组件行业头部企业及发行人主要客户披露的 2023 年预计 N 型组件产能达到 254GW，其中以 N 型 TOPCon 为主，将为 N 型 TOPCon 组件胶膜市场带来约 20 亿平方米/年的新增需求。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份额逐步提升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大型光伏组件厂商，主要客户覆盖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 中环、协鑫集成、通威股份、天合光能、一道新能和新加坡 Moxeon 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组件厂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与晶科能源和东方日升的直接合作历史均从 2015 年开始，与 TCL 中环的合作历史从 2017 年开始。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光伏封装胶膜产品有长期稳定的需求，发行人凭借产品技术优势逐步提升在主要客户及整体市场中的份额。

项目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同类产品份额	晶科能源	24.67%	17.53%	5.83%	2.22%
	东方日升	47.70%	50.61%	45.95%	45.01%
	一道新能	15.48%	2.27%	-	-

	TCL 中环	20.48%	29.19%	36.43%	58.27%
胶膜市场份额		6.62%	5.73%	3.81%	3.82%

注 1：通过各主要客户出货量推算其胶膜需求量从而计算发行人占客户同类产品供应份额，胶膜需求量按照 1GW 需 920 万平方米胶膜计算。

注 2：一道新能和 TCL 中环未公开披露 2023 年 1-6 月组件出货数据，其 2023 年 1-6 月组件出货数据来源于索比光伏网；一道新能未公开披露 2020 年和 2021 年组件出货数据。

（3）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产品主要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产品定价考虑因素包括原材料市场价格、综合生产成本、同行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技术难度、供应量、客户合作情况等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因产能扩张及募投项目与客户锁定价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能扩张、募投项目需下游组件扩产、光伏胶膜需求增加相匹配，不存在因产能扩张及募投项目与客户锁定价格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产能消化能力

1.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进行产能扩张，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湖北大冶生产基地二期与浙江浦江生产基地一期陆续投产，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月均胶膜产能超过 2,800 万平方米。除本次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在建项目还包括既有生产基地的生产线增加与马来西亚生产基地，上述最终达产后，年产能合计将超过 7 亿平方米。

2.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能力

（1）下游客户持续扩产，N 型 TOPCon 组件胶膜细分市场新增需求较多

为实现“碳达峰”与“碳中和”，全球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快速增长。发行人下游组件行业产能及出货量随之迅速提升，同时规划了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将带动发行人胶膜产品的需求增长。2023 年，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下游头部组件厂商新增扩产计划合计接近 300GW，按照 1GW 组件需要 920 万平方米光伏胶膜计算，能够支撑超过 27 亿平方米/年的光伏胶膜新增需求。组件行业头部企业及公司主要客户披露的 2023 年预计 N 型组件产能达到 254GW，其中

以 N 型 TOPCon 为主，将为 N 型 TOPCon 组件胶膜市场带来约 20 亿平方米/年的新增需求。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以来扩产计划合计约为 22.68 亿平方米。结合公司现有及拟建产能规划，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年产能将达到 7 亿平方米，较 2023 年 1~6 月的年化产能增加 3.5~4 亿平方米。在光伏行业整体向好、下游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拥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扩产项目与下游客户的新增需求及同行业供给变动相匹配，发行人在建项目、募投项目能够得到充分消化。

（2）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内产能扩产得到有效消化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光伏胶膜产能分别为 5,343.36 万平方米、10,940.16 万平方米、20,106.24 万平方米和 16,262.40 万平方米，产能增加较快。同期，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较快，光伏胶膜销量分别为 5,750.41 万平方米、7,745.43 万平方米、18,277.36 万平方米和 14,644.07 万平方米。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新增产能得到有效消化，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22%、72.67%、93.55%和 93.88%，产能利用率整体较高。

（3）发行人在光伏胶膜行业具有竞争优势，为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障

发行人具有产品、技术、供应链和客户资源等优势，为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障。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POE 胶膜，POE 胶膜具有优异的材料性能，更适用于需要高封装要求的新型组件。发行人在光伏胶膜领域具有长期技术与经验积累，发行人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积极响应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在报告期内开发 N 型 TOPCon 组件的 POE 胶膜升级产品“灵犀”胶膜等一系列产品。同时，发行人凭借先进的技术、高质量的产品、及时稳定的交货能力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和良好的业界口碑，与组件行业中大部分的头部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扩产后，发行人生产工艺与成本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结合上述竞争优势，可为产能消化提供良好保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伏胶膜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产能消化较好、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在光伏胶膜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可保障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产能得到有效消化。

（三）扩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耗与环保要求，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 扩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耗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两高”项目（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所属行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属行业“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不属于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号），2020年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高耗能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被列入2020年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号）之附件“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关于下达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

（2022）261号）之附件“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发行人不属于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不属于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企业。

（3）扩产项目均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号）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关节能审查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扩产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1	祥隆科技	年产 POE 胶膜 6000 万平米、EVA 胶膜 2000 万平米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的批复（杭发改能源〔2022〕111 号）
2	祥邦永晟	年产 2.5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24 日取得金华市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2〕35 号）
3	祥邦永晟	年产 3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2023 年 4 月 17 日取得金华市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金发改能源〔2023〕20 号）
4	湖北祥邦	年产 1 亿平方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冶发改审批服务〔2021〕163 号）
5	湖北祥邦	年产 3 亿平方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项目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取得湖北省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的意见（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305 号）
6	发行人	年产 EVA 胶膜 4000 万平米、POE 胶膜 5000 万平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2022 年 12 月 5 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的批复（萧发改能源〔2022〕85 号）
7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光伏用 POE 或 EVA 母粒技术改造项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节能审查的批复（萧发改能源〔2023〕37 号）

上述扩产项目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或《情况说明》，上述扩产项目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和其他能源监管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与地方有关产业政策或节能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节能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和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扩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扩产生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发行人的产品光伏胶膜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2）扩产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部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扩产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祥隆科技	年产 POE 胶膜 6000 万平米、EVA 胶膜 2000 万平米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萧环建〔2020〕457 号）	已于 2021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
2	祥邦永晟	年产 2.5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2022 年 5 月 26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2〕7 号）	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3	祥邦永晟	年产 3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2023 年 5 月 9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3〕2 号）	建设中

4	湖北祥邦	年产 1 亿平方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项目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出具的批复（冶环审函〔2021〕69 号）	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5	湖北祥邦	年产 3 亿平方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项目	2021 年 8 月 24 日取得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出具的批复（冶环审函〔2021〕106 号）	已于 2023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6	发行人	年产 EVA 胶膜 4000 万平方米、POE 胶膜 5000 万平方米“零土地”技改项目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0〕86 号）	已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7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光伏用 POE 或 EVA 母粒技术改造项目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3〕10 号）	建设中

（3）扩产项目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祥隆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9MA2HX4AL2P001X	2026/10/13	/
2	湖北祥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281MA49M8TH80001Y	2026/9/17	/
3	湖北祥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281MA49M8TH8Q002X	2027/5/11	/
4	祥邦永晟	排污许可证	91330726MA7LFA980P001U	2027/10/13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5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1097882905408001X	2025/6/11	/
6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箫建排〔2021〕字第 00927 号	2026/12/16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除募投项目以外，其余扩产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3. 扩产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扩产项目所属产业符合光伏行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发行人所处的光伏行业属于新能源领域，光伏产业相关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等六个部门	2023年1月	加快智能光伏创新突破，发展高纯硅料、大尺寸硅片技术，支持高效低成本晶硅电池生产，推动N型高效电池、柔性薄膜电池、钙钛矿及叠层电池等先进技术的研发应用，提升规模化量产能力。
2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九个部门	2022年6月	强调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提出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的目标。
3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提出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4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着力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5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国家能源局等五个部门	2021年12月	促进5G通信、人工智能、先进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6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1月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的总方针，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建立在资源高效利用和绿色低碳发展的基础之上，确保如期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7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以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能源与生态和谐发展，着力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着力推进能源低碳转型，着力推进能源科技创新，着力深化能源体制机制改革。
8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信部	2021年3月	按照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等原则，修订光伏制造业规范条件。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0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2021年本）》	工信部	2021年3月	为加强光伏制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从申请公告和审核角度对进入规范企业名单进行限定，从监督与管理角度对规范企业进行规定。
11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21年2月	提出到2025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明显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的发展目标。强调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12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20年3月	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和补贴退坡机制，持续推动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价格退坡，实现可再生能源向平价上网的平稳过渡。
13	《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9年1月	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并提出具体支持政策措施。
14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18年5月	对2018年光伏发电发展的有关事项进行安排部署：一是合理把握普通电站发展节奏，二是支持分布式有序发展，三是继续支持光伏扶贫项目，四是有序推进领跑基地建设，五是积极鼓励不需国家补贴项目，即“531新政”。

（2）扩产项目所属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扩产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扩产项目均为光伏封装胶膜的生产。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49号），发行人扩产项目所属产业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之第12项中的“功能性膜材料”。

因此，发行人扩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光伏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领域，对光伏胶膜企业而言，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

环境。发行人扩产项目所属产业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所列的鼓励类产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二、说明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发行人 2023 年参股设立电站业务公司的背景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是否涉及对外发电、并网发电，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一） 发行人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情况

发行人共有 9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母公司作为公司总部对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全面承担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职能；各子公司进行专业化分工，部分子公司围绕光伏胶膜业务分别承担销售、采购、生产等职能，部分子公司专门负责海外运营、辅材贸易、胶膜设备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分工
祥邦科技	母公司	公司总部对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全面承担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职能，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基地之一。
上海常必鑫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 3M 品牌光伏胶膜的销售。
香港常必鑫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公司境外销售与采购。
祥隆科技	全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基地之一。
湖北祥邦	全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基地之一。
祥邦永晟	全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基地之一。
祥邦（新加坡）	全资子公司	拟作为公司海外运营平台。
祥邦（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拟建设公司海外生产基地。
祥一贸易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光伏行业辅材贸易业务。
昕昕绿能	全资子公司	位于浙江金华，未来拟主要从事光伏电站业务。
祥锐德	控股子公司	主要从事光伏胶膜设备的研发生产。

（二） 发行人 2023 年参股设立电站业务公司的背景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是否涉及对外发电、并网发电，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1. 发行人 2023 年参股设立电站业务公司的背景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光伏胶膜应用于光伏组件封装，系光伏产业链的中游制造环节。光伏电站业务受国家政策鼓励，属于光伏产业链的下游应用环节，发行人后续拟参与光伏电站业务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充分利用产业资源、取得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系深入了解下游电站需求、促进光伏胶膜的应用推广。

2023年4月，发行人参股设立了浦江祥邦长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光伏电站业务经验较少，因此与光伏电站业务经验丰富的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祥邦长投，祥邦长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浦江祥邦长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主要从事光伏电站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	40.00%
	长江绿色能源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0.00	40.00%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祥邦长投于2023年4月成立，光伏电站建设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目前已经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了相关部门的选址意见，后续将推进土地租赁、电网接入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等工作，预计于2023年末正式开工建设。

除参股公司外，发行人于2023年6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华市昕昕绿能发电有限公司，后续拟从事光伏电站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华市昕昕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情况	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主要从事光伏电站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昕昕绿能后续拟从事光伏电站业务，目前尚未有具体电站项目规划。

2. 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

发行人整体用电中主要为生产用电，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尚未建设自有光伏电站。2023年6月，发行人子公司祥邦永晟建设的光伏电站正式投产，发行人生产用电部分开始使用自有光伏电站所发电量。2023年1~6月，发行人使用自有光伏电站所发电量43.05万度，发行人整体用电中自有光伏电站所产电力的占比为总用电量的0.87%，占比较小。

3. 自有光伏电站是否涉及对外发电、并网发电

（1）祥邦永晟自有光伏电站

根据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浦江县供电公司发展建设部2023年1月1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BIPV5.775MWp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意见函》（浦电发展函（2023）第5号），祥邦永晟自有光伏电站“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BIPV5.775MWp光伏发电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经营，余电上网按照当地结算价格与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浦江县供电公司结算。因此，祥邦永晟的自有光伏电站涉及并网发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1~6月发行人厂区自有光伏电站所发电量全部自发自用，不涉及对外发电的情况。

（2）祥邦长投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根据国网金华供电公司2023年7月7日出具的《关于浦江祥邦长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83.33MW农光互补发电（浦江檀溪）项目并网初步意见函》（金电发展函（2023）第040号），原则同意祥邦长投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并入浦江电网，选用“全额上网”电量消纳方式。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涉及并网发电和对外发电。

（3）昕昕绿能

祥邦永晟全资子公司昕昕绿能2023年6月28日取得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听听绿能未来拟从事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目前尚未实际运营。

4. 相关业务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光伏新能源发电系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方向，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提出了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其中提出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开发，包括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鼓励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复合开发模式。发行人目前建设的厂区屋顶电站属于分布式发电项目，参股公司祥邦长投建设的光伏电站属于农光互补地面电站，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 BIPV5.775MWp 光伏发电项目”与“祥邦长投浦江县檀溪镇大元村 100 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所属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五、新能源/1、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

2022年7月13日，祥邦永晟在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 BIPV5.775MWp 光伏发电项目”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7-330726-04-01-830676）。2023年6月13日，“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 BIPV5.775MWp 光伏发电项目”通过了国家电网组织的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

2023年4月23日，祥邦长投在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祥邦长投浦江县檀溪镇大元村 100 兆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4-330726-04-01-76873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听听绿能尚未开展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听听绿能在后续开展光伏电站项目时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设立光伏电站业务公司具有合理业务背景，目前电站建设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公司生产用电中来自厂区屋顶电站的比例较小，公司厂区屋顶电站及参股公司建设的电站涉及对外发电、并网发电，相关审批与备案手续完备，相关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就发行人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访谈发行人生产、销售部门负责人；
2.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有关扩产计划的公开披露文件；
3. 查阅国家和地方的能耗与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发改产业〔2023〕723号）、《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工信部节函〔2020〕1号）、《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号）、《关于下达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2〕261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4. 查阅光伏胶膜的相关产业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2号）、2021年12月27日公布并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47号）；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扩产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登记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节能报告、节能审查的审批意见、节能验收报告等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资料；

6. 就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情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

7. 发行人孙公司祥邦长投、昕昕绿能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

8. 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祥邦永晟自有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关于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BIPV5.775MWp 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意见函》（浦电发展函（2023）第 5 号）、国家电网出具的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单、祥邦永晟 2023 年 6 月电力耗用明细及光伏发电明细，发行人孙公司祥邦长投农光互补发电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关于浦江祥邦长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3.33MW 农光互补发电（浦江檀溪）项目并网初步意见函》（金电发展函（2023）第 040 号）；

9. 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0.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产能扩张、募投项目需下游组件扩产、光伏胶膜需求增加相匹配，不存在因产能扩张及募投项目与客户锁定价格的情况。光伏胶膜下游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产能消化较好、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在光伏胶膜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可保障在建项目、募投项目的产能得到有效消化。发行人扩产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耗与环保要求，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发行人母公司对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各子公司进行专业化分工，分别承担销售、采购、生产、海外运营、辅材贸易、胶膜设备等职能或业务；发行人参股设立光伏电站业务公司具有合理业务背景，目前电站建设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发行人生产用电中来自厂区屋顶电站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厂区屋顶电站及

参股公司建设的电站涉及对外发电、并网发电，相关审批与备案手续完备，相关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问题 3、关于 3M 公司品牌使用权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与 3M 公司的早期合作模式为代工生产，2020-2021 年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使用 3M 商标对外销售。2021 年底，双方约定发行人可生产销售自主品牌光伏胶膜，发行人需在 2021 年至 2030 年分期向 3M 支付 2,370 万美元补偿金。2022 年发行人实现双品牌运营，其中自主品牌光伏胶膜实现销售收入 111,68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93%。

（2）2021 年，发行人根据修订后的协议将品牌使用权识别为一项无形资产，入账金额根据累计合同对价 2,370 万美元的现值确定，摊销方法为根据合同期限在 10 年内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品牌使用费。

（3）发行人技术总监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曾任 3M 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于 2022 年 1 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与 3M 公司的合作历史，历史上是否由 3M 公司提供配方、技术授权或研发支持；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情况，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技术总监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2）说明与 3M 公司合作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M 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是否存在其他合作方、代工厂，2022 年起发行人与 3M 公司是否存在除品牌使用授权外的其他领域合作。

（3）说明发行人与 3M 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变更情况，与 3M 公司就品牌授权费、授权期限的具体约定；修订协议前后，发行人与 3M 公司约定的品牌授权费、补偿金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4）说明由 3M 品牌向自主品牌切换过程中，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是否需要重新进行产品认证，对于未切换至自主品牌的客户是否存在切换障碍；区分自主品牌和 3M 品牌说明产品收入结构、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产品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其合理性及未来业务规划。发行人对 3M 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5）说明报告期内对与 3M 相关的品牌授权费、当前将品牌使用权识别为一项无形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 3M 品牌销售占比降低背景下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与 3M 公司合作协议备查，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 3M 公司的合作历史，历史上是否由 3M 公司提供配方、技术授权或研发支持；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情况，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技术总监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一）发行人与 3M 公司的合作历史，历史上是否由 3M 公司提供配方、技术授权或研发支持

1. 发行人与 3M 公司的合作历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志英访谈，发行人与 3M 在光伏胶膜领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3M 的合作最早可追溯至 2010 年，发展至今经历了代工生产、品牌授权和允许自主品牌发展等阶段。

（1）代工生产（2010 年至 2015 年）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经过持续研发与试产，于 2010 年 3 月实现 EVA 胶膜的首批量产销售。3M 看好光伏行业的长期发展，于 2009 年 2 月成立可再生

能源部，基于原有材料业务的长期积累，在光伏领域推出了聚光板、反光膜等产品，具有一定规模的光伏客户积累。

2010年，3M希望进入光伏胶膜市场，进一步完善在光伏行业的布局。通过与具有一定行业基础的祥邦科技合作，3M可利用祥邦科技在光伏胶膜领域的既有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快速开拓市场，节约了进入新产品领域的时间，同时降低了推出新业务的风险。2010年，发行人尽管已实现了EVA胶膜的量产与销售，但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通过为3M代工光伏胶膜可获得稳定的订单来源，为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自2010年10月开始，发行人开始为3M代工光伏胶膜，具体合作模式为3M直接向发行人采购光伏胶膜后再向下游销售。发行人为3M进行的代工生产在2015年品牌授权业务开始后逐步减少并终止。

（2）品牌授权（2015年至2021年）

随着国内光伏胶膜厂商的发展与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3M与发行人变更了在光伏胶膜领域的合作模式，从代工模式逐步切换为品牌授权模式。2015年7月，发行人与3M签署了《销售代表主协议》及附属协议，合同初始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后持续延展，每次延展为一年。根据协议约定，3M为发行人招揽客户、提供商标授权，发行人支付相应费用。光伏胶膜产品的销售价格与销售条件均由发行人自主确定，发行人直接向购买产品的客户开票收款与交货，发行人自行承担伴随销售产生的包括赊销在内的一切风险。

根据2016年2月发行人与3M签署的《关联公司分协议》，发行人根据光伏胶膜产品收入的一定比例向3M支付佣金，佣金比例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在5%-10%之间。2017年4月，发行人与3M续签了《关联公司分协议》，向3M付款的方式由按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改为按年度固定金额进行支付，调整付款方式的主要原因为固定费用更便于计量且更具预测性，同时收取固定费用可减少3M在发行人光伏胶膜业务中的参与。

2017年后，发行人按年度固定金额向3M支付费用，并于2020年与3M续签了《关联公司分协议》，约定了至2025年费用支付金额。

（3）允许自主品牌发展（2021 年末至今）

随着发行人自身技术进步、产品开发与客户积累，发行人考虑发展自主品牌业务。考虑到品牌切换需要过渡期、与 3M 的长期合作关系及未来国际化发展战略，发行人希望在发展自主品牌业务的同时继续使用 3M 品牌，因此于 2021 年向 3M 提出修订相关协议约定。

2021 年末，发行人与 3M 经协商修订了《销售代表主协议》及附属协议，根据修订后的协议约定，《销售代表主协议》一次性延期至 2030 年，发行人可开展自主品牌光伏胶膜业务，同时需在 2021 年至 2030 年分期向 3M 中国支付累计 2,370 万美元补偿金。

2022 年，发行人实现双品牌运营，其中 3M 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131,348.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4.02%；自主品牌光伏胶膜实现销售收入 111,68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93%。2023 年 1~6 月，3M 品牌实现销售收入 27,933.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91%；自主品牌光伏胶膜实现收入 127,998.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82.05%。

2. 历史上是否由 3M 公司提供配方、技术授权或研发支持

发行人 2010 年与 3M 合作前即从事光伏胶膜的生产与销售，并形成了自有的光伏胶膜配方和产品生产工艺技术。2010 年开始，发行人为 3M 代工生产光伏胶膜，光伏胶膜由 3M 负责向市场销售。3M 公司系全球材料龙头企业，在膜材料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在与发行人合作前已在光伏胶膜领域进行了技术储备、但尚未实现量产，2010 年与发行人合作后，3M 通过技术交流了解了发行人原有的光伏胶膜量产技术及配方，并利用深厚的技术能力进行了针对性改进。在代工生产期间，3M 基于自身市场开拓、质量控制与产品性能提升需求，向发行人提供配方用于代工产品的生产，同时通过技术交流等方式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但不存在进行技术授权的情况。

2015 年 7 月，发行人与 3M 签署了《销售代表主协议》及附属协议，双方开始进行品牌授权合作，在此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胶膜产品，3M 逐步减少在光伏领域的投入，不再为发行人提供配方或研发支持。

光伏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2015 年至今，光伏电池组件已经历了单晶替代多晶、PERC 电池替代 BSF 电池等技术变革，目前呈现出双面双玻组件市场占比提升、N 型电池逐步取代 P 型电池的发展趋势。光伏胶膜行业需要跟随电池及组件技术进步持续更新迭代，发行人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对光伏胶膜的材料性能、产品配方、工艺技术进行升级。以 POE 胶膜为例，发行人 2015 年为 3M 代工生产了部分 POE 胶膜产品，2015 年至 2017 年 POE 胶膜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2018 年，发行人经过持续研发推出广泛应用于双面双玻 PERC 组件的 POE 胶膜产品；2019 年，发行人 POE 胶膜销售收入超过 EVA 胶膜；2022 年，发行人经过迭代创新推出了广泛应用于 N 型 TOPCon 组件的 POE 胶膜升级产品“灵犀”胶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3M 历史上在代工生产合作期间基于代工生产需要向发行人提供了配方与研发支持。自发行人与 3M 结束代工合作以来，光伏电池与组件与光伏胶膜产品进行了多次技术迭代，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取得。同时，根据 3M 访谈确认，3M 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纠纷或诉讼。

（二）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情况，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技术总监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的技术来源情况，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来自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

发行人核心技术围绕材料、配方与工艺，以 POE 胶膜技术为主干，并覆盖其他光伏胶膜品种。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通过长期技术与经验积累自主研发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保护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1	POE 树脂原材料适应及定制技术	自主研发	在申请专利：一种高性能光伏胶膜用 POE 粒子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低熔点树脂的低温干燥方法	张彪、魏晓勇、李陶、许佳洁、刘肖予
2	高效混料 POE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用于 POE 白色封装胶膜的柔性精准上料装置及方法	周志英、张彪、杨嘉承、程斌君、许佳洁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相关专利保护情况	主要研发人员
3	高效增益防皱防溢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胶膜边料自动收卷系统及其收卷方法	周志英、汪利刚、来勇、刘玉巧
4	聚烯烃树脂接枝技术	自主研发	采取严格的保密制度进行保护，尚未申请专利	周志英、魏晓勇
5	零气泡去工装 POE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胶膜静电综合消除方法	周志英、汪利刚、来勇、刘玉巧
6	POE 稳定工艺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用于薄膜或封装胶膜收缩率的微波处理方法	周志英、汪利刚、来勇、刘玉巧
7	低克重低溢胶 POE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一种低克重低溢胶封装胶膜	魏晓勇、周志英、邵佳俊、汪利刚
8	高体积电阻率 EVA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实用新型：高体积电阻率 EVA 胶膜	苏丹、周志英、魏晓勇、樊波
9	共挤型增效透明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一种共挤型增效透明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邵佳俊、苏丹、何儒琴、黄元旦、魏晓勇
10	热塑性 POE 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在申请专利：一种柔性组件用截止型热塑性 POE 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何儒琴、黄元旦、苏丹、邵佳俊、魏晓勇
11	异质结电池胶膜技术	自主研发	在申请专利：一种异质结电池专用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苏丹、黄元旦、何儒琴、魏晓勇、周志英

（1）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志英、李陶、魏晓勇和张彪，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存在来自其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周志英于 2009 年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负责全面管理技术研发，并主导参与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周志英上任工作单位霍尼韦尔不涉及光伏胶膜产品的生产销售，其技术成果均系入职发行人后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

李陶于 2022 年入职发行人，主要负责配方与光伏胶膜新产品开发，入职发行人后，在前任发行人帝斯曼中国主要负责减反射镀膜液和背板等相关工作，不涉及光伏胶膜领域。

魏晓勇于 2017 年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魏晓勇上任公司东电电子是半导体制造设备、液晶显示器制造设备制造商，不涉及光伏胶膜业务。

张彪于 2021 年入职发行人，入职发行人前其在浙江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基础化工材料领域，不具体涉及光伏胶膜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况。

（2）其他研发人员是否涉及职务发明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专利中，有 4 名其他研发人员涉及从前任职单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时间与相关专利申请时间间隔不足一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涉及专利	前任职单位	原单位任职时的研究方向	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1	邵佳俊	一种共挤型增效透明胶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柔性组件用截止型热塑性 POE 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伏胶膜研发	否
2	黄元旦	一种共挤型增效透明胶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柔性组件用截止型热塑性 POE 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异质结电池专用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单位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和销售耐候功能性薄膜产品，研究方向为光伏背板用 PVDF 薄膜	否

序号	发明人	涉及专利	前任职单位	原单位任职时的研究方向	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3	程斌君	用于 POE 白色封装胶膜的柔性精准上料装置及方法	杭州宸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前单位主营业务为功能高分子材料、纳米复合材料的研发，研究方向是聚合物的化学改性	否
4	苏丹	高体积电阻率 EVA 胶膜	华腾地毯有限公司	PVC 地毯开发	否

虽然以上研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 1 年内在发行人处参与专利申请，但相关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系上述员工在发行人处任职时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原单位职务发明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邵佳俊入职发行人前在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事光伏胶膜研发，主要负责 EVA 胶膜和热固性 POE 胶膜的研发。邵佳俊入职发行人后的 1 年内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主要涉及共挤胶膜和热塑性 POE 胶膜，与在先前任职公司的研发工作并无重叠，相关技术成果系入职发行人开展研究取得的成果；

②黄元旦入职发行人前在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用于光伏背板外层保护，与发行人用于光伏组件封装的 POE 胶膜和 EVA 胶膜等不属于同一种产品；

③程斌君、苏丹两人在入职发行人前就职的单位均不涉及光伏行业，不存在原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

前述研发人员均出具承诺函：“本人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入职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所参与研发并作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的公司专利，系本人在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或主要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设备、资源）及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非来源于本人原任职单位，亦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不存在侵害原任职单位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知识产权、职务发明或专利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上述核心技术专利发明人均未曾因为职务发明或其他事项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亦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而成，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无来自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发行人专利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

2. 技术总监等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通过人才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材料研究、光伏胶膜研发的中高端技术人员，构成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

根据《劳动合同法（2007年）》以及《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故竞业限制的最长法定期限为终止劳动关系后两年。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志英、李陶、魏晓勇和张彪，根据其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职位	原单位任职情况	竞业禁止相关情况
周志英	董事、 副经理	2004年5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化工科技集团绿能所总经办主任，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霍尼韦尔综合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科学家	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李陶	技术 总监	2009年7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拓引数码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5年8月任3M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8年2月任晶澳科技技术总监，2018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帝斯曼中国亚太区技术服务经理	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魏晓勇	研 发 经 理	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天晷欧瑞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任东电科创（太阳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东电电子（上海）	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职位	原单位任职情况	竞业禁止相关情况
		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张彪	研发经理	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任山东玉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课题组长，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在浙江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	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周志英于 2009 年入职发行人，在发行人任职时间较长，主导参与了发行人 EVA 胶膜、POE 胶膜及适用 N 型 TOPCon 组件的升级 POE 胶膜产品的研发工作，在发行人技术研发体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周志英入职发行人前，于 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浙江化工科技集团绿能所总经办主任，主要从事涂覆型背板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开发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霍尼韦尔综合科技有限公司高分子科学家，主要负责转光膜的开发。周志英在从前任单位离职时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技术总监李陶于 2022 年入职发行人。李陶入职发行人前，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 3M 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主要负责可再生能源领域材料应用开发和市场推广工作，自 2015 年从 3M 离职以后，先后任职于晶澳科技和帝斯曼中国，在晶澳科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组件材料评估等工作，在帝斯曼中国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减反射镀膜液和背板的亚太区技术服务工作。李陶入职发行人前，主要围绕光伏新材料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李陶与 3M、晶澳科技和帝斯曼中国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发行人研发经理魏晓勇于 2017 年入职发行人，负责开发应用于双面双玻组件的 POE 胶膜和应用于 N 型 TOPCon 组件的 POE 胶膜。魏晓勇入职发行人前，先后任职于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负责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的应用；天晷欧瑞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负责太阳能生产设备的工艺调试和升级改造；东电科创（太阳能）有限公司，负责太阳能薄膜电池的研发和项目管理；东电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半导体设备的调试管理等工作。魏晓勇在从前任单位离职时均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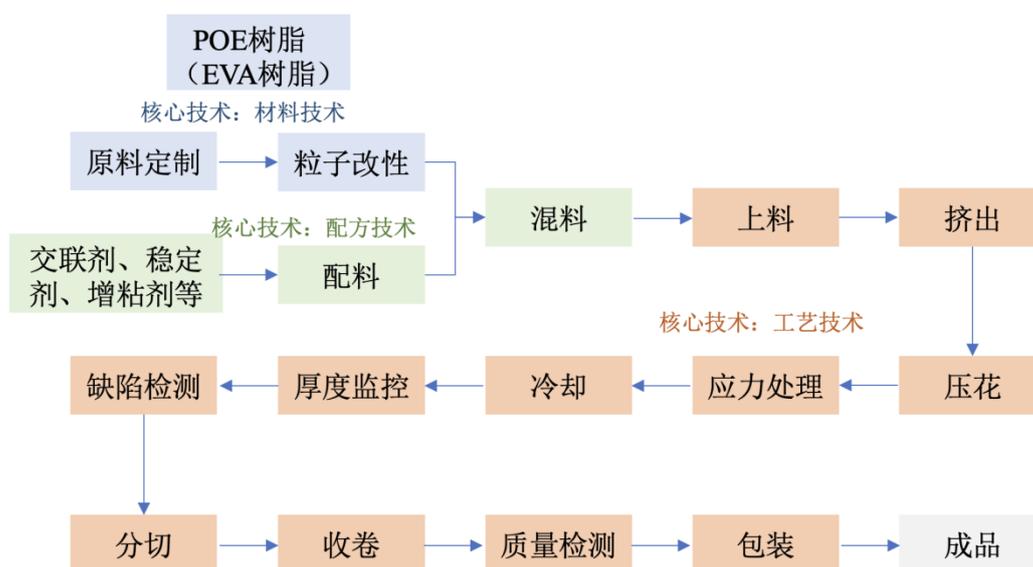
发行人研发经理张彪于 2021 年入职发行人，入职发行人前其在山东玉皇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课题组长，在浙江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博士后研究的具体研究项目包括“高性能 TPO 制备的新型催化体系与原位合成技术”“聚乙烯催化剂与聚丙烯嵌段共聚物的研究”等。张彪与山东玉皇化工和浙江大学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任何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发生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对原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业务，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涵盖材料、配方及工艺等方面，在各生产环节均具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体现具体如下：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材料技术主要应用于原材料采购与定制环节，可使树脂更适用于胶膜应用；配方技术主要用于配料与混料环节，通过针对性配方体系可提升胶膜的抗 PID 性能、抗腐蚀性能、防打滑性能、粘结力、交联速度；

工艺技术应用于全工艺环节，通过对生产线速度、螺杆挤出结构、集中供料系统、余热回收系统、自动化设备的持续改进，改善了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与运营成本。

发行人各生产环节对应的核心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类型	生产对应环节	主要内容	核心技术	相关专利
材料技术	原料采购与定制、粒子改性	应用于原材料采购与定制环节，使树脂更适用于胶膜应用	POE 树脂原材料适应及定制技术、聚烯烃树脂接枝技术、低克重低溢胶 POE 胶膜技术	发明专利：低熔点树脂的低温干燥方法、一种低克重低溢胶封装胶膜等；在申请专利：一种高性能光伏胶膜用 POE 粒子及其制备方法；除已申请专利保护的材料技术外，公司其余材料技术通过多种保密措施进行保护
配方技术	配料、混料	通过针对性配方体系可提升胶膜的抗 PID 性能、抗腐蚀性能、防打滑性能、粘接力、交联速度	高体积电阻率 EVA 胶膜技术、共挤型增效透明胶膜技术、热塑性 POE 胶膜技术、异质结电池胶膜技术	发明专利：高体积电阻率 EVA 胶膜、一种共挤型增效透明胶膜及其制备方法；在申请专利：一种柔性组件用截止型热塑性 POE 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异质结电池专用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工艺技术	上料、挤出、压花、应力处理、收卷等全工艺环节	通过对生产线速度、螺杆挤出结构、集中供料系统、余热回收系统、自动化设备的持续改进，改善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与运营成本	高效混料 POE 胶膜技术、高效增益防皱防溢技术、零气泡去工装 POE 胶膜技术、POE 稳定工艺技术	发明专利：用于 POE 白色封装胶膜的柔性精准上料装置及方法、胶膜边料自动收卷系统及其收卷方法、胶膜静电综合消除方法、用于薄膜或封装胶膜收缩率的微波处理方法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具备产品生产所需的专有技术，相关技术均通过申请专利或发行人保密制度进行保护，发行人专利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不存在专利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各生产环节均具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

二、说明与 3M 公司合作是否符合行业特征，3M 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是否存在其他合作方、代工厂，2022 年起发行人与 3M 公司是否存在除品牌使用授权外的其他领域合作

（一）与 3M 公司合作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发行人与 3M 合作与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相吻合，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光伏行业发展初期，国内企业以产品组装为主，核心技术及核心产业链掌握在国外企业手中，随着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国家政策出台，我国光伏产业不断发展并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逐步建立并巩固优势，产业规模迅速壮大。

光伏胶膜行业作为光伏产业链中游行业，经历了从早期海外企业主导，国内企业逐步崛起到光伏胶膜国产化深入，海外企业逐步退出的不同阶段，整体发展脉络与发行人和 3M 合作脉络相吻合，具体情况如下：

1. 早期海外企业主导，国内企业逐步崛起

早期全球光伏产业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集中在海外，发行人所处的光伏胶膜市场中，美国胜邦、三井化学、普利司通、德国 Etimex 四家海外企业的合计市场份额达 60% 以上。3M 公司早期在光伏领域的主要产品包括聚光版、反光膜等，积累了一定规模的客户资源。

自 2006 年起，以福斯特为代表的国内胶膜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者技术合作等途径，逐步攻克技术难关，实现了光伏胶膜的国产化。发行人经过持续研发与试产，于 2010 年 3 月实现 EVA 胶膜的首批量产销售，但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期，3M 希望进入光伏胶膜市场，进一步完善在光伏行业的布局。通过双方合作，3M 可利用祥邦科技在光伏胶膜领域的既有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快速开拓市场，节约了进入新产品领域的时间，降低了推出新业务的风险，发行人则获取了稳定的订单来源、获得了持续发展的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0 年开始与 3M 进行代工合作符合光伏胶膜行业当时仍由海外企业主导，但国内企业逐步崛起的行业特征。

2. 光伏胶膜国产化深入，海外企业逐步退出

根据福斯特披露，2012年其光伏胶膜市场占有率已达到36.14%，随着光伏胶膜国产化的深入，整体行业利润率逐步下降。根据福斯特披露资料，2009年至2013年毛利率保持在40%左右，2015年和2016年降低至30%左右，2017年至2019年进一步下滑至20%左右。

在以福斯特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的市场竞争下，光伏胶膜行业的利润率水平无法达到海外企业的原有预期，主要海外企业逐步退出光伏胶膜行业。2017年，福斯特光伏胶膜市场占有率已达到45%，此外斯威克、海优新材等其他国内企业也占有相当的市场份额。

2015年，发行人与3M签署《销售代表主协议》，由发行人独立负责光伏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3M移交客户并提供品牌授权，同时收取相应费用。2017年，发行人向3M支付的费用由按收入的比例提取转变为支付年度固定费用。2021年，发行人与3M协商修订了《销售代表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约定较长期间内持续支付补偿金，以继续获得3M品牌授权并解除了开展自主品牌业务的限制。

因此，3M逐步减少在光伏胶膜领域的业务参与，主要采取获取最后现金流的经营策略，于2015年开始与发行人进行品牌授权合作，于2021年通过修订协议、增加补偿金的形式允许发行人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发行人与3M在2015年后的合作演变符合光伏胶膜国产化深入，海外企业逐步退出的行业特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3M的合作符合光伏胶膜行业特征。

（二）3M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是否存在其他合作方、代工厂，发行人与3M公司是否存在除品牌使用授权外的其他领域合作

1. 3M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的其他合作方或代工厂情况

3M在与发行人建立代工合作后，后续在苏州设立了自有光伏胶膜生产工厂以补充产能，建有两条生产线用于生产光伏胶膜产品，后续因盈利能力有限，工厂于2015年关闭。

经与 3M 的访谈确认，3M 除与发行人合作外，目前没有在太阳能行业开展或计划开展封装胶膜产品（POE、EVA）业务。3M 在光伏胶膜领域不存在其他合作方、代工厂。

2. 发行人与 3M 除品牌使用授权外的其他领域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公司除品牌使用授权外，存在支付外销佣金的合作。发行人部分外销业务由 3M 介绍，需按销售金额比例向 3M 支付佣金。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3M 支付外销佣金的金额分别为 131.41 万元、79.87 万元、55.76 万元和 16.30 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与 3M 公司除存在品牌使用授权和外销佣金外，不存在其他领域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3M 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不存在其他合作方、代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公司除品牌使用授权外，存在部分外销业务由 3M 介绍，向 3M 支付外销佣金的合作模式。

三、说明发行人与 3M 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变更情况，与 3M 公司就品牌授权费、授权期限的具体约定；修订协议前后，发行人与 3M 公司约定的品牌授权费、补偿金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一）说明发行人与 3M 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变更情况，与 3M 公司就品牌授权费、授权期限的具体约定

1. 发行人与 3M 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变更情况

（1）2015 年 7 月《销售代表主协议》主要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进行品牌授权合作，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可使用 3M 商标对外销售。2015 年 7 月，上海常必鑫与 3M 签订《销售代表主协议》及一系列附属协议，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项目	具体内容
1	目的和范围	1、上海常必鑫通过祥邦科技开发、制造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并为全球光伏组件制造商建立一站式太阳能光伏材料采购系统。上海常必鑫开发、制造 3M 品牌的太阳能模组封装胶膜产品（“3M EVA&POE 产品”），并由该产品提供光伏组件坚固持久的封装作用，并在全球范围内向光伏组件制造行业进行销售。 2、3M 或 3M 关联公司可与上海常必鑫签订分协议，上海常必鑫委托

序号	合同项目	具体内容
		3M 或 3M 关联公司担任招揽他方购买上海常必鑫产品的代表，3M 或 3M 关联公司亦会接受该等委托。
2	商标许可协议	3M 授予公司一项不具排他性的权利和许可，允许公司在特定被许可产品上使用特定 3M 商标。
3	优先关系持续时的商业义务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公司确认不会委托任何其他独立销售代表进行本协议下产品的销售。同时，公司亦不会生产或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销售实质上相似于产品的自有品牌产品。
4	销售	公司直接向购买产品的客户开票收款，且公司负责和承担该等销售活动正常附随而来的、包括赊销在内的一切风险。公司收到订单后，公司会将订购的产品直接运至购买产品的客户处。公司全权独家决定对客户的报价。
5	质保	在某些情况下，客户要求 3M 就使用公司在本协议项下所售产品的光伏组件向客户提供质保。对于该等项目，公司向 3M 通过相关质保和赔偿。
6	对代表的补偿	作为本协议项下对 3M 销售工作的唯一、排他性的补偿，公司同意向 3M 支付一笔佣金，佣金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参见分协议的规定。
7	有效期	协议的初始有效期为两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算。初始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持续延展，每次延展为期一年。

(2) 2021 年末协议修订情况

2021 年底，发行人及上海常必鑫与 3M 对相关协议进行修订。双方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变更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公司主体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期间	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变更情况
《销售代表主协议》	上海常必鑫	3M	2015 年 7 月	初始有效期为两年，届满后持续延展，每次延展为一年	公司委托 3M 及 3M 关联公司担任招揽他方购买公司产品的代表；3M 授予公司使用 3M 商标进行对外销售；公司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和销售条件，直接向客户开票收款与交货，并承担相应风险；公司不会生产或向任何第三方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2021 年 12 月修订，允许祥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并将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销售代表主协议》的修订协议	上海常必鑫、祥邦科技	3M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至 2030 年，届满后持续延展，每次延展为一年	对《销售代表主协议》进行修订，主协议有效期限延长，并允许祥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商标许可协议》	上海常必鑫	3M、3M Innovative Properties Company	2015 年 7 月	与《销售代表主协议》一致	3M 授予公司非独占许可，允许公司在被许可区域制造和销售被许可产品至被许可渠道时使用被许可商标；公司不得在被许可渠道范围内生产和销售竞争性产品	2021 年 12 月修订，允许祥邦科技及其子公司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并将合同有效期延长至 2030 年
《商标许可协议》的修订	上海常必鑫、祥邦	3M、3M Innovative	2021 年 12 月	与《销售代表主协议》	将非独占商标许可修订为有限、非独占、不可转让、不	

合同名称	公司主体	合同对手方	签订日期	合同约定期间	合同主要条款	主要变更情况
订协议	科技	Properties Company		一致	可再许可的商标许可；允许公司生产和销售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关联公司分协议》	上海常必鑫	3M 中国	2017 年 4 月	2017 年至 2020 年	公司委托 3M 中国在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担任招揽他方购买公司光伏胶膜产品的代表；公司需在 2017 至 2020 年支付金额分别为 110、130、150、170 万美元的品牌使用费	2021 年 11 月修订，将支付“品牌使用费”修订为支付“补偿金”，主协议有效期明确延长至 2030 年，并明确补偿金累计 2,370 万美元
《关联公司分协议》	上海常必鑫	3M 中国	2020 年 7 月	2021 年至 2025 年	公司需在 2021 至 2025 年支付金额分别为 170、180、190、200、210 万美元的品牌使用费	
《关联公司分协议》的修订协议	上海常必鑫、祥邦科技	3M 中国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至 2030 年	公司需在 2021 年至 2030 年分期向 3M 中国支付累计 2,370 万美元补偿金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 3M 对《销售代表主协议》及一系列附属协议进行修订，主要条款的变更情况具体为：3M 允许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协议的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将支付费用的名称修订为“补偿金”，并明确补偿金累计 2,370 万美元。

2. 与 3M 公司就品牌授权费、授权期限的具体约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公司就品牌授权费和授权期限的具体约定如下：

项目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具体约定
品牌授权费	《关联公司分协议》	2017 年 4 月	公司需在 2017 年至 2020 年支付金额分别为 110、130、150、170 万美元的品牌使用费
	《关联公司分协议》	2020 年 7 月	2021 年至 2025 年支付金额分别为 170、180、190、200、210 万美元的品牌使用费
	《关联公司分协议》的修订协议	2021 年 11 月	公司需在 2021 年至 2030 年分期向 3M 中国支付累计 2,370 万美元补偿金
授权期限	《销售代表主协议》	2015 年 7 月	初始有效期为两年，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算。初始有效期届满后，本协议持续延展，每次延展为期一年
	《销售代表主协议》的修订协议	2021 年 12 月	协议期限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此延长期届满后，本协议持续进行延展，每次延展为期一年

(二) 修订协议前后，发行人与 3M 公司约定的品牌授权费、补偿金的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1. 修订协议前，发行人与 3M 公司约定的品牌授权费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根据 2015 年签署的《销售代表主协议》及相关分协议，3M 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由发行人独立进行负责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3M 按收入的比例收取佣金，根据产品类别不同的比例分布于 5%至 10%之间。3M 向发行人移交客户及销售渠道，按比例收取佣金，相关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发行人与 3M 由代工模式向品牌授权模式的切换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逐步完成，3M 向发行人移交客户及销售渠道的工作也逐步完成。2017 年，3M 与发行人将费用支付方式由按收入比例提取协商修改为按逐年增长的固定金额支付，2017 年需支付的金额参考 2016 年实际发生的佣金 652.91 万元确定为 110 万美元。随着 3M 在光伏胶膜业务中的参与减少，其在发行人光伏胶膜业务中的作用更多体现为品牌授权而非客户介绍，相关费用收取方式相应由按比例提取修改为年度固定金额，相关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根据 2017 年续签的《关联公司分协议》，2017 年需支付的品牌使用费金额为 110 万美元，至报告期初的 2020 年逐年增加至 170 万美元。2020 年，发行人与 3M 续签《关联公司分协议》，约定 2021 年需支付的金额为 170 万美元，至 2025 年逐年增加至 210 万美元。

2. 修订协议后，发行人与 3M 公司约定的补偿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随着发行人自身技术进步与客户积累，原有与 3M 关于不发展光伏胶膜自主品牌业务的约定已经开始限制发行人发展，发行人希望发展自主品牌，同时为继续利用 3M 品牌的影响力并保持国际视野，仍希望维系与 3M 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提出与 3M 协商解除相关限制。

2021 年末，发行人与 3M 对《销售代表主协议》《商标许可协议》和《关联公司分协议》进行修订，协议主要变化体现在：（1）协议有效期限明确延长至 2030 年，（2）允许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3）约定了至 2030 年累计需支付的补偿金金额为 2,37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销售代表主协议》期限	逐年自动续约，双方可提前终止	一次性延长至 2030 年
是否允许发行人开展自主品牌业务	否	是
《关联公司分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	2021 年至 2025 年支付金额分别为 170、180、190、200、210 万美元，合计为 950 万美元	2021 年至 2030 年累计需支付 2,370 万美元，其中 2,000 万美元为不可撤销金额
2026 年至 2030 年预计续期所需金额	若按惯例每年递增 10 万美元，2026 年至 2030 年累计需支付 1,200 万美元	
3M 的权利义务	允许发行人使用 3M 品牌，并收取品牌授权费，但相关合同逐年续签，未来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允许发行人在使用 3M 品牌的同时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同时可在 2030 年前收取更长确定期限的、更多确定金额的品牌授权费
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使用 3M 品牌，并支付匹配授权费	在使用 3M 品牌的同时，可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公司业务发展受限更少，但同时需向 3M 支付更长确定期限的、更多确定金额的品牌授权费

根据原有协议约定，发行人无法生产和销售自有品牌产品，业务发展长期将受到 3M 品牌的限制。发行人虽然已在 2015 年后独立开展光伏胶膜业务，并具备了品牌切换能力，但即使进行长期筹备，也较难在某一时刻彻底将 3M 品牌业务切换为自主品牌业务，同时若无法取得 3M 的同意与理解，可能因品牌切换导致客户对供应稳定性产生担忧，进而产生客户流失的风险。通过修订协议，发行人得以发展自主品牌业务，解除了业务发展的限制，同时需向 3M 支付更长确定期限的、更多确定金额的品牌授权费。因此，发行人修订协议后向 3M 支付补偿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权利义务相匹配。

根据原有协议约定，3M 只允许发行人生产销售 3M 品牌的光伏胶膜产品，希望长期收取品牌授权费。但发行人自 2015 年后已独立开展光伏胶膜业务较长时间，具有一定的业务积累，若进行长期筹备，并承担一定的客户流失风险与损失，已有能力进行自主品牌切换。因此若不同意与发行人修订协议，3M 未来的品牌授权费收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通过修订协议，3M 允许发行人在使用 3M 品牌的同时开展自主品牌业务，但同时可在 2030 年前收取更长确定期限的、更多确定金额的品牌授权费。因此，3M 修订协议后向发行人收取补偿金具有商

业合理性，与权利义务相匹配。通过修订协议，发行人与 3M 共同减少了未来业务与收益的不确定性，符合双方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修订协议前后，发行人与 3M 公司约定的品牌授权费、补偿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四、说明由 3M 品牌向自主品牌切换过程中，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是否需要重新进行产品认证，对于未切换至自主品牌的客户是否存在切换障碍；区分自主品牌和 3M 品牌说明产品收入结构、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产品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其合理性及未来业务规划。发行人对 3M 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说明由 3M 品牌向自主品牌切换过程中，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是否需要重新进行产品认证，对于未切换至自主品牌的客户是否存在切换障碍

1. 由 3M 品牌向自主品牌切换过程中，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需要重新进行产品认证

发行人产品光伏胶膜是组件封装的重要原材料，对组件的质量与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下游组件厂商均非常重视光伏胶膜的产品性能与质量，发行人产品需通过下游组件客户或 TUV 等第三方机构认证才能进入其供应体系，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由于认证有严格的标准和复杂的程序，组件厂商后续更改胶膜供应商或产品型号均需要重新进行组件认证，因此发行人由 3M 品牌向自主品牌切换过程中，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需要重新进行产品认证。

2. 对于未切换至自主品牌的客户是否存在切换障碍

3M 品牌在光伏胶膜领域具有良好声誉。长期以来，发行人是 3M 品牌光伏胶膜的实际制造商，通过多年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胶膜产品亦积累了良好口碑。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全球大型组件厂商，组件客户重视光伏胶膜的产品性能、能否满足封装要求，并且对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更加重视实际产品制造商的技术、生产与质量控制水平，对未变动实际制造商、仅变动产品品牌的接受度较高。

2022 年，发行人实现自主品牌业务销售，考虑到客户接受程度、认证程序和切换成本等因素，采取了分地区、分客户、分产品逐步推广的策略，并优先将新研发产品作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

3M 品牌具有较强的国际知名度与品牌认可度，发行人综合考虑境外品牌认可度、产品认证成本和与 3M 持续合作关系等因素，尚未在境外客户中（不包括境内客户的境外生产基地）大规模进行自主品牌切换，但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与占比较小。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品牌主要受发行人市场推广策略影响，未切换至自主品牌的客户不存在切换障碍。2022 年，自主品牌光伏胶膜实现销售收入 111,68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9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品牌光伏胶膜实现销售收入 127,998.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从 3M 品牌向自主品牌切换过程中，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需要重新进行产品认证，品牌切换不存在障碍。

（二） 区分自主品牌和 3M 品牌说明产品收入结构、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产品定价、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说明其合理性及未来业务规划

1. 区分自主品牌与 3M 品牌说明产品收入结构、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均使用 3M 品牌授权销售，2022 年，发行人开始销售自主品牌光伏胶膜产品。2022 年，自主品牌光伏胶膜实现销售收入 111,68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5.93%。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品牌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自主品牌光伏胶膜实现销售收入 127,998.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2.05%。

（1） 自主品牌与 3M 品牌产品收入结构情况

发行人自主品牌与 3M 品牌光伏胶膜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自主品牌	POE 胶膜	69,024.67	53.93%	91,039.32	81.51%
	EVA 胶膜	36,288.53	28.35%	15,795.06	14.14%
	EPE 胶膜	22,685.44	17.72%	4,854.87	4.35%
	合计	127,998.64	100.00%	111,689.24	100.00%
3M 品牌	POE 胶膜	21,837.58	78.18%	86,489.10	65.85%
	EVA 胶膜	5,191.65	18.59%	43,268.42	32.94%
	EPE 胶膜	904.5	3.24%	1,590.74	1.21%
	合计	27,933.73	100.00%	131,348.26	100.00%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自主品牌和 3M 品牌销售的光伏胶膜产品结构中 POE 胶膜的占比均较高，其次为 EVA 胶膜。自主品牌和 3M 品牌的产品结构差异一方面受客户切换进度影响，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东方日升从发行人采购了较多 EVA 胶膜和 EPE 胶膜，其 2022 年主要采购 3M 品牌，2023 年 1~6 月主要采购自主品牌；另一方面受不同品牌对应客户收入相对变化影响，2022 年发行人向土耳其 CW 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该客户主要采购 3M 品牌 EVA 胶膜，使得 EVA 胶膜在 3M 品牌产品中的占比提升，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一道新能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该客户主要采购 3M 品牌 POE 胶膜，使得 POE 胶膜在 3M 品牌产品中的占比提升。发行人与一道新能自 2019 年开始合作，2023 年 1-6 月向一道新能的销售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一道新能 N 型 TOPCon 组件产能释放，对 POE 胶膜的需求增加。发行人与一道新能在前期合作中主要销售 3M 品牌产品，暂未进行品牌切换。

（2）自主品牌与 3M 品牌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

发行人自主品牌与 3M 品牌光伏胶膜收入境内外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品牌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自主品牌	115,492.19	84.04%	109,995.24	49.44%
	3M 品牌	21,927.02	15.96%	112,506.22	50.56%
	小计	137,419.21	100.00%	222,501.46	100.00%
境外	自主品牌	12,506.46	67.55%	1,694.01	8.25%
	3M 品牌	6,006.71	32.45%	18,842.04	91.75%

	小计	18,513.16	100.00%	20,536.05	100.00%
--	----	-----------	---------	-----------	---------

2022年，境内胶膜收入中自主品牌胶膜收入占比与3M品牌胶膜收入基本持平，发行人境外胶膜收入以3M品牌为主，主要原因系3M品牌在境外的影响力更大，发行人采取分地区、分客户、分产品推广自主品牌的策略，首先在境内进行自主品牌推广。

2023年1~6月，发行人境外自主品牌销售收入及占比提升，主要系发行人境内客户的境外生产基地的光伏胶膜由3M品牌切换为自主品牌，如东方日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若不考虑境内客户的境外生产基地，3M品牌业务收入在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占比仍超过85%。

2. 自主品牌与3M品牌定价、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自主品牌与3M品牌光伏胶膜产品采取统一的定价策略，销售单价可能因销售区域、产品规格和销售时点等因素产生差异，具体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平方米

产品	品牌	2023年1-6月			2022年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POE胶膜	自主品牌	69,024.67	12.18	14.06%	91,039.32	13.36	22.50%
	3M品牌	21,837.58	12.33	13.01%	86,489.10	13.99	22.68%
EVA胶膜	自主品牌	36,288.53	8.39	9.32%	15,795.06	12.10	-2.47%
	3M品牌	5,191.65	9.19	7.11%	43,268.42	12.63	3.42%
EPE胶膜	自主品牌	22,685.44	10.19	3.08%	4,854.87	12.26	4.00%
	3M品牌	904.5	10.42	8.64%	1,590.74	10.48	-8.18%
合计	自主品牌	127,998.64	10.47	10.77%	111,689.24	13.12	18.17%
	3M品牌	27,933.73	11.53	11.77%	131,348.26	13.46	15.96%

发行人自主品牌与3M品牌胶膜销售中均以POE胶膜为主，不同品牌的POE胶膜销售单价与毛利率基本一致。

2022年，发行人EVA胶膜销售中3M品牌胶膜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均高于自主品牌，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境外销售定价较高且销售占比相对较大，另一方面自主品牌EVA胶膜在2022年第四季度销售较多，受EVA树脂价格回落影响，

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低。2023年1-6月，发行人EVA胶膜销售中的3M品牌胶膜主要向境外销售，平均克重较大、境外销售定价较高导致平均销售价格高于自主品牌。同时，因发行人向境外销售的3M品牌EVA胶膜主要在浙江杭州基地生产，因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2年，发行人EPE胶膜销售中3M品牌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3M品牌EPE胶膜集中在11月和12月实现销售，2022年下半年起，EVA树脂价格大幅回落，导致EPE胶膜出现价格先行下降，成本滞后下降的情况，使得单价及毛利率较低。同时，因3M品牌EPE胶膜的平均克重低于自主品牌，使得单价较低。2023年1-6月，发行人EPE胶膜销售中3M品牌销售单价与自主品牌相当，但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发行人3M品牌EPE胶膜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第二季度实现销售，2023年第二季度前期高价EVA树脂库存基本消耗完毕，发行人EPE胶膜生产成本较低使得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自主品牌和3M品牌定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

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将以自主品牌为主，3M品牌为辅。目前，光伏制造端主要集中于中国，境外厂商及品牌的影响力已逐步减弱。2021年末发行人与3M修订相关协议后，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开始迅速发展，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自主品牌光伏胶膜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3%和82.05%。

同时，3M品牌具有较强的国际知名度与品牌认可度，综合考虑品牌认可度和与3M持续合作关系等因素后，发行人仍将保留部分3M品牌业务，目前尚未在境外客户（不包括境内客户的境外生产基地）中大规模切换自主品牌。

（三） 发行人对3M公司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年，发行人与3M进行品牌授权合作后，3M为发行人提供品牌授权，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年后，发行人持续投入自主研发，2018年经过持续研发推出广泛应用于双面双玻组件的POE胶膜改进产品；2022年经过迭代创新推出了广泛应用于N型TOPCon组件的POE胶膜升级产品“灵犀”胶膜，现有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取得。

发行人凭借扎实的研发创新能力、优异的产品性能与稳定的供应能力，与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中环、协鑫集成、通威股份等大型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3M修订协议后，发行人自主品牌业务迅速发展，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自主品牌光伏胶膜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93%和82.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依赖3M的情形，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发行人与3M公司的合作历史，历史上是否由3M公司提供配方、技术授权或研发支持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有关人员；
2. 查阅发行人与3M签订的协议及补充协议；
3. 就发行人与3M的合作情况、合作背景、合同执行情况、合同变更的原因及背景，3M公司在光伏胶膜领域是否存在其他合作方、代工厂，发行人与3M公司是否存在除品牌使用授权外的其他领域合作，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情形访谈发行人总经理、3M业务负责人；
4. 网络查询3M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
5. 就发行人客户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品牌情况，3M品牌和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在客户处的认证情况，是否存在品牌切换障碍，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
6. 查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查询知识产权局网站，取得知

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8. 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员调查表、承诺函；

9. 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上一家公司离职证明；

10. 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上一家公司是否存在生产或者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入职发行人时是否与上一家任职单位签署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1. 网络查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上一家任职单位官方网站有关主营业务及产品信息；

12.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实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员是否与任何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发生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纠纷；

13.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实发行人是否不存在专利技术权属方面的纠纷，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专利发明人员是否因为职务发明或其他事项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是否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 3M 在光伏胶膜领域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0 年至今经历了代工生产、品牌授权和允许自主品牌发展等阶段，代工生产期间 3M 向公司提供了配方与研发支持，不存在技术授权情况；自发行人与 3M 结束代工合作以来，发行人持续进行自主研发，同时光伏电池与组件与光伏胶膜产品发生了多次技术迭代，现有核心技术依靠自主研发取得，与 3M 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自主研发而成，不存在来自相关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备产品生产所需要的全部知识产权，专利技术权属不存在纠纷。

2. 发行人与 3M 合作与符合行业特征，3M 在光伏胶膜领域不存在其他合作方、代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公司除品牌使用授权外，存在部分外销业务由 3M 介绍，向 3M 支付外销佣金的合作模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3M 进行品牌授权合作，2015 年，发行人与 3M 签订《销售代表主协议》及一系列附属协议，协议对目的和范围、商标许可、有效期等内容进行约定。2021 年，发行人与 3M 对相关协议进行修订，主要变更内容包括允许发行人生产和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延长合同有效期和明确补偿金额。修订协议前后，发行人与 3M 公司约定的品牌授权费、补偿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双方的权利、义务相匹配。

4. 发行人产品从 3M 品牌向自主品牌切换过程中，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需要重新进行产品认证，品牌切换不存在障碍。发行人自主品牌和 3M 品牌产品定价、毛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未来业务规划将以自主品牌为主，3M 品牌为辅；发行人对 3M 不存在依赖，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4、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曹祥来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其中包括海南化工等化工贸易企业、江苏泰特尔等环氧树脂生产销售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及关联担保，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已解除。

（2）江苏泰特尔其他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曹祥来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目前已触发曹祥来回购义务，股权回购本金 5,000 万元，利息约 1,500 万元，目前暂未收到相关方的履行通知。曹祥来 2013 年、2015 年曾从自然人处借款约 5,50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结清借款本息，资金主要来自曹祥来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所得。

（3）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贸易企业上海裕祥、香港国际、海南化工采购原材料，各年交易金额分别为 5,072.49 万元和 1,082.25 万元。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夫妇主要在关联方处领薪，目前二人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未说明二人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变动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体系情况，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机器设备混同，是否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企业，是否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相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是，请说明交易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江苏泰特尔相关回购义务的背景及预计安排；实际控制人借款长期未归还而于 2022 年出售老股还款的背景，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况及偿付能力，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担保的解除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江苏泰特尔先行解除担保而发行人后解除担保的背景原因。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国际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2022 年停止关联交易后是否存在后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计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关联方披露完整性。

（5）结合曹祥来、姚彦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说明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体系情况，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机器设备混同，是否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企业，是否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相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体系情况

1. 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控制企业的业务体系主要包括光伏胶膜、环氧树脂、化工贸易和投资管理等，其中：江苏泰特尔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香港国际、海南化工及其子公司、天津凯泰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水处理剂、胶原蛋白、土壤添加剂、植物提取物等化工产品或食品添加类产品贸易，上海昌智盛、上海弗芮、上海祥柠、杭州祥锋、新余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下属企业
1	光伏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曹祥来、姚彦汐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祥邦科技	上海常必鑫及其子公司香港常必鑫、祥邦（马来西亚）
				祥隆科技
				湖北祥邦
				祥邦永晟及其子公司听听绿能
				祥邦（新加坡）
				祥一贸易
2	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曹祥来控制60.79%的表决权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泰特尔	山东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洺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智恒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贸易相关	姚彦汐持有100%的股权并任董事，曹祥来任董事	香港国际	/
		曹祥来直接持	海南化工	海南化工（香港）

序号	主营业务	主要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下属企业
		有 69.38% 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飒美（海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信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裕祥 ZXCHEM USA INC 及其子公司 ZAMMEX NUTRITION LLC
		曹祥来持有 52.80% 的股权并任董事长	天津凯泰	/
4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曹祥来持有 8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姚彦汐持有 20% 的股权	上海昌智盛	持有发行人 6.52% 股份、持有江苏泰特尔 36.46% 股份
		曹祥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弗芮	持有发行人 2.60% 股份
			杭州祥锋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有发行人 2.44% 股份
			上海祥柠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85% 股份
			新余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泰特尔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江苏泰特尔 3.90% 股份
新余润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泰特尔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江苏泰特尔 1.29% 股份			

上海昌智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上海昌智盛除持有发行人6.52%股份、持有江苏泰特尔36.46%股份外，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向嘉兴金浦新兴产业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金浦新兴产业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金浦新兴产业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2月30日，认缴出资总额为26,464万元人民币，上海昌智盛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7.56%的合伙份额，目前已实缴2,000万元。嘉兴金浦新兴产业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金浦新兴产业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出资额	26,46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2室-8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100.00
	嘉兴君时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3,164.00
	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合伙人	21,200.00
	合计	26,464.00

嘉兴金浦新兴产业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企业为浙江芯创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以微控制器为核心的芯片。

（2）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2年6月22日，认缴出资总额为25,100万元人民币，上海昌智盛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7.97%的合伙份额，目前已实缴出资800万元。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22日	出资额	25,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	100.00	
	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其他合伙人	23,000.00	
		合计	25,100.00

南京毅达汇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主要投资半导体和高端智能装备领域，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1	江苏慕藤光精密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精密光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苏州纳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米材料分散技术开发、线路板和特种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及芯片封装“湿制程”的全制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华芯程（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从芯片设计后端到制造类 EDA（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全流程的技术服务
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智能控制器、无刷电机、BMS 锂电池管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	苏州猎奇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光通讯自动化设备、汽车零配件装配测试产线、半导体封测设备等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南京隼瞻科技有限公司	为芯片设计公司提供专用处理器 IP 和 EDA 设计平台解决方案

综上，上海昌智盛对外投资的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所投资企业主要包括半导体和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国家限制产业。

2.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曾经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贸易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更形式	注销或转让原因	工商变更时间
1	洋浦中信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曹祥来曾直接控制并任董事长	磷酸盐等无机化工品贸易	注销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2020 年 12 月
2	肯斯麦（香港）有限公司	曹祥来曾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医药中间体、水处理剂等化工品贸易	宣告解散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2021 年 3 月
3	上海云中化学有限公司	曹祥来曾直接控制	醋酸乙烯、粘合剂等销售	注销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2021 年 7 月
4	海南中信万国化工有限公司	曹祥来曾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沙棘汁及其他提取物批发	股权转让	因经营规划调整，海南化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出	2021 年 8 月
5	上海杰睿	曹祥来曾控制，历史董事马建曾任执行董事，	EVA 树脂等化工品贸易	注销	因无实际经营而注销	2021 年 11 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变更形式	注销或转让原因	工商变更时间
		历史监事智建芳曾任总经理				
6	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	曹祥来曾间接控制	磷酸盐等无机化工品贸易	股权转让	为有效推动公司发展，股东之间对股权比例做了调整	2022年4月

注：2020年初至2022年4月，海南化工、薛帆分别持有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50%股权，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主要由薛帆负责；2022年4月，海南化工将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薛帆。

（二）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主要债务情况，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机器设备混同，是否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企业，是否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相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 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实际控制人目前控制的企业

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中上海弗芮、杭州祥锋、上海祥柠、新余润泰、新余润泰系发行人或江苏泰特尔持股平台，主要从事股权管理；其他主要企业（任一期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500万元）的基本情况、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①江苏泰特尔（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151.52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祥来
主营业务或产品	脂环族环氧树脂、特种环氧树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注
	总资产	79,655.56	76,665.69
	净资产	73,906.37	68,860.49
	营业收入	7,444.86	14,019.77
	净利润	1,860.10	855.68

注：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一期，江苏泰特尔合并口径下盈利较小，主要原因为其子公司山东泰特尔系新建的生产基地，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较大，产量及销售收入相对较少。

②香港国际

公司名称	香港中信国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主营业务或产品	医药中间体、水处理剂等化工品国际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2,142.81	2,286.74
	净资产	957.60	958.84
	营业收入	2.51	0.17
	净利润	-1.22	-8.26

③海南化工

公司名称	海南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祥来
主营业务或产品	营养化学品和水处理剂、杀菌剂、消毒剂等化工产品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6,815.05	7,383.65
	净资产	3,520.39	3,584.87
	营业收入	8,355.97	22,945.18
	净利润	225.31	685.44

④海南化工（香港）

公司名称	海南中信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776,100.00 港元		
主营业务或产品	猫砂、胶原蛋白、谷朊粉等化工产品国际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474.35	436.41
	净资产	351.73	327.13
	营业收入	481.81	2,747.12

	净利润	24.70	90.13
--	-----	-------	-------

⑤上海信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信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小月
主营业务或产品	食品添加类产品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1,191.00	1,012.20
	净资产	1,055.02	999.78
	营业收入	402.31	1.34
	净利润	55.24	-0.22

⑥上海裕祥

公司名称	上海中新裕祥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小月
主营业务或产品	植物提取物、胶原蛋白等化工品及食品添加类产品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2,136.79	2,336.37
	净资产	563.50	572.21
	营业收入	1,272.27	4,780.86
	净利润	56.67	-69.05

⑦ZXCHEM USA INC

公司名称	ZXCHEM USA INC	成立时间	2010年2月1日
注册资本	200 股		
主营业务或产品	食品添加类产品进口和分销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283.68	316.85
	净资产	78.33	128.12
	营业收入	368.21	1,360.81
	净利润	41.84	89.36

⑧ZAMMEX NUTRITION LLC

公司名称	ZAMMEX NUTRITION LLC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5万美金		
主营业务或产品	保健品批发和零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万美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179.09	172.87
	净资产	53.99	42.96
	营业收入	368.02	828.40
	净利润	12.07	11.17

⑨天津凯泰

公司名称	天津中信凯泰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扬
主营业务或产品	土壤改良剂、土壤添加剂、汽油添加剂等化工产品贸易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1,537.68	1,179.19
	净资产	873.85	765.41
	营业收入	3,050.31	3,564.44
	净利润	196.56	274.92

⑩上海昌智盛

公司名称	上海昌智盛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祥来
主营业务或产品	股权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总资产	8,117.19	8,812.78
	净资产	8,076.98	8,482.0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10.57	931.77

(2)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①洋浦中信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洋浦中信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彬
主营业务或产品	磷酸盐等无机化工品贸易		

注：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②肯斯麦（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肯斯麦（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港元		
主营业务或产品	医药中间体、水处理剂等化工品贸易		

注：已于2021年3月宣告解散

③上海云中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云中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屈小红
主营业务或产品	醋酸乙烯、粘合剂等销售		

注：已于2021年7月注销

④海南中信万国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中信万国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静
主营业务或产品	沙棘汁及其他提取物批发		

注：2021年8月，由曹祥来控股的海南化工将其持有的海南中信万国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静，至此，曹祥来不再间接控制海南中信万国化工有限公司

⑤上海杰睿

公司名称	上海杰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6日
出资额	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建
主营业务或产品	EVA树脂等化工品贸易		

注：已于2021年11月注销

⑥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4日
出资额	11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薛帆
主营业务或产品	磷酸盐等无机化工品贸易		

注：2022年4月，由曹祥来控股的海南化工将其持有的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30%

股权转让给薛帆，至此，曹祥来不再间接控制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

2. 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的主要债务情况

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债务（任一期间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债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江苏泰特尔	短期借款	1,200.00	2,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1.53	-
	长期应付款	1,674.68	4,115.47
山东泰特尔	应付账款	5,745.05	9,483.64
	长期借款	20,596.69	17,487.39
上海洺智	短期借款	1,001.16	1,000.00
海南化工	短期借款	727.68	1,007.07
	应付账款	1,415.25	2,045.63
上海裕祥	短期借款	1,000.00	1,000.00

除因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外，上述企业最近一年一期在标准之上的主要债务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因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或因建设新厂房而产生的长期借款等；其他部分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或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大额负债。

3. 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机器设备混同，是否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企业，是否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相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机器设备混同

经核查，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均独立招聘员工，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相互影响人事任免及管理的情形；上述企业亦配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生产经营场所、机构设置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本所律师认为，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在人员、场地、机器设备等方面混同的情形。

（2）是否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企业，是否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相似产品，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江苏泰特尔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氧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香港国际、海南化工及其子公司、天津凯泰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水处理剂、胶原蛋白、土壤添加剂、植物提取物等化工产品或食品添加类产品贸易，上海昌智盛、上海弗芮、上海祥柠、杭州祥锋、新余润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或投资管理。

已注销或转让的企业洋浦中信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肯斯麦（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云中化学有限公司、海南中信万国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中新富尚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杰睿的主营业务为磷酸盐、医药中间体、水处理剂、醋酸乙烯、植物提取物、EVA树脂等化工产品或食品添加类产品贸易。

发行人专注于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其中，2021年注销的上海云中化学有限公司和上海杰睿的主营业务中包括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EVA树脂）的贸易，系发行人的上游，该等业务主要系关联公司为发行人采购光伏树脂原材料，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外，云中化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上海杰睿2020年1月向海南化工销售光伏树脂554.35万元，由海南化工最终向公司销售，该等交易已在公司与海南化工的关联交易中披露，后续未再发生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海南化工、上海裕祥和香港国际也存在为发行人采购光伏树脂原材料的情况，2022年后，因发行人资金充裕及规范关联交易而不再发生。除为发行人采购光伏树脂原材料外，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销售光伏树脂的情况，不存在属于发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企业的产品类型、产品形态、产品标准、产品功能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存在显著差异，亦未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替代关系，不构成市场竞争关系，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是，请说明交易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是，请说明交易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基于自身经营需求存在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形，该等行为均系市场化选择，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关联方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的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况。

2. 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向韩华道达尔、三井化学等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西安动力，继而由西安动力再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况，因而导致出现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相关交易均已按实质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除以上情况外，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的客户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的累计交易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供应商/ 关联方客户姓名	报告期内与公司累计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累计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关联方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山东硅科新材料 有限公司	助剂	2,197.21	山东泰特尔	1,2-环 氧-4-乙 烯基环己烷	404.50
			上海洛智	1,2-环 氧-4-乙 烯基环己烷	249.95

报告期内，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助剂供应商，山东泰特尔、上海谄智向其销售 1,2-环氧-4-乙烯基环己烷，双方交易内容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发行人通过上述公司间接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3. 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少数客户重叠，主要系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少量 PP 无纺布、POE 胶头废料，江苏泰特尔向重叠客户销售环氧树脂，不存在最近三年一期的累计交易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重叠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具备独立开发客户的能力。发行人的产品均为自行销售，不存在发行人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销售渠道的情形。

4. 供应商重叠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上海裕祥、海南化工、香港国际、海南化工（香港）系发行人供应商，该等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因业务关系存在往来，导致出现共同供应商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除上述情况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重叠情况，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一期的累计交易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供应商姓名	报告期内与公司累计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累计交易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关联方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助剂	2,197.21	天津凯泰	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226.25
			海南化工	十八烷基三乙氧基硅烷	21.52
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EVA 原料	497.49	江苏泰特尔	醋酐	257.53
天津泛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运输费	288.45	江苏泰特尔	海运费	280.28
			上海谄智	港杂费、海运费	10.32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	房租	117.18	上海昌智盛	房租	421.85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裕祥	房租	125.64
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搪瓷釜	63.73	江苏泰特尔	换热器、双氧水储罐等	42.65
			山东泰特尔	工程物资	6.37

①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助剂，主要平均采购单价为 3.19 万元/吨，同期类似助剂的采购单价为 3.52 万元/吨，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关联方天津凯泰、海南化工分别向该供应商采购 3-氯丙基三甲氧基硅烷和十八烷基三乙氧基硅烷，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在种类、规格、型号、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后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情形。

②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赛拉尼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EVA 原料 372.93 万元和 124.56 万元，整体采购金额较小，其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0.97 万元/吨和 1.63 万元/吨，同期其他 EVA 原料供应商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08 万元/吨和 1.89 万元/吨，主要系采购时间导致的差异，价格公允。关联方江苏泰特尔向该供应商采购醋酐，与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在种类、规格、型号、用途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关联方采购后由发行人实际使用的情形。

③天津泛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内，天津泛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和关联方提供外销运输服务，发行人和关联方外销产品均主要从上海港报关出口，因而出现物流供应商重叠情况。发行人主要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与天津泛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发生交易，平均运费分别为 0.30 元/平方米和 0.50 元/平方米，同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均运费为 0.26 元/平方米和 0.43 元/平方米，天津泛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费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目的地为欧洲的长途运输占比较高，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④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常必鑫与关联方上海昌智盛、上海裕祥等租用了同一栋办公楼的不同楼层办公，因此出现租赁同一家公司房屋的情形，发

行人与上海昌智盛、上海裕祥均根据租赁面积按照市场价格分别结算房租，租金均为 3.90 元/日/平方米，与周边办公楼租金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⑤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耐尔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采购生产所需的搪瓷釜，关联方江苏泰特尔、山东泰特尔向该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的换热器、双氧水储罐等，上述采购产品存在明显差异，均为各自业务领域的生产或辅助生产的配套设备，不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的申请与审批、供应商的选择与采购定价等方面做了规定，在日常采购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以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品牌、质量、过往业绩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该等往来作为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除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资金往来还包括部分自然人关联方因职务原因存在报销、领取备用金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外，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包

括主要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财务经理、出纳以及报告期内曾任上述职务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曹祥来在江苏泰特尔、上海昌智盛、香港国际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姚彦汐在香港国际领取董事津贴，孔庆茹因报告期外在江苏泰特尔担任副总经理从而领取江苏泰特尔 2019 年绩效及年终奖，具体情况参见本题“五 /（一）曹祥来、姚彦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的相关回复。此外，发行人曾任董事杨卉因在江苏泰特尔任高级管理人员，因而在江苏泰特尔领取薪酬。

（2）非发行人股权款

报告期内，曹祥来支付上海昌智盛、上海弗芮、新余润泰、新余润特等关联方股权认购款 671.42 万元。

报告期内，孔庆茹将其所持有的海南化工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曹祥来，收到曹祥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2.50 万元；此外，因海南化工股权架构调整，曹祥来、孔庆茹将其直接持有的海南化工股权转让给海南化工的持股平台海南智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智胜”）并收到海南化工代海南智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25 万元、75 万元，同时，曹祥来、孔庆茹将该等款项支付给海南智胜从而实现间接持有海南化工的股权。

报告期内，孔庆茹将其持有的新余润泰财产份额转让给曹祥来，收到曹祥来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2.50 万元；曹祥来将其持有的新余润泰财产份额转让给杨卉，收到杨卉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32.50 万元。

（3）发行人股权激励相关

报告期内，孔庆茹向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祥锋出资，以及 2021 年至 2023 年杭州祥锋向持股平台中的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向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祥柠出资，以及 2022 年和 2023 年上海祥柠向持股平台中的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分红。

（4）分红

报告期内，曹祥来收到海南化工、天津凯泰、新余润特、上海弗芮、新余润泰等关联方的分红款 771.65 万元；孔庆茹收到海南化工、新余润泰等关联方的分红款 14.92 万元；智建芳收到新余润特的分红款 6.74 万元。

（5）其他往来

①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因投资或资金周转等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

②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系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购买房产、保险、个人或家庭消费等存在的资金往来；

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系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等自然人之间因个人原因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主要为曹祥来委托李三景、周志英缴纳因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江苏泰特尔因向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 LG 化学、西安动力销售特种环氧树脂存在资金往来，金额分别为 1.06 万元和 0.80 万元，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因正常业务合作与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题“二 /（一）说明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如是，请说明交易合理性与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的相关回复。

除上述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

他资金、业务往来。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昌智盛、上海弗芮、杭州祥锋和上海祥柠，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汇嘉汇盈，毅达宁海、融实毅达和毅达产才。

除本小题“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已披露的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上海昌智盛、江苏泰特尔因投资关系与毅达宁海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3 月，上海昌智盛收到毅达宁海支付的江苏泰特尔 2.50% 股份的股权转让款，江苏泰特尔收到毅达宁海支付的增资款。2020 年和 2021 年，毅达宁海收到江苏泰特尔的分红款。

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说明的具有合理原因及背景的资金、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5.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成本费用核算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和业务体系及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发行人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完整性。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财务状况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进行交叉核对检查，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关

键人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及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因正常业务合作或合理用途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业务往来，也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三、说明江苏泰特尔相关回购义务的背景及预计安排；实际控制人借款长期未归还而于 2022 年出售老股还款的背景，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况及偿付能力，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担保的解除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江苏泰特尔先行解除担保而发行人后解除担保的背景原因

（一）说明江苏泰特尔相关回购义务的背景及预计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泰特尔系一家专注于脂环族环氧树脂等特种环氧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上市辅导申请材料，江苏证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受理并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目前处于辅导阶段。

2018 年至 2022 年，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创毅达”）等投资机构通过增资或受让老股的形式累计向江苏泰特尔投资 53,772 万元。该等投资机构均与曹祥来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创毅达的相关投资已触发回购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华创毅达向江苏泰特尔增资 5,000 万元。根据曹祥来及上海昌智盛与华创毅达签署的《关于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若江苏泰特尔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首发上市，华创毅达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股权回购时需按每年 10% 的年化收益率计算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股权回购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利息金额约 1,625 万元，暂未收到华创毅达要求履行股权

回购义务的通知。

曹祥来将就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事宜与华创毅达积极沟通、友好协商，若无法延期或取消相关回购条款且在华创毅达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时，曹祥来将积极筹措资金，履行回购义务。

（二） 实际控制人借款长期未归还而于 2022 年出售老股还款的背景，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实际控制人借款长期未归还而于 2022 年出售老股还款的背景

报告期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因个人资金需求向自然人借款，除此之外无其他大额民间借贷。截至 2020 年初，曹祥来向该自然人借款本金余额为 5,5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系于 2013 年和 2015 年形成的借款，主要用于祥邦科技、泰特尔、海南化工等企业的经营。

该自然人系曹祥来同学，基于与曹祥来多年的信任关系以及对曹祥来信用能力、还款能力的充分认可，双方就还款期限进行了约定，曹祥来最迟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借款。

此外，报告期内，曹祥来陆续向该自然人借款 2,578.83 万元用于结清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由于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涉及的金额较大，同时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趋势，2022 年 8 月和 10 月，曹祥来通过向守恒致朗、青岛惟盈、珠海正信、苏州君尚等外部机构转让部分发行人股权获取的资金，结清了与该自然人之间的所有借款本息。

2. 结合相关资金流水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关键岗位人员提供的银行流水，曹祥来与自然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并经对发行人股东、自然人的访谈确认，曹祥来与自然人的借款及相关利息的资金往来具有真实背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况及偿付能力，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况及偿付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泰特尔股东华创毅达的对赌协议已到期，可能产生回购义务，若华创毅达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产生大额负债，涉及的金额约为 6,625.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股份、上海及中国香港等地的房产（总建筑面积约 900 平方米）、银行存款、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除持有的发行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权益外，剩余资产足够清偿江苏泰特尔股东华创毅达的对赌协议到期可能产生的回购义务所产生的债务。

2. 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祥来和姚彦汐在发行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曹祥来系上海昌智盛控股股东及上海弗芮、杭州祥锋、上海祥柠执行事务合伙人；曹祥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1% 的股份，姚彦汐直接持有发行人 6.04% 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5% 股份，并通过上海昌智盛、上海弗芮、杭州祥锋和上海祥柠间接控制发行人 13.42% 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5.57% 股份。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为 9 名均由曹祥来提名，曹祥来能够对董事会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嘉汇盈，持有发行人 5.31% 的股份；毅达宁海、融实毅达和毅达产才分别持有发行人 3.32%、1.99% 和 1.33% 的股份，上述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6.64% 的股份。该等股东已出具了《关于不谋求祥邦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曹祥来、姚彦汐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该等承诺在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发行人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曹祥来和姚彦汐可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最大程度保障发行人股权稳定性、避免相关债务对发行人业务和上市后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优先通过银行存款、处置资产、对外投资回报所得等方式偿还相关股权回购本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情况不会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关联担保的解除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江苏泰特尔先行解除担保而发行人后解除担保的背景原因

1. 关联担保的解除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关联担保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汇丰银行的授信担保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为香港国际在汇丰银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合计为 635.21 万元港元。

根据汇丰银行向香港国际出具的《授信函》（编号：CARM200302），发行人为香港国际提供的关联担保确认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解除。

（2） 恒生银行的授信担保

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5 月，香港常必鑫与香港国际在恒生银行共享有 2,000 万港元和 4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香港常必鑫与香港国际在恒生银行共享有 2,000 万港元和 2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报告期内，香港国际在恒生银行存在购房按揭贷款，期初金额约 2400 万港币，后续随还款逐步减少。发行人、香港常必鑫为香港国际上述授信及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

根据恒生银行对香港国际出具的《授信函》（编号：E220928&230111），香港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常必鑫为香港国际提供的关联担保已于 2022 年 12 月解除。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香港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更新版），发行人、香港常必鑫与香港国际之间的担保解除符合香港法律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已经解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解除合法合规。

2. 江苏泰特尔先行解除担保而发行人后解除担保的背景原因

根据实际控制人曹祥来的确认，江苏泰特尔、发行人先后于 2020 年、2022 年进行上市辅导，为了确保财务内控方面规范性要求，江苏泰特尔、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和 2022 年 12 月解除了对香港国际的担保。

综上，江苏泰特尔因较早进行了上市内控规范辅导而先行解除了担保，发行人后解除担保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国际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2022 年停止关联交易后是否存在后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计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关联方披露完整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国际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2022 年停止关联交易后是否存在后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计划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国际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国际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对象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常性 关联交易	采购原材料	上海裕祥	-	-	-	312.46
		海南化工	-	-	-	3,489.65
		香港国际	-	-	1,082.25	1,270.38
		小计	-	-	1,082.25	5,072.49
	支付服务费	海南化工 (香港)	-	-	8.48	-
		香港国际	-	-	114.78	176.80

		小计	-	-	123.26	176.80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91	627.42	614.49	248.16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口罩	海南化工	-	-	-	0.71
	代垫开办费	上海祥柠	-	-	0.08	-
	装修费结算	上海昌智盛	-	-	18.06	14.25
	收购祥隆科技	上海昌智盛	-	-	-	零对价
	关联方资金往来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				
	关联担保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原材料和支付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注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采购原材料	上海裕祥	-	-	-	-	-	-	312.46	0.65%
	海南化工	-	-	-	-	-	-	3,489.65	7.23%
	香港国际	-	-	-	-	1,082.25	1.40%	1,270.38	2.63%
	小计	-	-	-	-	1,082.25	1.40%	5,072.49	10.51%
支付服务费	海南化工（香港）	-	-	-	-	8.48	0.01%	-	-
	香港国际	-	-	-	-	114.78	0.15%	176.80	0.37%
	小计	-	-	-	-	123.26	0.16%	176.80	0.37%
合计		-	-	-	1,205.51	1.56%	5,249.29	10.87%	

注：2020年，出于资金周转考虑，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将原材料销售给西安动力，西安动力后续再向发行人销售。发行人将上述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以关联方向西安动力销售的金额披露，包括上海裕祥向西安动力销售的312.46万元和海南化工向西安动力销售的2,229.21万元。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向从事贸易业务的上海裕祥、香港国际、海南化工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分别为5,072.49万元和1,082.25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0.51%和1.40%，占比较小；同时，因协助发行人办理境外采购业务，发行人向海南化工（香港）和香港国际支付服务费176.80万

元和 123.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37%和 0.16%，占比较小。

上述交易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信用额度，以缓解经营资金压力。关联交易价格系根据关联方的实际购进价格、业务量及实际经营成本确定，其中上海裕祥及海南化工相关采购的关联方留利金额为 61.73 万元，占交易总额的比例约为 1.6%；香港国际根据相关关联交易及其协助公司办理境外采购业务的总额收取服务费，费用比例约为 2%，定价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融资渠道拓宽，资金压力逐步得到缓解，于 2020 年结束向上海裕祥、海南化工的采购，2021 年结束向香港国际的采购。同时，自 2022 年起，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常必鑫增加人员的聘请和办公场地的租用，不再委托该等关联方协助办理相关业务。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55.91	627.42	614.49	248.16

注：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任职期间的薪酬，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其职责贡献，参考区域、市场及行业情况确定，系发行人经营管理所需。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受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影响，该等人员业绩考核未达标，奖金计提减少所致，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海南化工采购口罩

2020 年，因彼时口罩相对紧缺，为保障员工安全工作及生产，发行人向海南化工采购口罩 0.71 万元，具有合理性。

②代垫上海祥柠开办费用

2021 年 11 月，上海祥柠注册成立，因成立之初尚未开立银行账户，相关

开办费 0.08 万元由发行人代垫，该笔款项已于当年归还。

③与上海昌智盛结算装修费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常必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变动了办公场所，原办公地及装修后续由上海昌智盛使用。根据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价值与实际租赁情况，上海昌智盛需向上海常必鑫支付相关费用，归属于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金额分别为 14.25 万元和 18.06 万元。

④收购祥隆科技股权

2020 年 4 月 29 日，祥隆科技成立时由上海昌智盛持有 100% 股权，上海昌智盛未实际缴纳出资。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以 0 元受让上海昌智盛持有的祥隆科技 100% 股权。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考虑到上海昌智盛未实际缴纳出资、祥隆科技成立时间较短且尚未实际运营，以零对价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

⑤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因融资能力受限，为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向股东及部分关联方拆入资金，利率为 8%-13%，该等利率水平系结合资金成本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率水平 8%-15% 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资金实力逐步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归还上述关联方的全部本金及利息。

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股东及部分关联方因资金周转需要从发行人拆出部分资金的情形。随发行人内部控制逐步规范，关联方陆续归还资金占用款，并将相关利息结算完毕，利率结合拆出款项性质及资金成本确定，利率水平为 8%，具有公允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部规范了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

⑥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基于融资需要，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该等关联担保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系根据借款方及担保机构要求协助发行人取得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业绩逐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均已足额偿还关联担保相对应的已到期债务，不存在贷款逾期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香港国际担保的情形，该等关联担保系根据银行要求协助香港国际取得融资额度。上述对外担保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资产规模的比重较低，发行人未因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或有负债或其他相关风险事件，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香港国际的担保均已解除。

2. 2022 年停止关联交易后是否存在后续开展关联交易的计划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后续开展计划；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于 2022 年停止后，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香港国际及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后续开展计划；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于 2022 年停止后，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的计划。

（二）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关联方披露完整性

1. 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独立董事，并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其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股东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 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1）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除上述文件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化了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内部报告程序等内容。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和减少了关联交易，除了关键人员薪酬和基于融资需要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清理了其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如资金拆借等，以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祥邦科技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

规担保的情形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祥邦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祥邦科技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祥邦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祥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祥邦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祥邦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祥邦科技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祥邦科技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祥邦科技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祥邦科技提供担保。

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祥邦科技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祥邦科技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有效执行。

3. 关联方披露完整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已在

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五、结合曹祥来、姚彦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说明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

（一）曹祥来、姚彦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曹祥来、姚彦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任职情况	领薪情况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曹祥来	江苏泰特尔	报告期初至今任董事长；2022年6月至今任总经理	42.00	42.00	-	-
	上海昌智盛	报告期初至今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初至2022年6月任总经理	-	42.00	45.60	45.60
	香港国际 (万港元)	报告期初至今任董事	-	14.00	24.00	24.00
	海南化工	报告期初至今任董事长	-	-	-	-
姚彦汐	香港国际 (万港元)	报告期初至今任董事	12.00	24.00	24.00	24.00
孔庆茹	江苏泰特尔	报告期初至今任董事	-	-	-	-

注：孔庆茹于报告期外担任江苏泰特尔副总经理，2020年初收到江苏泰特尔2019年工资、绩效和年终奖39.03万元。

1. 报告期内，曹祥来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

（1）报告期期初（2020年初）至今，曹祥来在江苏泰特尔担任董事长，负责其战略发展、重大决策；2022年6月起担任江苏泰特尔总经理，负责其日常经营。2020年至2022年6月，曹祥来未在江苏泰特尔领薪；2022年7月起曹祥来在江苏泰特尔领薪，系对于其作为江苏泰特尔总经理，具体负责江苏泰特尔经营管理的劳动回报。

（2）报告期期初（2020年初）至今，曹祥来在上海昌智盛担任执行董事，负责其战略发展；2020年至2022年6月，曹祥来担任上海昌智盛总经理，负责其日常经营。报告期内，曹祥来在上海昌智盛领取的薪酬分别为45.60万元、45.60万元、42.00万元和0.00万元。

（3）报告期期初（2020年初）至今，曹祥来在香港国际担任董事，报告期内，曹祥来在香港国际领取董事津贴24.00万港元、24.00万港元、14.00万港元和0.00万港元。

（4）报告期期初（2020年初）至今，曹祥来在海南化工担任董事长，未在海南化工领取薪酬。

（5）曹祥来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是发行人战略方针的制定者、重大决策的决断者及对发行人管理层经营活动的监督者，主要从宏观层面制定发行人发展战略，并交由管理团队具体执行；同时，曹祥来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专业团队的优秀管理提升发行人业绩从而享受资本增值收益。

江苏泰特尔作为拟上市公司已向江苏证监局进行了辅导申请，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为符合上述“人员独立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自2022年6月担任江苏泰特尔总经理起，不再从发行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领薪。

2. 报告期内，姚彦汐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姚彦汐除担任发行人董事外，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港国际担任董事，姚彦汐在香港国际领取董事津贴24万港元、24万港元、24万港元和12万港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中孔庆茹在江苏泰特尔担任董事，未在江苏泰特尔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报告期外，孔庆茹在江苏泰特尔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初收到2019年工资、绩效和年终奖39.03万元。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的情况。

（二） 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

1. 发行人薪酬制定方案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成员的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及其他激励形式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结合其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拟定。董事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执行；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8万元/年；

（2）监事会成员的薪酬：非职工代表监事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工作职务的不领取薪酬。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另外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及年终绩效奖励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奖金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次年发放；

（4）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①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②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③公司盈利状况；④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薪酬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程序合法合规，薪酬原则与相关人员参与经营活动的程度适应，具有合理性。

2. 薪酬委员会的管理方式

2022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发行人已制定《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有效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管理方式主要如下：

事项	内容
委员会组成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二名独立董事。 2、公司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均有权提名委员候选人。委员经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产生，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委员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备案。
委员会职责	1、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主要议事细则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须经董事会

	<p>批准的决议于会议结束后提交董事会秘书。</p> <p>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有文件、报告、决议和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证券投资部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该等文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同意可调阅查询。</p> <p>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对于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议案，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出说明。</p>
--	---

3. 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办公差旅费及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曹祥来、姚彦汐、孔庆茹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计入公司管理费用，从关联方处领取的薪酬不属于发行人管理费用，相关会计处理准确、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费用归集完整，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4. 未来薪酬制度安排及对发行人的影响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未来，发行人将以现有薪酬制定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体系为基准，在保持稳健的薪酬制度、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发行人将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状况、同行业薪酬变化、物价指数变动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适时对薪酬制度进行改革创新、优化完善，以保证员工稳定性并提高人才吸引力，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来薪酬制度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

如前所述，曹祥来、姚彦汐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或领薪系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且符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制度安排。

同时，关联管理人员的薪酬作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并取得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市场方式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祥来、姚彦汐、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职及领薪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实际控制人、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体系情况；
3. 审阅上述关联方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主要资产清单、员工名册，发行人的主要权属证明文件、工资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资料；
4. 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审阅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名单，访谈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6. 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全部银行流水和部分财务凭证；
7. 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和说明文件；
8. 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辅导公示系统、审阅江苏泰特尔的对赌协议等；
9. 对实际控制人借款对象自然人进行访谈，审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自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曹祥来等相关个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香港国际、上海昌智盛等关联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银行回单、发行人涉外收入申报单、境外汇款申请书等资料；
10. 审阅曹祥来与外部机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完税凭证等；审阅实际控制人房产、银行账户和股票账户等资产证明；

11. 取得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祥邦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

12. 审阅汇丰银行、恒生银行向香港国际出具的《授信函》以及香港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香港法律意见书》；

13. 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财务明细账、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14.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

15. 审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会议材料；

16.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7. 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进行网络检索；

18. 审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9. 审阅《审计报告》；

20.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业务体系主要分为四大领域，分别为光伏胶膜领域、环氧树脂领域、化工产品或食品添加剂产品贸易相关以及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领域。江苏泰特尔等相关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债务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人员、场地、机器设备混同的情形，不属于发

行人所属行业上下游企业，未生产或销售与发行人相似的产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泰特尔等关联方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该等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正常因业务合作或合理用途产生的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江苏泰特尔相关回购义务的背景真实、预计安排合理；实际控制人借款长期未归还而于 2022 年出售老股还款主要原因系借款金额较大且根据借款协议约定予以偿还，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实际控制人大额负债为江苏泰特尔股东华创毅达的对赌协议到期可能产生的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偿付能力较强，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关联担保的解除情况具有合法合规性，江苏泰特尔先行解除担保而发行人后解除关联担保的背景原因真实、合理。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基于真实的商业背景产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后续开展计划；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于 2022 年停止后，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开展该等关联交易的计划。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制定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发行人的薪酬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有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制度安排，具有合理性；相关管理费用信息披露完整、准确；现有薪酬制度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及管理机制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在潜在风险。

问题 5、关于股东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夫妇合计控制其 35.57%股份，其中直接持股 22.15%，二人控制的上海昌智盛、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祥柠分别持股 6.52%、1.85%。

（2）曹祥来通过担任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5.04%股份，其中曹祥来通过持有上海弗芮 15.08%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2.60%表决权，2021 年 8 月成为杭州祥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2.44%表决权。

（3）发行人客户晶科能源、协鑫集成的关联方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分别于 2022 年 6 月、10 月入股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2.56%、0.145%的股份。2022 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销售收入增长较快、通过协鑫集成供应商认证并新增其为第五大客户。

（4）发行人多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曾签署条款不同的对赌协议，部分协议中发行人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称协议中发行人需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及相关保证责任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除发行人需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5）保荐人广发证券的子公司瑞元资本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股份。

（6）发行人原股东安徽志道 2016 年入股发行人，报告期初持有发行人 20.00%股份，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于 2021 年 3 月完成股权退出。

（7）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较多代持情形，发行人称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朱戎和朱建军系代持还原；发行人存在以不同转让价格进行还原的情形，如部分代持还原转让价格为 3.04 元/股、1.00 元/股等；部分被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存在在国有企业任职情况。

（8）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非专利技术出资等非货币情况，2016 年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减资，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涉及外商投资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杭州祥锋的主要份额变动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历史，上海祥柠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关于表决权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机制的约定；历史上杭州祥锋、上海弗芮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曹祥来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控制相关表决权，是否符合“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2）结合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3）说明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入股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协鑫集成合作历史，发行人 2022 年相关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入股前后订单获取方式、品牌切换约定、销售条款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销售价格、销售金额等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形。

（4）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时是否能够清晰拆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义务，存在恢复条款的发行人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5）说明瑞元资本的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6）说明安徽志道于 2021 年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安徽志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结合代持协议、入股资金流向及分红款流向等说明代持认定的证据是否充分，还原时存

在不同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支付情况，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8）说明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及合法合规性，2016年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的相关合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9）结合发行人直接股东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保荐人子公司瑞元资本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杭州祥锋的主要份额变动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历史，上海祥柠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关于表决权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机制的约定；历史上杭州祥锋、上海弗芮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曹祥来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控制相关表决权，是否符合“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一） 说明杭州祥锋的主要份额变动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历史

经本所律师查阅杭州祥锋的工商内档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杭州祥锋的主要份额变动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历史如下：

1. 入股发行人前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2018年5月，发行人拟通过杭州祥锋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受光伏行业政策影响，相关员工的出资份额延迟至2019年8月最终确定，杭州祥锋于2019年8月受让发行人股权。

(1) 2018年5月，杭州祥锋设立

2018年初，发行人拟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员工通过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18年5月21日，杭州祥锋全体合伙人签署《杭州祥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杭州祥锋，由唐骏锋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祥锋设立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唐骏锋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41%
2	曹祥来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41%
3	孔庆茹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20%
4	周志英	有限合伙人	50.00	5.10%
5	王德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06%
6	韩松	有限合伙人	29.00	2.96%
7	陈元	有限合伙人	26.00	2.65%
8	魏晓勇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9	汪利刚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0	付声海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1	李丽娟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2	楼利江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3	马建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4	张宗华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5	何邦省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6	李论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7	张杰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8	官锦松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19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24.00	2.45%
20	邹仁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2.0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21	苏丹	有限合伙人	19.00	1.94%
22	李三景	有限合伙人	18.00	1.84%
合计			980.00	100%

（2）2018年12月，杭州祥锋第一次合伙份额变动

2018年下半年，因发行人所处行业政策发生变化，部分员工决定退伙。2018年12月3日，杭州祥锋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出资份额变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变动情况	变动后出资额（万元）
1	唐骏锋	增加 44.75 万元	244.75
2	曹祥来	增加 343.90 万元	543.90
3	孔庆茹	减少 11.00 万元	89.00
4	周志英	减少 50.00 万元	0.00
5	王德军	减少 30.00 万元	0.00
6	韩松	减少 29.00 万元	0.00
7	魏晓勇	减少 24.00 万元	0.00
8	邹仁华	减少 20.00 万元	0.00
9	苏丹	减少 19.00 万元	0.00
10	汪利刚	减少 24.00 万元	0.00
11	付声海	减少 24.00 万元	0.00
12	李丽娟	减少 24.00 万元	0.00
13	楼利江	减少 24.00 万元	0.00
14	马建	增加 11.6 万元	35.60
15	李三景	减少 4.65 万元	13.35
16	张宗华	减少 24.00 万元	0.00
17	何邦省	减少 24.00 万元	0.00
18	李论	减少 24.00 万元	0.00
19	张杰	减少 24.00 万元	0.00
20	官锦松	减少 1.75 万元	22.25

21	李志刚	减少 1.75 万元	22.25
22	陈元	减少 17.10 万元	8.90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祥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骏锋	普通合伙人	244.75	24.97%
2	曹祥来	有限合伙人	543.90	55.50%
3	孔庆茹	有限合伙人	89.00	9.08%
4	马建	有限合伙人	35.60	3.63%
5	官锦松	有限合伙人	22.25	2.27%
6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22.25	2.27%
7	李三景	有限合伙人	13.35	1.36%
8	陈元	有限合伙人	8.90	0.91%
合计			980.00	100.00%

（3）2019 年 5 月，杭州祥锋第二次合伙份额变动

2019 年 5 月 21 日，杭州祥锋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陈元退伙，同时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合伙企业出资额由 98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变动情况	变动后出资额（万元）
1	唐骏锋	无变动	244.75
2	曹祥来	减少 471.1 万元	72.80
3	孔庆茹	无变动	89.00
4	马建	无变动	35.60
5	官锦松	无变动	22.25
6	李志刚	无变动	22.25
7	李三景	无变动	13.35
8	陈元	减少 8.9 万元	0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祥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骏锋	普通合伙人	244.75	48.95%
2	孔庆茹	有限合伙人	89.00	17.80%
3	曹祥来	有限合伙人	72.80	14.56%
4	马建	有限合伙人	35.60	7.12%
5	官锦松	有限合伙人	22.25	4.45%
6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22.25	4.45%
7	李三景	有限合伙人	13.35	2.67%
合计			500	100%

（4）2019年8月，杭州祥锋第三次合伙份额变动

2019年8月21日，杭州祥锋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唐骏锋将其认缴的72.5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至曹祥来。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祥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骏锋	普通合伙人	172.25	34.45%
2	曹祥来	有限合伙人	145.30	29.06%
3	孔庆茹	有限合伙人	89.00	17.80%
4	马建	有限合伙人	35.60	7.12%
5	官锦松	有限合伙人	22.25	4.45%
6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22.25	4.45%
7	李三景	有限合伙人	13.35	2.67%
合计			500.00	100.00%

2. 入股发行人后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1）2020年3月，杭州祥锋第四次合伙份额变动

由于唐骏锋离职，唐骏锋退出杭州祥锋。2020年3月23日，杭州祥锋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唐骏锋减少全部出资额172.25万元并退伙，

孔庆茹合伙份额增加 172.25 万元至 261.25 万元。同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唐骏锋变更为孔庆茹。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祥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孔庆茹	普通合伙人	261.25	52.25%
2	曹祥来	有限合伙人	145.30	29.06%
3	马建	有限合伙人	35.60	7.12%
4	官锦松	有限合伙人	22.25	4.45%
5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22.25	4.45%
6	李三景	有限合伙人	13.35	2.67%
合计			500.00	100.00%

（2）2021 年 8 月，杭州祥锋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8 月 11 日，杭州祥锋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祥来，并相应修改合伙协议。

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祥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祥来	普通合伙人	145.30	29.06%
2	孔庆茹	有限合伙人	261.25	52.25%
3	马建	有限合伙人	35.60	7.12%
4	官锦松	有限合伙人	22.25	4.45%
5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22.25	4.45%
6	李三景	有限合伙人	13.35	2.67%
合计			500.00	100.00%

（二）上海祥柠份额持有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上海祥柠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访谈上海祥柠全体合伙人，取得上

海祥柠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上海祥柠份额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中层及以上人员，覆盖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财务部、质量部、工程部、人力资源部、内审部等部门，均为发行人员工。

（三）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关于表决权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机制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杭州祥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祥锋合伙协议》”）及《上海弗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弗芮合伙协议》”），关于杭州祥锋、上海弗芮的表决权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机制的约定如下：

序号	约定内容	《祥锋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弗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1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第七条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
2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本合伙企业的规章制度，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本企业日常经营管理，但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修改本合伙协议； （四）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五）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六）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人员。
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变更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	未约定，以《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序号	约定内容	《祥锋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弗芮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内容
		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4	合伙会议表决权	<p>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p> <p>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自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p>（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p> <p>（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p> <p>（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p> <p>（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p> <p>（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p> <p>（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p> <p>（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p>	未约定，以《合伙企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根据上述约定，本所律师认为，《祥锋合伙协议》和《弗芮合伙协议》均分别由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系全体合伙人真实意思表示，对各合伙人均具有法律效力；该等合伙协议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对外具有公示效力。曹祥来作为杭州祥锋、上海弗芮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对杭州祥锋、上海弗芮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权力，能够实际控制杭州祥锋、上海弗芮，综上，《祥锋合伙协议》和《弗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利于巩固曹祥来的控制权。

（四）历史上杭州祥锋、上海弗芮行使表决权的实际情况，曹祥来能否有效并持续通过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控制相关表决权，是否符合“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最近二年，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参加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杭州祥锋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上海弗芮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1	2021/1/1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注
2	2021/1/20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杭州祥锋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上海弗芮参会情况及出席代表
3	2021/1/26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4	2021/3/1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5	2021/3/31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6	2021/6/21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7	2021/6/2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8	2021/11/16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9	2021/12/1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0	2021/12/15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1	2022/1/16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2	2022/2/2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3	2022/3/1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4	2022/4/15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5	2022/6/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6	2022/8/18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7	2022/10/8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8	2022/11/23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19	2023/2/13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20	2023/3/2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21	2023/4/10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曹祥来	曹祥来

注：2021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上海弗芮尚未入股发行人。

结合最近二年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以及《祥锋合伙协议》和《弗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祥来能够有效并持续通过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控制发行人 2.44%、2.60%的表决权。

根据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及各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各合伙人作为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为其他方代持的情形，各合伙人通过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在持有杭州祥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弗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祥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期间，不会主动放弃前述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不会主动放弃对前述合伙企业的控制权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曹祥来能有效并持续通过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控制相关表决权，符合“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二、结合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一）结合其他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4 号）第二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

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最近二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姚彦汐	73.73%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姚彦汐、上海弗芮、杭州祥锋	54.43%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姚彦汐、上海弗芮、杭州祥锋、上海祥柠	35.57%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姚彦汐、上海弗芮、杭州祥锋、上海祥柠	35.57%
安徽志道	10.00%	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	10%	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	6.64%	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	6.64%
周志英	5.63%	汇嘉汇盈	8.00%	汇嘉汇盈	5.31%	汇嘉汇盈	5.31%
虞红梅	5.40%	创钰铭粤、创钰铭星	5.5%	-	-	-	-
杭州祥锋	5.25%	湖北清能	5.00%	-	-	-	-
-	-	李凡	5.00%	-	-	-	-

注 1：2021 年 1 月，上海弗芮入股，曹祥来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 年 8 月，杭州祥锋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曹祥来。

注 2：祥禾涌骏、祥禾涌原、宁波泷新作为一致行动人曾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持股比例超过 5%，最高持股比例为 5.99%。

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曹祥来和姚彦汐夫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曹祥来直接持有发行人 16.11%的股份，姚彦汐直接持有发行人 6.04%的股份，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22.15%股份；曹祥来系上海昌智盛控股股东及上海弗芮、杭州祥锋、上海祥柠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通过上海昌智盛、上海弗芮、杭州祥锋和上海祥柠间接控制公司 13.42%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5.57%股份。

如上表所示，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超过 30%；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远低于曹祥来、姚彦汐夫妇控制的股份比例。

同时，曹祥来和姚彦汐在发行人分别担任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均由曹祥来向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曹祥来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二） 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的持股比例最高且显著高于其他股东，除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持有或所能够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可以实现对发行人的控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现任九名董事成员以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系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提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监事/监事会未对曹祥来领导下的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提出质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级组织机构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平衡、相互制约的架构。根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曹祥来、姚彦汐按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制度的规定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发行人治理有效性构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稳定控制权的措施

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维护公司的有效治理及规范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采取如下措施：

1. 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昌智盛、杭州祥锋、上海祥柠、上海弗芮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祥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祥邦科技的股份，也不由祥邦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祥邦科技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祥邦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祥邦科技股份总数的 10%，若上述期间祥邦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不得减持股份。

2. 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汇嘉汇盈及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承诺已出具《关于不谋求祥邦科技控制权的承诺函》：一、本企业承诺对祥邦科技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不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取得或试图取得祥邦科技的控制权，影响曹祥来、姚彦汐实际控制人地位；二、本企业认可曹祥来、姚彦汐对祥邦科技的经营和管理能力以及对祥邦科技战略方针、经营决策及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的重大影响，确认曹祥来、姚彦汐为祥邦科技实际控制人。

3. 继续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建设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注重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基础的完善，促进公司治理的制度化及规范化。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已采取措施，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三、说明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入股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协鑫集成合作历史，发行人 2022 年相关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入股前后订单获取方式、品牌切换约定、销售条款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销售价格、销售金额等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形

（一）说明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入股价格公允性，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协鑫集成合作历史，发行人 2022 年相关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入股前后订单获取方式、品牌切换约定、销售条款的变化情况

1. 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入股价格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2.56%股权的股东嘉兴金岳系晶科能源关联方，系晶科能源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0.29%股权的中金协鑫中 49.96%、0.04%的出资份额分别由与协鑫集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协鑫

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能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客户关联方入股价格系根据行业整体情况、公司业绩等进行市场化定价，与同期入股的外部投资者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方式	外部投资者	价格
1	2021年12月	转让	湖州铖祥、上海丰泽、新余恒创	65.45元/股
2	2022年1月	增资	祥禾涌骏、祥禾涌原、宁波泷新等16家外部投资者	
3	2022年2月	转让	广州丰盛	
4	2022年6月	增资	嘉兴金岳	
5	2022年10月	增资	中金协鑫、电投融合、国调战略等16家外部投资者	152.04元/股

嘉兴金岳增资于2022年6月完成，入股价格为65.45元/股，与发行人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的股权转让与增资价格一致。发行人与嘉兴金岳于2022年2月开始商谈增资事项，入股价格于2022年3月基本协商确定，后续受外部因素影响、人员往来不便，增资及工商变更手续办理有所延迟，最终于2022年6月完成。

中金协鑫增资于2022年10月完成，入股价格为152.04元/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融资的入股价格均系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业绩预期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与外部投资人友好协商确定，为市场化的融资行为。发行人同一轮次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客户关联方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协鑫集成合作历史

（1）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合作历史

晶科能源成立于2006年，是国内较早从事光伏产品的一体化组件企业。其光伏组件产销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在2016-2019年期间连续4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一名，2022年组件出货量44.33GW。

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具有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于 2015 年晶科能源开始合作，持续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15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晶科能源主要销售 EVA 胶膜；2019 年，晶科能源推出双面组件产品，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从 EVA 胶膜转变为 POE 胶膜；2022 年，晶科能源率先大规模量产 N 型 TOPCon 电组件，发行人快速响应其封装需求，于 2022 年开发出适用 N 型组件的 POE 胶膜升级产品“灵犀”胶膜，实现了销售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的合作历史

协鑫集成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大型光伏组件生产商，产品主要覆盖高效电池、差异化组件、储能系统等，2022 年其组件出货量为 6.64GW，较 2021 年增加 4.36GW，增长幅度达到 191.23%。公司于 2021 与协鑫集成达成合作意向，并对产品进行认证、检测等导入工作，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向协鑫集成批量销售产品，因协鑫集成自身组件出货量及光伏胶膜需求量增长较快，公司与协鑫集成的交易额增长较快。

3. 发行人 2022 年相关销售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44,902.34 万元，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40.87%，公司向晶科能源、协鑫集成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与公司整体发展情况一致，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1）晶科能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晶科能源系全球第一梯队光伏组件生产商，于 2019 年率先建立 N 型 TOPCon 电池量产线，并于 2021 年 11 月推出应用了 N 型 TOPCon 电池的高端组件产品，2022 年进行大规模量产。2020 年至 2022 年，晶科能源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GW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826.76	405.70	336.60
组件收入	798.03	376.63	325.25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N型 TOPCon 组件收入	约 200	8.17	未披露
组件出货量	44.33	22.23	18.77
N型 TOPCon 组件出货量	10.70	约 0.4	未披露

根据晶科能源披露数据，其 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826.76 亿元，同比增长 103.79%，2022 年全年光伏组件出货量为 44.33GW，其中 N 型组件超过 10GW。公司主要产品 POE 胶膜的良好封装性能可契合 N 型组件的高封装要求，发行人凭借在 POE 胶膜领域的长期技术积累，快速响应需求开发出适用产品，于 2022 年起实现了适用 TOPCon 组件用 POE 胶膜的大批量出货，使得公司对晶科能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晶科能源组件出货量及光伏胶膜需求量增长较快，同时率先大规模量产 N 型 TOPCon 组件业务，公司 POE 胶膜产品适用于 N 型 TOPCon 组件封装，公司对晶科能源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

（2）协鑫集成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协鑫集成为国内大型光伏组件生产商，业务主要覆盖高效电池组件、能源工程、绿色能源系统集成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2022 年协鑫集成合肥 60GW 大尺寸组件生产基地中的一期 15GW 产能全面达产，完成 182、210 大尺寸组件产能的系统性升级。2020 年至 2022 年，协鑫集成产品销售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GW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3.54	47.01	47.01
组件收入	52.21	12.83	20.21
组件出货量	6.64	2.28	3.01

根据协鑫集成披露数据，其 2022 年实现销售收入 83.54 亿元，其中组件收入 52.21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306.87%。组件出货量为 6.64GW，较 2021 年增长 191.23%，组件出货量的大幅增长带来光伏胶膜需求的大幅增长。

发行人 2022 年对协鑫集成实现收入 4,784.71 万元，销售的产品主要为 EVA 胶膜和 EPE 胶膜。随着大规模产能扩充及产能释放，协鑫集成需要新的胶膜供应商满足组件的封装需求，保证原材料供应充足。同时，发行人经营规模及产能在 2022 年也得到飞速发展，双方供给与需求匹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协鑫集成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22 年对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销售收入变动趋势情况

2022 年，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2021 年
晶科能源	93,832.11	16,442.68
协鑫集成	4,784.71	-
其他客户	144,544.76	84,174.49
主营业务收入	243,161.58	100,617.18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向晶科能源与协鑫集成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的变动趋势与其他客户一致，晶科能源与协鑫集成销售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分别为晶科能源率先大规模量产 N 型 TOPCon 组件和协鑫集成组件出货量增速较快。

（4）发行人 2022 年对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销售毛利率情况

2022 年，公司向晶科能源与协鑫集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主要销售产品
晶科能源	93,832.11	20.80%	POE 胶膜
协鑫集成	4,784.71	3.34%	EVA 胶膜、EPE 胶膜
主营业务收入	243,161.58	16.98%	-
其中：POE 胶膜	177,528.42	22.59%	-
EVA 胶膜	59,063.49	1.84%	-
EPE 胶膜	6,445.60	0.99%	-

2022年，公司主要向晶科能源销售 POE 胶膜产品，因此向晶科能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而与 POE 胶膜产品毛利率接近；公司主要向协鑫集成销售 EVA 胶膜和 EPE 胶膜产品，因此向协鑫集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而与 EVA 胶膜和 EPE 胶膜接近。

综上，公司向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销售产品的毛利率因产品结构差异与其他客户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其销售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接近，不存在异常差异。

4. 入股前后订单获取方式、品牌切换约定、销售条款的变化情况

（1）入股前后订单获取方式

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前后，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务谈判，不存在变动。

（2）品牌切换约定

公司于 2021 年开始与 3M 协商允许开展自主品牌业务，并同时进行客户认证等准备工作，于 2022 年正式开始批量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公司向晶科能源及协鑫集成销售产品的品牌及切换情况与整体业务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自 2021 年开始对晶科能源开展品牌切换工作，2022 年随着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在客户处获得认证，发行人逐渐将销售给晶科能源的产品从 3M 品牌切换至自主品牌，目前发行人对晶科能源已完成品牌切换，销售的所有产品均为自主品牌产品。

发行人对协鑫集成不存在品牌切换约定，发行人 2021 年与其达成合作意向，直接导入自主品牌产品，在经过自主品牌认证、检测等工作后，2022 年正式向其销售自主品牌胶膜产品。

（3）销售条款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情况和规模、行业地位、采购规模、战略合作、信用状况、合作时间长短、付款条件等因素，针对不同客户逐个制定对应的信用政策，信用期一般为 30-90 天。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与晶科能源的结算政策为 30 天付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双方交易规模的扩大，2022 年结算政策修改为 90 天付银行承兑汇票。协鑫集成 2022 年 1-11 月，发行人与协鑫集成的信用期为 30 天，2022 年 12 月变更为 90 天。

经检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开披露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信用政策披露情况
福斯特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账期一般为 30-90 天
海优新材	票到/月结 1-3 个月，其中晶科能源为 30 天付商业承兑汇票
斯威克	重大客户的账期为 30 天至 90 天不等，其中晶科能源为 90 天付银行承兑汇票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主要为 30 天至 90 天，在修订信用政策前，公司给予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的信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对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调整信用期，该等调整系公司参考可比公司信用政策、销售规模调整及客户资质等因素后慎重考虑的结果，并非因入股行为发生，调整后的信用期在光伏胶膜行业合理的信用期范围之内，具有公允性。

（二）是否存在销售价格、销售金额等安排或承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主要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定价，产品定价考虑因素包括原材料市场价格、综合生产成本、同行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技术难度、供应量以及客户合作情况等方面。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与晶科能源、协鑫集成协商定价并签订订单，双方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销售价格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发行人 2022 年向晶科能源销售金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晶科能源率先大规模量产 N 型 TOPCon 组件，发行人经过迭代创新推出 POE 胶膜升级产品“灵犀”胶膜，契合其封装需求。发行人 2022 年对协鑫集成销售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协鑫集成 2022 年组件出货量同比增长 191.23%，对光伏胶膜需求增加较多，因此当年销售金额增长较快。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的销售金额增长均与其需求相匹配，不存在销售金额的特殊安排或承诺。

发行人主要凭借由产品技术、质量、产能与成本等构成的核心竞争力获取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不存在销售价格、销售金额等特殊安排或承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客户晶科能源、协鑫集成的关联方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入股发行人外，发行人存在联泓新科、红原能和百思特的关联方入股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1. 联泓新科的关联方安徽志道于 2021 年 3 月前持有公司股份

安徽志道系发行人于 2016 年引入的投资者，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持有公司 20.00% 股权，此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与 2021 年 3 月转让退出，2021 年 3 月后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2020 年，联泓新科系发行人 EVA 树脂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049.04 万元，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4.55%。发行人向联泓新科采购 EVA 树脂原材料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安徽志道的控股股东系正奇控股，属于联想控股旗下的金融投资板块；联泓新科的控股股东系联泓集团，属于联想控股旗下的化工板块。安徽志道与联泓新科均系联想控股控制的二级子公司。此外，报告期内，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保理”）系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商、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正小贷”）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正奇保理、诚正小贷亦受联想控股控制。上述企业均各自独立经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情况。

2. 红原能的实际控制人侯永旺入股发行人

2021 年 1 月，上海昌智盛将祥邦科技 135.00 万股股份以 12.4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弗芮，上海弗芮受让股权的价格与 2020 年 10 月上海昌智盛从安徽志道受让股权的价格一致。2021 年 1 月股份转让时，侯永旺为上海弗芮有限合

伙人，持有 15.84% 的出资份额，因此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后续因发行人历次股权融资有所稀释，目前侯永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为 0.46%。

侯永旺为红原能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红原能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主要系发行人向其支付佣金费用。2017 年至 2019 年，红原能向发行人采购胶膜产品后销售给 TCL 中环。2020 年，随着发行人与 TCL 中环的交易规模逐渐扩大，终端客户 TCL 中环要求直接与发行人交易，发行人与红原能协商变动了交易模式，由发行人直接向 TCL 中环销售，同时向红原能支付佣金。在此交易模式下，红原能主要负责提供对接客户等相关市场推广的服务。发行人向红原能支付的佣金以向 TCL 中环销售的数量为基础，根据产品规格采用不同的每平方米佣金单价计算得出。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红原能支付佣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红原能佣金（万元）	-	420.85	496.56
向 TCL 中环销售数量（万平方米）	1,774.84	1,397.65	1,013.17
佣金平均单价（元/平方米）	-	0.30	0.49

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发行人与 TCL 中环直接进行交易，红原能在交易过程中的作用逐渐减小，因此佣金平均单价及交易金额逐步下降，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并于 2022 年不再发生。

3. 百思特员工入股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百思特为发行人提供战略咨询和管理咨询服务，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其支付咨询服务费 149.06 万元和 150.94 万元。发行人通过比选确定与百思特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参考市场同类咨询服务价格水平和报价机制，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021 年 10 月，曹祥来以 65.4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24.68 万元的上海弗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张正华、陈浩、胡漪等百思特的股东或员工。百思特的相关股东与员工在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因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投资入股，股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系综合考虑公司业绩、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入股情形。

四、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时是否能够清晰拆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义务，存在恢复条款的发行人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一） 说明对赌协议解除时是否能够清晰拆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义务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2022 年末，各方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等形式解除了股权回购条款等对赌条款，其中发行人需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及相关保证责任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除发行人需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外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的股权回购义务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或发行人提交合格 IPO 申请之日终止，但部分带有恢复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对赌协议解除时，能够清晰拆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义务。根据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需承担的对赌股权回购义务或对赌回购的连带保证责任义务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区分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情形

投资方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	其他主体承担的对赌义务
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创钰铭星、创钰铭粤、淄博养浩、新余恒创（2021 年 3 月入股）	1、如出现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 （2）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3）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 （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	发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且对发行人的对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投资方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	其他主体承担的对赌义务
	<p>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5）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投资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任何一方主张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p>		
<p>新余恒创（2021年12月入股）、祥禾涌骏、祥禾涌原、宁波浣新、中金传合、中金传化、嘉兴金岳、金石制造、杭州弘邦、温润珠海、横琴齐创、富阳弘信、深圳恒邦、嘉兴国禾、杭州元璟、九派祥景、广东天海、宁波华桐、萧山新兴、广东绿源、电投融合、国调战略、武汉源夏、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杭州普华、浦江国引、金华产业、财通创新、中金元盛、中金传誉、中金协鑫、万联广生、天泽瑞发、天泽中鼎、厦门信合、戴梦夏</p>	<p>1、如出现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p> <p>（2）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申报并被受理；或者公司虽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申报并被受理，但该次申报最终被否决、终止；</p> <p>（3）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合格 IPO；</p> <p>（4）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5）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6）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p> <p>（7）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持续 6 个月以上不按照协议第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p> <p>（8）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p>（9）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p> <p>（10）投资方有证据表明目标公司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情形；</p> <p>（11）目标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p> <p>（12）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发行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且对发行人的对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投资方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	其他主体承担的对赌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投资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任何一方主张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发行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

投资方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	其他主体承担的对赌义务
汇盈汇嘉	<p>1、如出现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p> <p>（2）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p> <p>（3）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4）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5）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其各自根据投资协议应尽之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共同和连带保证责任，投资方有权向任何一方主张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p>
湖北清能	<p>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p> <p>（1）目标公司未能在投资方出资后 60 个月内在上海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实现合格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p> <p>（2）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违反正式投资协议的约定无法纠正或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六十日内仍未纠正的；</p> <p>（3）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且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对公司产生重大经营影响或构成 IPO 实质性障碍；</p> <p>（4）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出现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同业竞争、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p> <p>（5）未经投资方的同意，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等发生实质性调整；</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p>

投资方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	其他主体承担的对赌义务
	<p>(6) 目标公司和控股股东违反正式投资协议及附件项下之陈述与保证；</p> <p>(7)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不当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或对公司产生重大经营影响或构成 IPO 实质性障碍；</p> <p>(8)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任何原因失去对目标公司的控制。</p> <p>2、本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具体指曹祥来和姚彦汐。投资方有权就投资本息的全部或部分，向上述回购义务人提出回购要求。目标公司对回购义务人的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p>		

3. 发行人不承担对赌回购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的情形

投资方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	其他主体承担的对赌义务
湖州铖祥、守恒致朗、珠海正信、青岛惟盈、上海丰泽、广州丰盛、苏州君尚	<p>如出现下列情形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1)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p> <p>(2)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申报并被受理；或者公司虽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申报并被受理，但该次申报最终被否决、终止；</p> <p>(3)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合格 IPO；</p> <p>(4)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5) 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6) 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p> <p>(7) 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控股股东及目标公司持续 6 个月以上不按照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相关资料；</p> <p>(8)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发行人不承担对赌回购义务，也无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赌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对赌回购义务

投资方签署主体	对赌条款具体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对赌义务	其他主体承担的对赌义务
	<p>(9)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取得股东大会的同意；</p> <p>(10) 投资方有证据表明目标公司发生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对外担保、民间借贷情形；</p> <p>(11) 目标公司向其股东提供借款，借款金额累积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的；</p> <p>(12) 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上海钜瓚	如果目标公司股份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上海钜瓚有权要求曹祥来回购上海钜瓚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不承担对赌回购义务，也无需对控股股东的对赌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控股股东承担对赌回购义务
上海弗芮合伙人：侯永旺、吕云松	如果目标公司股份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侯永旺、吕云松有权要求曹祥来回购侯永旺、吕云松持有的上海弗芮的合伙份额	发行人不承担对赌回购义务，也无需对控股股东的对赌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控股股东承担对赌回购义务
上海弗芮合伙人：胡漪	<p>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曹祥来购买其上海弗芮的财产份额</p> <p>(1)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申报并被受理；或者公司虽然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 IPO 申报并被受理，但该次申报最终被否决、终止；</p> <p>(2) 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完成合格 IPO；</p>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4) 因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开谴责、被吊销信用评估许可资质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信誉以及业务受到严重损害；</p> <p>(5) 因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委托持股等原因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p>	发行人不承担对赌回购义务，也无需对控股股东的对赌回购义务承担担保责任	控股股东承担对赌回购义务

(二) 存在恢复条款的发行人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所需承担的法律义务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的外部投资者入股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主要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条款、限制出售权、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投资者保障条款，发行人需承担相关义务。

根据各方 2022 年末签署的补充协议，发行人涉及的股权回购条款及相关保证义务已彻底终止且不再恢复，发行人需承担义务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 IPO 申请之日已终止，该等虽然约定了恢复条款，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即不具备恢复效力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曾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 IPO 申请之日，因相关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终止，发行人已无需对股权回购及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承担法律义务，不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三）对赌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第 4-3 条的内容	发行人对赌协议情况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需要承担的股权回购或连带担保责任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 IPO 申请之日已终止。发行人不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4-3条的内容	发行人对赌协议情况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自发行人 IPO 申报之日起，投资协议约定的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回购义务在内的特殊股东权利均终止，仅在祥邦科技股份未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的情况下，前述部分股东的权利条款恢复效力，本次发行在审核期间及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的相关条款所涉及的回购触发的情形均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形。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不涉及发行人具体经营活动，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部分投资人补充协议的恢复条款主要针对发行人最终未能上市后的安排，如发行人未来能够发行上市，上述条款将不会得以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故上述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说明瑞元资本的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一）瑞元资本的入股时间、价格公允性

2022年10月8日，发行人因增资扩股需要，引入电投融合、国调战略、浦江国引、金华产业、财通创新、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天泽中鼎、天泽瑞发、万联广生、中金元盛、中金传誉、中金协鑫、厦门信合和杭州普华等16家机构股东，增资价格为152.04元/股。

其中，发行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之子公司瑞元资本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纪源皓月6.43%权益、纪源皓元2.49%权益、武汉源夏1.02%权益，进而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0.08%股份，被动享有发行人的权益。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不是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已进行了众多产业领域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纪源皓月、纪源皓元直接投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36家企业，武汉源夏直接投资包括发行人在内的47家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是在充分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基础上，各方投资机构及投资者经过专业尽职调查后充分协商确定，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

（二） 保荐合作协议签订及实际业务开展的时点，入股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2021年11月，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正式开展IPO全面尽职调查工作；2022年8月，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约定广发证券担任其IPO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的辅导工作；2023年5月，广发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聘请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承销事宜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业务时点早于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入股发行人的时点。

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投资入股发行人系基于其看好发行人自身优势及行业前景自主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已履行了其内部相关决策程序，亦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聘任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的情形。广发证券下属子公司瑞元资本并非直接或以其管理的主体投资发行人，而是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路径较长，实际享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持股比例为0.08%），无法控制、亦未参与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的投资决策，仅被动享有发行人的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与广发证券的保荐业务为独立关系，不受广发证券的意见影响。上述多级穿透间接投资入股不以广发证券取得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六、说明安徽志道于2021年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安徽志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说明安徽志道于2021年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安徽志道系正奇控股（曾用名：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正奇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投资公司，正奇控股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03396）控股的公司。

2016年4月，因安徽志道看好祥邦有限的发展，安徽志道与曹祥来等签署《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协议》，约定安徽志道以2,667万元的价格认购祥邦有限427.81万元注册资本，每股价格6.23元/注册资本。安徽志道入股发行人时，与实际控制人曹祥来约定了发行人上市期限和业绩补偿以及相应的股权回购安排。

2020年10月，因发行人业绩和上市期限未能满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要求，安徽志道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履行回购义务，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了股权回购数量与价格。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安徽志道将其持有发行人213.90万股股份以2,66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昌智盛，股份转让价格为12.47元/股，转让价格系在考虑了回购条款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定价合理、公允。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志道继续持有发行人213.90万股股份，上海昌智盛与安徽志道另行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约定若发行人在2023年12月31日未能申报上市材料，安徽志道有权要求上海昌智盛回购剩余股权。

2021年3月，外部投资者创钰铭粤、新余恒创、淄博养浩看好发行人的发展，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经双方协商，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6.95万股、15.28万股和91.万股的股份以3,500万元、500万元和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钰铭粤、新余恒创、淄博养浩，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安徽志道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2.73元/股，定价与同期发行人外部融资价格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二）安徽志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联泓新科（003022.SZ）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与安徽志道为联想控股（03396.HK）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安徽志道的控股股东为正奇控股，

属于联想控股旗下的金融投资板块；联泓新科的控股股东为联泓集团，属于联想控股旗下的化工板块。安徽志道与联泓新科均系联想控股控制的二级子公司。

此外，报告期内，正奇保理系为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商、诚正小贷为发行人提供贷款，正奇保理、诚正小贷与安徽志道均受联想控股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外，安徽志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七、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结合代持协议、入股资金流向及分红款流向等说明代持认定的证据是否充分，还原时存在不同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支付情况，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一）说明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规定

1. 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	嘉兴金岳	2022 年 6 月	增资扩股	-
2	朱戎	2022 年 8 月	受让股份	李凡
3	朱建军	2022 年 8 月		
4	上海瓴诚	2022 年 8 月		
5	绍兴越芯	2022 年 8 月		
6	嘉兴华实	2022 年 8 月		
7	南京领益	2022 年 8 月		
8	卢大光	2022 年 8 月		
9	安吉璟麒	2022 年 8 月		
10	珠海正信	2022 年 8 月	受让股份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
11	守恒致朗	2022 年 10 月		
12	青岛惟盈	2022 年 10 月		
13	苏州君尚	2022 年 10 月		
14	电投融合	2022 年 10 月	增资扩股	-
15	国调战略	2022 年 10 月		
16	武汉源夏	2022 年 10 月		
17	中金元盛	2022 年 10 月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方式	转让方		
18	中金传誉	2022年10月				
19	中金协鑫	2022年10月				
20	纪源皓月	2022年10月				
21	纪源皓元	2022年10月				
22	浦江国引	2022年10月				
23	金华产业	2022年10月				
24	财通创新	2022年10月				
25	杭州普华 ^[注]	2022年10月				
26	万联广生	2022年10月				
27	天泽瑞发	2022年10月				
28	天泽中鼎	2022年10月				
29	厦门信合	2022年10月				
30	金石制造	2022年12月				
31	九派祥景	2022年12月				
32	戴梦夏	2022年12月				
33	宁波华桐	2022年12月				
34	允泰尊享	2022年12月			受让股份	湖北清能
35	广德长证	2022年12月				
36	株洲长证	2022年12月				
37	武汉牛火	2022年12月				
38	青岛渝合	2023年1月			受让股份	上海钜瓏

注：杭州普华于2022年1月18日认购发行人38.20万股（对应2022年10月发行人转增股本后的343.77万股），于2022年10月31日认购发行人14.47万股（对应2022年10月发行人转增股本后的130.23万股）。

2.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规定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东刻意规避股份锁定期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序号	相关政策	主要规定
		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深交所新闻发言人就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答记者问》	《指引》发布后，市场高度关注有关新增股东股份锁定安排、《指引》的适用衔接，能否具体介绍？ 答：《指引》延长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认定的时间标准，将申报前12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认定为突击入股，且股份取得方式包括增资扩股和股份受让。新股东需要按照《指引》进行披露、核查和股份锁定。此外，如新股东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需遵循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锁定要求的其他规定。
4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3年第3期，总第33期）》	问题【转增股本锁定期要求】：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以及在审期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的股份是否需要锁定三十六个月？ 答：申报前六个月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情形，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在审期间出现该类情形亦比照适用。

3. 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中金元盛、中金协鑫、中金传誉、嘉兴金岳、电投融合、金石制造、国调战略、武汉源夏、纪源皓月、纪源皓元、允泰尊享、守恒致朗、珠海正信、浦江国引、金华产业、财通创新、万联广生、天泽瑞发、天泽中鼎、朱戎、绍兴越芯、嘉兴华实、九派祥景、青岛渝合、广德长证、株洲长证、青岛惟盈、戴梦夏、上海瓴诚、卢大光、南京领益、安吉璟麒、苏州君尚、厦门信合、宁波华桐、朱建军、武汉牛火等37位股东承诺如下：自本企业/本人取得祥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祥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两者时间孰长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祥邦科技的股份，也不由祥邦科技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杭州普华分别于2022年1月和2022年10月取得发行人股份，杭州普华承诺如下：1) 自祥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2022年1月18日取得的祥邦科技

343.773 万股股份，也不由祥邦科技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此部分股份。2) 自本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祥邦科技 130.2291 万股份起三十六个月内或祥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两者时间孰长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此部分股份，也不由祥邦科技回购本企业持有的此部分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规定。

(二) 结合代持协议、入股资金流向及分红款流向等说明代持认定的证据是否充分，还原时存在不同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支付情况，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代持协议、入股资金流向及分红款流向等说明代持认定的证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历次代持事项涉及的代持协议、入股资金流向及分红款流向等情况如下：

代持事项	委托方	代持方	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签署情况	入股资金情况	分红款情况	访谈等其他证据
2001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梁继棠代曹祥来持有香港国际 60% 的股权	曹祥来	梁继棠	未签署代持协议	不涉及	代持期间发行人未分红	已对曹祥来、姚彦汐、梁继棠继承人（梁继棠已去世）进行了访谈。股权代持前后香港国际的股权变动情况。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香港国际代朱锦伟、何帮井持有发行人股权	朱锦伟	香港国际	1、2006 年 7 月 24 日，香港国际、曹祥来、何帮井、朱锦伟签署《代持股协议》，约定何帮井、朱锦伟将其各自持有祥邦有限的 33%、33% 的股权委托香港国际持有； 2、2009 年 3 月 9 日，曹祥来、朱锦伟和何帮井签署《祥邦科技股份调整方案》，对三人所持祥	自有资金实际支付全部投资款	代持期间发行人未分红	已经曹祥来、朱锦伟、何帮井的访谈确认。
	何帮井			1、2006 年 7 月公司设立时，根据曹祥来、朱锦伟与何帮井签署的《借款协议》及约定，何帮井应出资 338 万元人民币，对应 33% 的股权，其中 150 万元系何帮井自有资金，188 万元		

代持事项	委托方	代持方	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签署情况	入股资金情况	分红款情况	访谈等其他证据
			邦有限的股权比例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曹祥来、朱锦伟和何帮井分别持有祥邦有限55.00%、25.00%和20.00%的股权。	系曹祥来与朱锦伟向何帮井的借款。 2、2009年3月，曹祥来、朱锦伟与何帮井协商调整公司股权比例，何帮井股权比例由33%调整为20%，应出资金额变为204.8万元，借款与股权变动抵销后，何帮井仍欠曹祥来54.8万元。根据与曹祥来、何帮井的访谈确认，上述借款已使用自有资金结清。		
2016年3月至2020年12月，朱锦伟代何帮井持有发行人股份	何帮井	朱锦伟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仅代持方发生变更，由香港国际变更为朱锦伟，不涉及款项支付。	代持期间发行人未分红	已经朱锦伟、何帮井、虞红梅的访谈确认。
2016年3月至2020年11月，光导咨询代曹祥来持有发行人股份	曹祥来	光导咨询	未签署代持协议	光导咨询向香港国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曹祥来控制上海裕祥。	代持期间发行人未分红	已经曹祥来、光导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刘彬的访谈确认。
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周志英代曹祥来持有发行人股权	曹祥来	周志英	未签署代持协议	周志英向光导咨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由曹祥来实际支付。	周志英已将收到的发行人分红款按代持股份数支付给曹祥来。	已经曹祥来、周志英的访谈确认。
2021年1月至2022年8月，李凡代朱戎、朱建军、舒旭丽持有发行人股权	朱戎、朱建军、舒旭丽	李凡	1、2021年1月30日，李凡与朱戎签署《代持协议》，约定朱戎以1,000万元人民币委托李凡代持发行人股份； 2、2021年2月26日，李凡与朱建军签署《代持协议》，约定朱建军以200万元人民币委托李凡代持发行人股份； 3、李凡与舒旭丽之间未签署代持协议。	1、2021年2月1日至2日，朱戎、朱建军、舒旭丽分别向李凡账户汇入投资款1,000万元、200万元和20万元； 2、2021年2月3日，李凡向发行人账户汇入投资款5,000万元。	李凡已将收到的发行人分红款按代持股份数分别支付给朱戎、朱建军、舒旭丽。	已经李凡、朱戎、朱建军、舒旭丽的访谈确认。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发行人间	王鹏	范惠明、李敏	未签署代持协议	1、2021年1月22日，王鹏向范惠明账户汇入100万元；	范惠明和李敏已将收到的发行人分	已经王鹏、范惠明、李敏的访谈确认。

代持事项	委托方	代持方	代持协议等书面文件签署情况	入股资金情况	分红款情况	访谈等其他证据
接股权上海钜瓚中范惠明、李敏代王鹏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2021年2月4日，王鹏向李敏账户汇入50万元； 3、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2月4日，范惠明、李敏等合伙人向上海钜瓚汇入合伙份额认购款1,000万元，上海钜瓚向曹祥来支付股权认购款1,000万元。	红款按各自代持股份数支付给王鹏。	
2021年10月至2022年7月，发行人间接股权上海弗芮中胡漪代张正华、陈浩等11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张正华、陈浩、谭胜乔、邓伟洪、孟德强、邓佳驰、黄德芹、邹译萱、毛雪梅、段娜娜、黎桃	胡漪	未签署代持协议	1、2021年10月至11月，张正华、陈浩等11人通过自有资金、百思特利益分配等形式向胡漪账户汇入合伙份额认购款。 2、2021年11月5日，胡漪向曹祥来支付合伙份额认购款654.50万元。	胡漪已将收到的发行人分红款按代持股份数分别支付给向张正华、陈浩等11人。	已经胡漪，张正华、陈浩等被代持11人的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表所示，上述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各方确认，与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协议具有对应关系（如有），且相关资金流向与上述代持情况能够相互印证，代持关系真实，认定依据充分。

2. 还原时存在不同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支付情况

发行人股东解除代持关系时，存在不同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代持事项	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或还原过程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支付情况
香港国际中梁继棠与曹祥来、姚彦汐之间的委托持股	2009年3月	梁继棠将香港国际60%股份转让给曹祥来，解除梁继棠与曹祥来、姚彦汐之间的代持关系	1港元/1股，平价转让	不涉及
香港国际、朱锦伟与何帮井之间的委托持股	2016年3月	香港国际将其持有的祥邦有限339.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锦伟（其中115.51万元出资额由朱锦伟为何帮井代持），解除香港国际与朱锦伟、何帮井之间的代持关系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无需支付
	2020年12月	朱锦伟将为何帮井代持的115.51万股转让给何帮井的配偶虞红	3.45元/股，参照发行人	无需支付

代持事项	解除时间	代持解除或还原过程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支付情况
		梅，解除朱锦伟与何帮井之间的代持关系	每股净资产确定	
曹祥来、光导咨询、周志英之间的委托持股	2020年8月、11月	2020年8月，光导咨询将其持有的128.34万股转让给上海昌智盛； 2020年11月，光导咨询将其持有的160.43万股转让给周志英（其中42.78万股作为对周志英的股权激励，其余117.65万股系周志英为曹祥来代持）； 至此，解除光导咨询与曹祥来之间的代持关系	3.04元/股，在综合考虑员工激励、发行人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无需支付
	2020年12月、2021年11月	2020年12月，周志英将40.11万股转让给曹祥来； 2021年11月，周志英将77.54万股转让给曹祥来； 至此，解除周志英与曹祥来之间的代持关系	3.04元/股，平价转让	无需支付
李凡与朱戎、朱建军、舒旭丽之间的委托持股	2022年8月	李凡将其持有的30.56万股、6.11万股分别转让给朱戎、朱建军，解除李凡与朱戎、朱建军之间的代持关系	32.72元/股，平价转让	无需支付
	2022年8月	李凡将剩余的116.12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华实、绍兴越芯等机构，并与舒旭丽结清所代持的0.61万股对应的投资收益，解除李凡与舒旭丽之间的代持关系	以111.88元/股的转让价格计算舒旭丽的投资收益，该价格为嘉兴华实、绍兴越芯等机构转让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已支付
上海钜瓚中范惠明、李敏与王鹏的委托持股	2021年12月	上海钜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55万股转让给湖州铖祥。上海钜瓚入股发行人时涉及范惠明、李敏为王鹏代持的上海钜瓚150万元合伙份额中，70万元合伙份额已通过上述转让完成代持清理；另有80万元合伙份额目前由王鹏的岳母文建华持有。文建华于2022年去世，相关遗产依法由王鹏的配偶继承，目前正在办理遗产继承程序	70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65.45元/股，根据发行人经营业绩、估值情况、交易安排等协商确定； 80万元出资额：1元/出资份额	已支付
上海弗芮中胡漪与张正华、陈浩等11人的委托持股	2022年9月	胡漪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弗芮119.70万元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张正华、陈浩等11人，解除胡漪与上述人员之间的代持关系	1元/出资份额	无需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如上表所示，代持还原时存在不同转让价格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资金支付情况已经相关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代持还原的真实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涉及的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已通过将相关股权全部还原至被代持人名下，或将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售、并将所获价款足额向被代持人支付等方式，完成了彻底清理。上述股权代持清理过程已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或股东变更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在代持及还原过程中签署的代持协议及相关说明、代持过程中资金支付情况及支付凭证、分红记录、相关完税证明等文件，并针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访谈，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各方均确认在代持期间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具有真实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被代持人主要系自由投资人（朱锦伟、朱戎）、投资机构主要负责人/合伙人（朱建军、王鹏）、或在民营企业就职的员工（舒旭丽、张正华、陈浩、谭胜乔、邓伟洪、孟德强、邓佳驰、黄德芹、邹译萱、毛雪梅、段娜娜、黎桃），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并非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列禁止从事或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人员，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股东何帮井曾在国有企业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任职，并已于 2019 年 11 月从该国有企业离职，现任兴国兴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兴氟”）总经理。何帮井配偶虞红梅现任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执行部职员，目前持有发行人 2.51% 的股权。经核查相关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账面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不是中化蓝天、兴国兴氟的同类业务经营企业、关联关系企业和有业务关系的企业，不属于《国有

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等相关法规所限制的范围。根据兴国兴氟出具的说明，何帮井及虞红梅在祥邦科技持有股权的投资行为无需参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有企业相关法规进行管理，亦不违反兴国兴氟其他内部管理规定。因此，何帮井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八、说明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及合法合规性，2016年减资的背景及原因；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的相关合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一） 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非货币出资有两次，分别为2006年10月祥邦有限股东香港国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缴纳注册资本210万美元、2008年7月祥邦有限股东香港国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缴纳注册资本187.001万美元。前述两次非货币出资完成后，祥邦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是否符合 规定
2006年10月，祥邦有限股东香港国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缴纳注册资本210万美元	香港国际	390	货币	65%	是
		210	无形资产	35%	
		600	/	100%	
2008年7月祥邦有限股东香港国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缴纳注册资本187.001万美元	香港国际	202.9916	货币	33.83%	是
		397.0084	无形资产	66.17%	
		600.0000	/	100.0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已撤销）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2006年4月24日发布并实施，2020年12月1日被废止）第十点规定，“外商投资的公司股东的出资方式

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生效，2014 年 3 月 1 日被废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因此，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股东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7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

（二） 历次非货币出资是否均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非货币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履行的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程序	具体内容
1	2006 年 10 月，祥邦有限股东香港国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公司内部决策	2006 年 9 月 28 日，祥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方式由全部现汇调整为 390 万美元现汇和 210 万美元无形资产
		评估	浙江武林资产评估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78 号）
		验资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出具浙天惠验字〔2006〕第 179 号）
		主管部门同意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273 号）
		非专利技术转让	香港国际已与祥邦有限就该非专利技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工商变更登记	2006 年 11 月 1 日，祥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8 年 7 月，祥邦有限股东香港国际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公司内部决策	2008 年 5 月 8 日，祥邦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出资方式由 390 万美元现汇和 210 万美元无形资产调整为 2,029,916.18 美元现汇和 3,970,083.82 美元无形资产

序号	项目	程序	具体内容
		评估	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武资评报字（2008）第 1051 号）
		验资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08）第 151 号）
		主管部门同意	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萧外经贸审（2008）159 号《关于同意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出资方式 and 修改章程的批复》
		非专利技术转让	香港国际已与祥邦有限就该非专利技术签订技术转让合同
		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7 月 16 日，祥邦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非货币出资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评估、验资、外资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三） 2016 年减资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身祥邦有限 2016 年减资的原因系，当时祥邦有限筹划进入资本市场，根据当时外部投资者安徽志道的要求，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减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减资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

（四） 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的相关合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外资股权变动的相关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纳税申报事项	外汇登记文件
1	2006 年 7 月	祥邦有限设立	（1）《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150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6）05116 号）	不涉及	祥邦有限设立时，曹祥来、姚彦汐持有香港国际的股权，曹祥来、姚彦汐当时均为境内居民。2006 年 7 月 13 日，曹祥来、姚彦汐就通过香港国际投资祥邦有限事宜在国家外汇局萧山支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备案记录：33018120060013），符合当时有效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纳税申报事项	外汇登记文件
					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关于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规定。
2	2006年9月	实缴资本 127.9958 万美元	实缴资本不涉及外资审批	不涉及	外汇登记证（编号：330102060052）
3	2006年11月	祥邦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由全部现汇调整为 390 万美元现汇和 210 万美元无形资产，经《关于同意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6〕273号）批准	不涉及	外汇登记证（编号：330102060052）
4	2007年1月	实缴资本 74.9958 万美元	实缴资本不涉及外资审批	不涉及	外汇登记证（编号：330102060052）
5	2008年7月	变更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由 390 万美元现汇和 210 万美元无形资产调整为 2,029,916.18 美元现汇和 3,970,083.82 美元无形资产，经《关于同意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出资方式方式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8〕159号）批准	不涉及	外汇登记证（编号：330102060052）
6	2016年2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美元减至 202.991618 万美元	（1）《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萧招审〔2016〕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不涉及	FDI 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登记凭证》（编号 15330109201605134352）
7	2016年3月	香港国际分别将祥邦有限公司 123.5590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曹祥来、42.8942 万美元注册	《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萧招审〔2016〕18号）	原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与原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祥邦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7 月 31 日至 2016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30109201606130585）、《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30109201606130586）、《业务登记凭证》（编号：17330109201606130587）

序号	时间	变动事项	外商投资审批文件	纳税申报事项	外汇登记文件
		资本转让给朱锦伟、36.5385 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光导咨询		年 3 月 22 日期间不存在欠税情况。	
8	2020 年 12 月	曹祥来转让发行人 278.0742 万股股份给姚彦汐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下合称“新《外商投资法》”）生效并实施。新《外商投资法》生效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动与内资企业一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无须单独取得外商投资管理审批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在浙江省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初始报告和变更报告。	已相应履行纳税申报手续（如涉及），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5/二/（九）/2. 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FDI 对内义务出资《外汇登记凭证》（编号：14330109202305065997） 在此期间的股权变动不存在资金跨境流动，发行人股权变动、增资等股权变动已经在杭州银行办理相应的外汇外商投资企业增资、股权转让的外汇登记变更
9	2021 年 1 月之后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	多次增资和股份转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的合规手续完备，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非货币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出资履行的评估、验资程序情况如下：

项目	出资方式	履行评估、验资情况	是否履行评估、验资程序
2006 年 8 月，祥邦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货币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外验（2006）049 号）	是
2006 年 10 月，祥邦有限变更出资方式，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非专利技术	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武资评报字（2006）第 1078 号）；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06）第	是

项目	出资方式	履行评估、验资情况	是否履行评估、验资程序
		179号)	
2007年1月,祥邦有限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货币	杭州萧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萧审外验(2006)092号)	是
2008年7月,祥邦有限变更出资方式、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非专利技术	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武资评报字(2008)第1051号);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08)第151号)	是
2015年12月,祥邦有限减资	非专利技术(减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5号)	是
2016年4月,祥邦有限第一次增资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66号)	是
2017年1月,发行人设立	净资产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专字(2016)第110006号);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祥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956号);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7)第110004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767号)	是
2021年3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股本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3)132号)	是
2022年1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股本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6号)	是
2022年6月,发行人第三次增加股本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5号)	是
2022年10月,发行人第四次增加股本及转增股本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07号)	是
2022年11月,发行人第五次增加股本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0号)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并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真

实、合法，发行人及其股东亦不存在因出资瑕疵受到过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九、结合发行人直接股东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一）结合发行人直接股东较多的情形，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1. 穿透计算的标准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及相关依据如下：

（1）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原则上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等最终持有人；

（2）依据《证券法》，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3）依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按 1 名股东计算；

（4）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若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则穿透计算，若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

（5）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2.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为 74 名，其中，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66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包括 4 名法人股东、

10 名合伙企业股东和 52 名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经穿透核查，认定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6 名，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
1	曹祥来	自然人	否	1
2	上海昌智盛	有限责任公司	是	0（剔除重复股东 2 人）
3	姚彦汐	自然人	否	1
4	汇嘉汇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	祥禾涌骏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	毅达宁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	创钰铭粤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8	上海弗芮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4（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9	嘉兴金岳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0	虞红梅	自然人	否	1
11	杭州祥锋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12	淄博养浩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3	融实毅达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4	上海祥柠	员工持股平台	否	1
15	电投融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6	金石制造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7	杭州弘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8	湖北清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19	国调战略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0	武汉源夏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1	允泰尊享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2	毅达产才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3	中金传化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4	中金元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5	温润珠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6	杭州普华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7	湖州铖祥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8	富阳弘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29	中金传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
30	周志英	自然人	否	1
31	祥禾涌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2	深圳恒邦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3	纪源皓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4	珠海正信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5	浦江国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36	金华产业（SS）	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37	财通创新（CS）	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38	朱戎	自然人	否	1
39	创钰铭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0	嘉兴国禾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1	杭州元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2	纪源皓元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3	绍兴越芯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4	守恒致朗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5	宁波泷新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6	新余恒创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
47	九派祥景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8	青岛渝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49	中金传誉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0	青岛惟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1	戴梦夏	自然人	否	1
52	上海瓴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7
53	嘉兴华实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4	卢大光	自然人	否	1
55	南京领益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6	安吉璟麒	有限合伙企业	是	7
57	上海丰泽	有限合伙企业	是	5（剔除重复股东4人）
58	广东天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59	广州丰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0	广德长证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1	中金协鑫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认定股东人数
62	万联广生（SS）	有限责任公司	否	1
63	苏州君尚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4	厦门信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5	天泽瑞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6	宁波华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7	上海钜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
68	萧山新兴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69	广东绿源	有限合伙企业	是	5
70	株洲长证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1	朱建军	自然人	否	1
72	天泽中鼎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3	横琴齐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1
74	武汉牛火	有限合伙企业	是	9
合计				116

3.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如前所述，按照《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穿透核查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合计为116名，未超过200人，不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

（二） 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不符合税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公允性、股权变动中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	2006年	设立	香港国际持有祥邦有	1美元/	设立发行人	不涉及纳税义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7月		限 100% 股权，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美元注册资本		务
2	2016 年 2 月	减资	祥邦有限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美元减少至 202.99 万美元	/	根据当时外部投资者的要求，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无形资产出资部分进行减资	不涉及纳税义务
3	2016 年 3 月	股权转让	香港国际将其持有的祥邦有限 123.56 万美元注册资本、42.89 万美元注册资本、36.54 万美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曹祥来、朱锦伟、光导咨询	1 美元/美元注册资本	香港国际代持还原，以注册资本定价	平价转让，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4	2016 年 4 月	增资	曹祥来、安徽志道以货币形式增资，注册资本由 1,604.27 万元增加至 2,139.03 万元	6.23 元/注册资本	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涉及纳税义务
5	2017 年 1 月	整体变更	由祥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 2,139.03 万元	净资产折股	改制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过程前后注册资本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情形，无需缴纳所得税
6	2019 年 7 月	股权转让	朱锦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3.49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昌智盛	5.91 元/股	朱锦伟出于自身对祥邦科技投资的判断将股权转让出，参考发行人经营情况协商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7	2019 年 8 月	股权转让	上海昌智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2.36 万股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祥锋	4.45 元/股	员工股权激励，在朱锦伟转股价格基础上给予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一定折让；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8	2020年8月	股权转让	光导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28.34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昌智盛	3.04元/股	光导咨询代持还原，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	光导咨询已注销，根据《清税证明》（京海一税税企清〔2022〕113406号），光导咨询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发行人不存在代扣代缴义务
9	2020年11月	股权转让	光导咨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60.43万股股份转让给周志英	3.04元/股	光导咨询代持还原并用于股权激励，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周志英实际持有部分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10	2020年10月	股权转让	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13.9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昌智盛	12.47元/股	履行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协商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1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周志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11万股股份转让给曹祥来	3.04元/股	周志英代持还原，平价转让	代持还原，实际股东曹祥来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2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曹祥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78.07万股股份转让给姚彦汐	1.00元/股	家庭内部安排，以注册资本定价	配偶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
13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	朱锦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5.51万股股份转让给虞红梅	3.45元/股	朱锦伟代持还原，参考每股净资产定价	代持还原，实际股东虞红梅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4	2021年1月	股权转让	上海昌智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弗芮	12.47元/股	上海弗芮合伙人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实际控制人通过此种安排，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筹集了部分受让安徽志道股权的资金，并使其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不被稀释，参考同期安徽志道转让的价格协商定价	
15	2021年1月	股权转让	曹祥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2.78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钜瓚	23.38元/股	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6	2021年3月	增资	毅达宁海、融实毅达、毅达产才、李凡等8家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增资，股本由2,139.03万股增加至3,055.76万股	32.73元/股	外部投资者因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而投资入股，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涉及纳税义务
17	2021年3月	股权转让	安徽志道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6.95万股、15.28万股和91.67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创钰铭粤、淄博养浩、新余恒创	32.73元/股	安徽志道具有资金需求，且祥邦科技当时的估值情况已满足其预期收益，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8	2021年11月	股权转让	周志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7.54万股股份转让给曹祥来	3.04元/股	周志英代持还原，平价转让	代持还原，实际股东曹祥来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19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曹祥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5.14万股、15.28万股和10.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州钺祥、上海丰泽、新余恒创；上海钜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55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州钺祥	65.45元/股	上海钜瓚与曹祥来具有资金需求，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0	2022年	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祥	25.00	员工股权激励	不涉及纳税义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1月		柠以货币形式增资，认购 85.25 万股	元/股	励，参考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及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务
21	2022 年 1 月	增资	祥禾涌骏、祥禾涌原、宁波泷新等 16 家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增资，认购 687.55 万股	65.45 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涉及纳税义务
22	2022 年 2 月	股权转让	上海弗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28 万股股份转让给广州丰盛	65.45 元/股	上海弗芮合伙人具有资金需求且已达到预期投资收益，广州丰盛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3	2022 年 6 月	增资	嘉兴金岳以货币形式增资，股本由 3,828.56 万股增至 3,946.21 万股	65.45 元/股	嘉兴金岳为晶科能源的关联方，对光伏行业有较深理解，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涉及纳税义务
24	202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李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11 万股、30.56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建军、朱戎	32.73 元/股	李凡代持还原，平价转让	不存在溢价所得，无需履行纳税义务
25	2022 年 8 月	股权转让	李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73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瓴诚	101.36 元/股	李凡已达到预期投资收益且具有资金需求，且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场化原则定价	
26	2022年8月	股权转让	李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75 万股、17.90 万股、17.54 万股、17.54 万股和 16.66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绍兴越芯、嘉兴华实、南京领益、卢大光、安吉璟麒	114.03 元/股	李凡已达到预期投资收益且具有资金需求，且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7	2022年8月、10月	股权转让	曹祥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31 万股、19.73 万股、18.09 万股和 13.1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守恒致朗、青岛惟盈、珠海正信、苏州君尚；上海昌智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9 万股股份转让给珠海正信	152.04 元/股	曹祥来、上海昌智盛具有资金需求，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28	2022年10月	增资	国调战略、电投融合等 16 家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增资，股本由 3,946.21 万股增至 4,472.38 万股	152.04 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涉及纳税义务
29	2022年10月	转增股本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 股，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40,251.44 万股	/	/	本次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均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无需缴纳所得税 ^[注 2]
30	2022年12月	增资	金石制造、湖北九派等 4 家外部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增资，股本由 40,251.44 万股增至 41,435.34 万股	16.89 元/股 (对应转增股本前 152.04 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不涉及纳税义务
31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	湖北清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70.79 万股、125.89 万股、62.79 万股和 1.59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允泰尊享、广德长证、	15.77 元/股 (对应转增股本前 141.91	湖北清能已达到预期投资收益且具有资金需求，外部投资者看好祥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形式	具体内容	价格	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	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情况
			株洲长证、武汉牛火	元 / 股)	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32	2023年1月	股权转让	上海钜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1.76 万股股份转让给青岛渝合	16.55 元/股 (对应转增股本前 148.92 元 / 股)	上海钜瓚合伙人具有资金需求，青岛渝合看好祥邦科技未来发展，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	转让方已自行纳税，发行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因此，发行人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股东无需进行税收申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股东已依法缴纳所得税，不存在发行人应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而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出资期间流水、签署的调查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主要为经营所得、工资薪金所得和家庭积累及借款，出资款或转让价款均已全额支付。

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保荐人子公司瑞元资本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一） 保荐人广发证券子公司瑞元资本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发证券之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东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权益从而间接享有发行人 0.08% 的股份。经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穿透，广发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路径情况如下：

1. 通过纪源皓月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层级	持股路径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第 3 层穿透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688.00	54.53%
第 2 层穿透股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第 1 层穿透股东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1,633.45	6.43%
直接股东	苏州纪源皓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39.90	0.82%

2. 通过纪源皓元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层级	持股路径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第 3 层穿透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688.00	54.53%
第 2 层穿透股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第 1 层穿透股东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986.75	2.49%
直接股东	苏州纪源皓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52.05	0.61%

3. 通过武汉源夏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层级	持股路径	类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第 4 层穿透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7,688.00	54.53%
第 3 层穿透股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第 2 层穿透股东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9,873.46	3.23%
第 1 层穿透股东	南京源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94,770.00	31.59%
直接股东	武汉源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91.95	1.43%

由上表可知，广发证券并非通过其控制的主体或其他关联方直接投资发行人，仅通过间接持有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的财产份额而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持股路径下为发行人的第 3 层或第 4 层间接股东，间接持股路径较长。广发证券无法控制、亦未参与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的投资决

策，仅被动间接享有发行人的权益。广发证券通过上述持股路径合计享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0.08%，享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极低。

（二） 保荐人子公司瑞元资本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1. 保荐人子公司瑞元资本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一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建立了《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内控制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制度以及利益冲突识别和管控机制。广发证券于 2022 年 7 月、2023 年 2 月对祥邦科技 IPO 项目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包括对承做的该投资银行类项目与广发证券其他业务、其他投资银行类项目、承做该项目的业务人员与该项目之间等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进行核查，核查后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已按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书等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因此，广发证券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本次保荐行为未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保荐人子公司瑞元资本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上述规定，证券公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或另类投资子公司如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先投资后保荐”的规定。

虽然广发证券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早于通过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时间，但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不属于广发证券的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亦不属于广发证券的另类子公司或直投子公司，故不适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发证券间接投资入股发行人及本次保荐行为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十一、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杭州祥锋的工商档案资料、《杭州祥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弗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 最近二年杭州祥锋、上海弗芮参加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及会议决议；

3. 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上海祥柠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访谈上海祥柠全体合伙人；
4. 取得杭州祥锋和上海弗芮及全体合伙人的调查表、《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确认》；
5. 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出具关于不放弃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的承诺函；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
7.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文件；
9. 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访谈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负责人；
11. 取得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12. 访谈嘉兴金岳、中金协鑫，查阅嘉兴金岳、中金协鑫以及同时期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投资协议》；
13. 访谈晶科能源、协鑫集成；核查报告期内晶科能源、协鑫集成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以及相关交易的记账凭证、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
14.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15. 取得发行人现有及历史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
16. 查阅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包含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17. 取得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入股发行人相关的投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确认》；

18. 取得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辅导协议》《承销暨保荐协议》；

1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及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相关投资人员进行了访谈；

20. 访谈安徽志道相关负责人，了解 2021 年退出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安徽志道与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21.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网站、相关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22. 取得并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取得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23.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档案等资料；

24. 对发行人代持人（或继承人）和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查阅上述代持相关的协议（如有）、交易凭证、银行流水；

25. 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说明等文件；

26. 取得兴国兴氟出具的关于何帮井、虞红梅持有祥邦科技股权的说明；

27. 查阅发行人非货币出资时适用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28.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非货币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

29.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0. 查阅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的外商投资审批文件、外汇登记文件、原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与原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外商投资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批复、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3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调查问卷、出具的声明及承诺、股东穿透核查等资料及对各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

32.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有关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示信息；

3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发行人股东调查表；

34.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定价依据、出资情况，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等；

35. 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取得了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股东穿透核查文件；

36. 查阅广发证券《广发证券集团信息隔离墙管理规定》《广发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管理指引》等内控制度；

37. 取得发行人的说明。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祥锋的主要份额变动情况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历史真实、清晰，上海祥柠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曹祥来作为杭州祥锋、上海弗芮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对杭州祥锋、上海弗芮的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全部权力，《杭州祥锋合伙协议》和《上海弗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利于巩固曹祥来的控制权，曹祥来能够有效并持续通过杭州祥锋、上海弗芮控制相关表决权，符合“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并已经采取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措施与安排。

3. 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入股价格公允，与同一轮次其他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与晶科能源、协鑫集成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2022 年晶科能源销售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产品年晶科能源销售增长较快主要系发行人产品 POE 胶膜契合 N 型组件的高封装要求，实现大批量出货，协鑫集成销售增长较快主要系其产能扩张。发行人 2022 年对晶科能源和协鑫集成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规格型号和销售时间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销售毛利率与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入股前后，嘉兴金岳、中金协鑫订单获取方式不存在变动，对品牌切换的约定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一致，销售条款的变化合理，不存在销售价格、销售金额等安排或承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发行人客户晶科能源、协鑫集成的关联方嘉兴金岳、中金协鑫入股发行人外，存在联泓新科、红原能和百思特的关联方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供应商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入股价格公允。

4. 对赌协议解除时，能够清晰拆分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义务，发行人需承担的对赌股权回购义务或对赌回购的连带保证责任义务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再恢复法律效力；关于存在恢复条款的发行人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 IPO 申请之日已终止，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对赌协议的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5. 广发证券下属子公司瑞元资本并非直接或以其管理的主体投资发行人，而是代表其管理的资管计划持有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权益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8% 股份。纪源皓月、纪源皓元、武汉源夏投资入股发行人是基于其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自主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晚于保荐机构实质开展业务时点，上述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不以广发证券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6. 安徽志道于 2021 年退出发行人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相关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安徽志道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联泓新科

(003022.SZ)、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商正奇保理及为发行人提供贷款的诚正小贷均受联想控股(03396.HK)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控制,除此之外,安徽志道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7.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锁定期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及解除事项已经各方确认,与代持及代持解除的协议具有对应关系(如有),且相关资金流向与上述代持情况能够相互印证,代持关系真实,认定依据充分。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代持还原时存在不同转让价格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资金支付情况已经相关方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形。

8. 发行人非货币出资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历次非货币出资均已履行了评估、变更登记等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2016 年减资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发行人涉及外资股权变动的合规手续完备,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纳税申报、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出资瑕疵事项。

9.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通过设置专门主体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不涉及或无需/暂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已自行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不涉及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履行,不存在不符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自然人股东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异常。

10. 保荐人子公司瑞元资本投资入股及本次保荐行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

问题 6、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与其他合规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支款项等内控不规范的行为。发行人于 2022 年整改完毕。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比例分别为 6.74%、9.06%、4.74%。2021 年末子公司湖北祥邦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4.06%。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2020 年缴纳比例约为 50%，2021 年起缴纳比例为 91%以上。发行人测算 2020 年补缴金额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5%。

（4）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办理房产证的问题，面积约为 849.40 平方米，存在被处以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等风险。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支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申报前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存在有关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具体负责工序，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性质岗位员工，相关薪酬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3）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0 年相关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

（4）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相关建筑安全情况及行政处罚风险，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及租赁建筑物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问题，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及结论。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支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申报前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存在有关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支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背景及原因，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票据不规范流转、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往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除上述情况以外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贷

（1）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子公司或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也存在为第三方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子公司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转贷的情况

A.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受托支付方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发放时间	转回时间	偿还贷款时间
1	祥邦科技	上海常必鑫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	2,100.00	2020.12.28	2020.12.29	2022.1.17
2		中新裕祥		2,000.00	2020.12.29	2020.12.29	2022.4.7
3		上海杰睿		1,900.00	2020.12.29	2020.12.29	2022.4.7
合计				6,000.00	-	-	-

B.涉及转贷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润祥科技在湖州银行城南支行开展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该银行对承兑资金支付有“受托支付”的要求。因此，公司委托关联方海南化工为其提供银行资金走账通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贴现主体	受托支付方	贴现银行	贴现金额	贴现时间	转回时间
1	润祥科技	海南化工	湖州银行 城南支行	192.00	2020.8.3	2020.8.3
2				197.00	2020.3.17	2020.3.17
3				490.89	2020.1.16	2020.1.16- 2020.1.17
合计				879.89	-	-

②发行人子公司为保理商提供转贷的情况

2020年，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基于与发行人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请求发行人协助其进行流动资金贷款转贷共计6,500万元，发行人未通过为其转贷谋取任何经济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理商名称	受托支付方	转入发行人 账户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发行人 账户时间	转出金额
1	正奇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常必鑫	2020.4.1	5,000.00	2020.4.1- 2020.4.2	5,000.00
2			2020.4.7	1,500.00	2020.4.8	1,500.00
合计				6,500.00	-	6,500.00

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转贷资金均及时转回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为发行人转贷相关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银行转贷均发生在2020年，2021年及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事项。

(2) 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转贷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1年起已不再通过转贷形式进行银行贷款。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融资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银

行借款等融资行为予以规范，加强对融资过程监控力度，防范融资风险，杜绝转贷行为的发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学习，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的财务规范意识。

发行人及所涉子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转贷行为造成损失的，其将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且按期还本付息，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未发生违约纠纷，也未因转贷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控制度，确保发行人银行贷款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2. 票据不规范流转

（1）背景及原因

受行业支付惯例的影响，发行人客户大部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货款。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解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缓解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在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票据拆分、票据找零等不规范流转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年	2020年
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	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	4,209.03	3,915.94
	接受第三方票据贴现	-	310.00
票据找零	发行人收到供应商的票据找零	101.65	675.37
	发行人支付客户的票据找零	-	138.38
借用票据	向第三方借用票据	-	181.63
票据拆分	“大票换小票”	1,100.00	-

发行人的上述票据流转行为均为基于实际业务需求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作其他用途，所涉及的票据均已到期足额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被后手追索的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交易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自 2022 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新的票据不规范流转行为。

（2）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票据不规范流转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2 年起已停止票据不规范流转行为，并主动承担票据项下的各项义务。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修订了《票据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完善内控流程设计，严控管理签批程序，严格规范票据流转；同时加强了相关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杜绝票据不规范流转事项再次发生。

发行人及所涉子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均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票据行为造成损失的，其将作出全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票据行为主要衍生于生产经营需要，上述相关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发行人均及时履行了相关票据义务，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等违约情形，未损害银行及其他权利人的利益，亦不存在关于票据使用的任何争议或纠纷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了不当行为，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控制度，确保票据开具和使用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未再发生票据不规范流转行为。

3.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背景及原因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银行卡收支款项情形，共涉及 6 张个人银行卡。除账户间互转、银行活期利息及手续费、个人相关等事项外，个人银行卡中主要流入流出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资金来源	发行人账户存入	6.00	641.86
	通过第三方流入 ^注	741.03	656.78
	部分废料收入	-	42.66
	非发行人资金拆入	160.77	378.36
	合计	907.80	1,719.66
资金去向	转回发行人账户	154.24	187.65
	发行人借款利息	18.52	259.87
	支付经营成本费用	489.15	499.27
	向实际控制人借出资金	244.46	135.05
	非发行人资金归还	1.66	660.20
	合计	908.03	1,742.04

注：发行人出于税务考虑，通过第三方发放员工薪酬及报销无票费用等，具体资金流转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支付款项，第三方再向个人银行卡回流，后续通过个人银行卡对外支付；2021年末，发行人进行个人卡整改时，出于谨慎性考虑，将部分通过第三方流入的资金进行原路返回整改，具体资金流为发行人-个人卡-相关第三方-发行人，涉及资金709.61万元，该项资金流未列入上表。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的款项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账户划款、部分第三方流入、部分废料销售收入和非发行人主体的资金拆入等形式存入，金额分别为1,719.66万元和907.80万元；发行人通过个人卡对外支付款项，原因主要系支付发行人借款利息、支付经营成本费用、向实际控制人借出款项等，金额分别为1,742.04万元和908.03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① 支付发行人借款利息：发行人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拆入款项，部分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相关利息。

② 支付经营成本费用：发行人出于税务考虑，为了降低员工个人税负，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发放了部分工资及奖金，归属于2019年至2021年工资奖金分别为83.93万元、225.02万元和217.96万；出于业务开展需要，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了部分没有取得报销发票的业务招待费，2020年和2021年金额分别为170.80万元和177.69万元；出于资金支付的便捷性，通过个人银行卡支付了部分劳务费等其他费用，2020年和2021年金额分别为66.16万元和46.86万元。

③向实际控制人借出款项：实际控制人基于资金周转需要临时拆借了部分资金。

此外，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湖北祥邦存在使用出纳微信账户代收废料、代付员工报销等情形，代收金额总计6.21万元，代付金额总计4.65万元，金额较小。自2022年3月起停止了该等不规范行为。

（2）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发行人自2022年3月以来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涉及的6张个人银行卡均已全部注销。发行人进一步修订、完善、健全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制度》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规范公司各类交易的资金往来，保障资金安全。同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识别潜在的内控风险，加强公司资金监管。

发行人根据个人卡收支款项性质，对相关账务、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主动申报缴纳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专项合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祥邦科技在自查过程中针对个人银行卡收取废料等无票收入、通过第三方向员工发放薪酬并支付无票支出等不规范情形主动进行了整改，补充申报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及增值税等，未造成国家税收的流失，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不会因上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已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或相关员工因上述事项将来被相关部门罚款的，其愿意承担相关的罚款，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将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发行人采购、销售、资金管理等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岗位人员配置，以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停止通过个人银行卡或账户收支款项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及时纠正不当行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控制度，确保收付款流程控制

的有效性、规范性，未再发生通过个人银行卡或账户收支款项的行为。

4.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往来

(1) 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初，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存在较大金额的资金拆借，整体上为资金拆入。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营运资金的逐步充足与内控制度的完善，发行人逐步结清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2020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入	6,314.57	23,411.28	25,776.86	3,948.99
第三方资金拆入	1,563.90	1,013.68	2,121.41	456.17
小计	7,878.47	24,424.96	27,898.27	4,405.16
2021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入	3,948.99	4,011.36	7,855.22	105.13
第三方资金拆入	456.17	189.74	434.48	211.43
小计	4,405.16	4,201.10	8,289.70	316.56
2022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入	105.13	2.58	107.71	-
第三方资金拆入	211.43	1.72	213.15	-
小计	316.56	4.30	320.86	-

②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2020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出	1,820.34	13,267.98	10,799.56	4,288.76
第三方资金拆出	-	636.65	-	636.65
小计	1,820.34	13,904.63	10,799.56	4,925.41
2021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出	4,288.76	2,642.66	5,191.57	1,739.85
第三方资金拆出	636.65	35.48	-	672.13
小计	4,925.41	2,678.14	5,191.57	2,411.98

2022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出	1,739.85	16.46	1,756.31	-
第三方资金拆出	672.13	-	672.13	-
小计	2,411.98	16.46	2,428.4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入资金的情形，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导致经营资金需求相应扩大，而彼时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遂向关联方及第三方借款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主要用于该等主体的经营周转。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2）相关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针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往来行为，截至 2022 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其利息均已全部清理，发行人自此之后未再发生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情况，上述资金拆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未造成负面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整的资金管理体制，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审议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内容、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与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宜已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停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相关行为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整改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并对后续发生该等行为应履行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说明申报前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存在有关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完成整改，未再出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整改后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499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祥邦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祥邦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具体负责工序，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性质岗位员工，相关薪酬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一）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岗位，以劳务派遣的方式补充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34	45	54	25
员工总人数	997	905	542	346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30%	4.74%	9.06%	6.74%
----------	-------	-------	-------	-------

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25 人、54 人、45 人和 34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需求根据订单饱和程度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为更好地优化生产组织、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用工需求，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缓解发行人短期用工压力，提升管理效率，具有合理性。

2. 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2021 年末，子公司湖北祥邦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为 14.06%，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主要是由于 2021 年末用工量大、招工困难所致，且并非持续。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违反规定的，先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湖北祥邦已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用工进行整改，因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法律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逐步提高对劳务派遣合规性问题的重视程度，加强内部人事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人数比例未再超过 10%。针对劳动用工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祥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将劳务

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祥邦科技及其子公司若因劳务派遣超出法定比例或其他劳动用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导致祥邦科技需要承担任何赔偿、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祥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经济损失，以确保祥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超过法定比例存在被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鉴于发行人已自行纠正该等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

（二） 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具体负责工序，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性质岗位员工，相关薪酬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在订单快速增长且面临阶段性招工困难时，为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岗位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主要工作岗位为生产线上的操作工、检验员和搬运工，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直接管理，并按工时计算派遣费用，操作简单、重复性强。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按每小时 19 元至每小时 25 元的标准支付相关劳务费用，发行人同岗位员工薪酬平均为每月 5,000 元至每月 6,000 元，按每月工作 250 小时计算，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同岗位员工薪酬基本相当。

本所律师认为，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并综合考虑用工人数、期间、地点、岗位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劳务派遣用工人员的平均时薪接近于相同或相似岗位正式员工的平均时薪，薪酬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三、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20年相关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

（一）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 6月30 日	2022年 12月31 日	2021年 12月31 日	2020年 12月31 日	
员工人数合计		997	905	542	346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7	28	9	6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931	853	492	176	
	未缴纳人数	39	24	41	164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缴纳 手续办理过程中	34	17	14	35
		自愿放弃缴纳等 其他原因	5	7	27	129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927	849	487	173	
	未缴纳人数	43	28	46	167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缴纳 手续办理过程中	34	17	14	35
		自愿放弃缴纳等 其他原因	9	11	32	132

除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及新进员工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已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2）部分员工未打算在发行人所在地长期居住，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

除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及新进员工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农村或非发行人所在地户籍，未打算在发行人所在地长期居住，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自愿放弃在发行人所在地缴纳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已有自住

房，或短期内无购房意愿/能力。

报告期初发行人尚未建立完善的社保公积金缴纳制度，报告期内，经发行人与员工积极沟通和协商，发行人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建立和完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5%以上。发行人亦通过为员工提供宿舍的方式，保障员工的生活和居住需求。

2. 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面临被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对于逾期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强制执行。

此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要求：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和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承诺：“如祥邦科技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对祥邦科技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集中清缴社保公积金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风险。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2020 年相关补缴测算的工资基数及影响

2020 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补缴测算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社会保险	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人数	164
	②每月缴纳基数下限（元）	3,321.60
	③当年月数	12
	④发行人缴纳比例合计	25.20%
	⑤需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①*②*③*④（万元）	164.73
住房公积金	①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167
	②每月缴纳基数下限（元）	2,010.00
	③当年月数	12
	④发行人缴纳比例	12.00%
	⑤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①*②*③*④（万元）	48.34
合计需补缴金额（万元）		213.07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6,363.88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35%

注：应缴未缴人数系未缴纳人数扣除退休返聘无需缴纳人数

如上表所示，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计算，2020 年，发行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其补缴金额合计为 213.0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35%，补缴金额及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相关建筑安全情况及行政处罚风险，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及租赁建筑物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是否具备可替代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问题，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一）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相关建筑安全情况及行政处罚风险，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及租赁建筑物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1. 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首次申报之后，发行人对其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进行部分进行了拆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发行人“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2820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存在部分门卫室、连廊、放置应急用水等辅助设备的储存间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

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657.06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0.24%，占比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2. 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建筑安全情况及行政处罚风险

（1）建筑安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系单层建筑物，未储存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仅用于连廊、安保或放置应急用水设备等，周围均采取张贴警示标识、安装围栏等安全防护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行人因此承担的罚款、损失及赔偿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行政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搭建建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上述不动产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该等建筑物未造成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人身安全事故。根据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和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及构筑物问题受到处罚或相关建筑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且不会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面积较小，且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不动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承诺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章建筑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违章建筑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及租赁建筑物是否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是否具备可替代性

（1）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未履行报建手续的不动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全部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比例为 0.24%，且均为辅助性用房，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可替代性强。

（2）租赁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主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澳特鑫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来苏周村来苏周 163 号	厂房	2021/9/1-2024/9/1
2	上海常必鑫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6 幢 701、709 室	办公	2022/1/1-2024/12/31
3	香港常必鑫	PATSLEY CORPORATION	香港九龙青山道 489-491 号香港工业中心 A 座十二楼 A5-F 室	办公	2022/8/20-2024/8/19
4	祥邦（马来西亚）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LOT 47442, Medan Tasek,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sek, 31400 Ipoh Perak	厂房、办公	2023/5/15-2029/5/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境内租赁房屋，上述第 1 项租赁厂房系发行人的白色胶膜生产车间，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但白色胶膜在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中占比相对较低。上述第 2、3 项租赁房屋均为办公所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前述发行人租赁房屋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如因租赁期限届满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可替代性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第 4 项租赁厂房主要用途为生产、办公，系发行人拟在海外建设的生产基地，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祥邦（马来西亚）该等境外租赁房屋附近同类型物业较多，该租赁房屋如因租赁期限届满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可替代性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可替代性强。除发行人租赁的白色胶膜生产车间、子公司祥邦（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租赁的厂房以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屋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发行人租赁建筑物均具备可替代性。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问题，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发行人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

2. 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用能或环保问题，发行人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问题 2/二、核查意见/（一）/3.扩产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能耗与环保要求，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2.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废旧物资处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财务内控制度、三会资料等相关文件；
4.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征信报告；
5. 取得相关银行贷款合同、采购合同/订单、票据台账、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协议、银行回单等；
6.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7. 取得发行人所属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

8. 取得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账、取得并查阅关联方借款、还款凭证；

9. 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相关分支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0.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

11. 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12. 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经营资质文件等资料；

13.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的承诺；

14.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

1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6. 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17. 实地走访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查阅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

18.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9. 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核实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是否存在发行人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

20. 实地走访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查阅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

21.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出具的承诺函；
22.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个人卡收支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背景真实、原因合理，相关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申报前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不再存在有关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该等用工需求根据订单饱和程度及实际生产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子公司湖北祥邦2021年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超过10%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劳动用工事项出具承诺。发行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法律障碍。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生产线上的操作工、检验员和搬运工，薪酬接近于相同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平均薪酬，薪酬水平合理，薪酬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集中清缴社保公积金或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风险。2020年相关补缴金额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布的缴费基数表的缴纳下限进行测算，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发行人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的具体用途为连廊、安保或放置应急用水设备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及租赁建筑物不属于发行人生产不可或缺的厂房，具备可替代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用能或环保问题，相关能耗与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

问题 7、关于员工激励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6 月，为激励骨干人员，发行人分两次进行期权激励，属于在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未充分说明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2）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 年 6 月第二次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为 35.00 元/股，发行人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综合考虑了对员工的激励以及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期权激励业绩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绩考核标准。

（3）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2021 年 12 月先后通过杭州祥锋、上海祥柠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 11 月授予核心技术人员周志英 42.78 万股股份实施激励。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期权授予、等待期内和未来行权时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分摊期限的依据、计算过程；结合合理假设进行测算，量化说明对报告期及未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2）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或市净率情况，说明期权行权价格设置的合理性；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具体情况、合理性。

（3）说明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等员工持股平台对股份的转让、退出等管理机制，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变动情况，历次股份授予、退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服务期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方式股份支付

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或市净率情况，说明期权行权价格设置的合理性；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具体情况、合理性

（一）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或市净率情况，说明期权行权价格设置的合理性

2021年12月1日与2022年6月7日，发行人分别实施了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其授予时行权价格均为35.00元/股，对应2021年每股归母净利润的静态市盈率为13.00倍，对应2021年末每股归母净资产的静态市净率为2.52倍。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65.45元/股。标的股票授予日的价格均系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

2020年以来，发行人经营业绩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但由于光伏胶膜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保持后续年度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对发行人的公司经营团队和核心人员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发行人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发行人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时行权价格均设定为35.00元/股，主要是为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升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增强发行人竞争力，确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同时考虑到现时投资成本等因素，高于2021年末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上海祥柠入股价格25.00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权行权价格设置具有合理性。

（二）业绩考核标准设置的具体情况、合理性

发行人未对杭州祥锋设置业绩考核标准；发行人对上海祥柠限制性实股激励计划与两期期权激励计划均设置了相应的业绩考核标准，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业绩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

发行人的限制性实股、第一期期权激励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如下：

解锁/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	2021	0.8	0.6
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	2022	1.6	1.4
第三个解锁期/行权期	2023	2.6	2.0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因受到光伏行业大幅波动导致影响发行人当期业绩考核完成度的，届时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调整考核目标。

发行人的第二期期权激励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如下：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	触发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1.6	1.4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2.6	2.0

注 1：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因受到光伏行业大幅波动导致影响公司当期业绩考核完成度的，届时将由发行人决定是否调整考核目标。

（1）若发行人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限制性实股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锁；所有期权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发行人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若发行人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但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以净利润完成比例确定公司层面的解锁/行权比例。即公司层面解锁/行权比例为发行人考核当年净利润÷考核当年净利润目标值。

（3）若发行人净利润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则公司层面的解锁/行权比例为 100%。

（4）若发行人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则相关激励计划终止。

2.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标准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发行人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依据解锁/行权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考核等级。

在发行人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解锁/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锁/行权。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实股全部不得解锁，未能解锁的限制性实股由普通合伙人以原出资额加上 8%年化收益率扣除累计分红后确定的金额回购；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不能全部行权的，自动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若期权激励对象连续两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将退出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注销激励对象所有股票期权可行权份额。

3. 业绩指标设置的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138.16 万元。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后，将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净利润目标值（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分别确定为 0.8 亿元、1.6 亿元和 2.6 亿元。该等考核目标考虑了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及光伏胶膜行业较好的成长性，对员工具有较好的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股权激励计划还对个人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

综上，发行人业绩考核标准设置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等员工持股平台对股份的转让、退出等管理机制，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变动情况，历次股份授予、退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服务期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方式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说明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等员工持股平台对股份的转让、退出等管理机制，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变动情况，历次股份授予、退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服务期约定情况

1. 说明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等员工持股平台对股份的转让、退出等管理机制

（1）杭州祥锋

根据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此以外，杭州祥锋未对股份的转让、退出等管理机制做出特殊约定。

（2）上海祥柠

上海祥柠对股份的转让、退出等管理机制的约定如下：

特殊情况	具体内容
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退休等正常原因离职	1、未解锁部分与上市之前的解锁部分、上市后锁定期内的解锁部分 上市后锁定期前：普通合伙人回购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出资（含资金成本）支付对价。资金成本依据8%年化收益率，扣除累计分红后计算，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补齐； 2、上市后锁定期后的解锁部分 在符合相关减持规则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向普通合伙人申报减持计划，在分摊有限合伙的运营成本、税费等费用后获得减资的对应的权益，实现退出。
激励对象因给公司造成损失、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等非正常原因而被开除	普通合伙人以原出资额加上8%年化收益率扣除累计分红后确定的金额回购全部限制性实股。若造成损失，公司有权扣除相应赔偿金（基于所发生情形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具体

特殊情况	具体内容
	金额），且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激励对象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法律制裁或惩罚，不能正常任职岗位工作	1、未解锁部分与上市前的解锁部分 普通合伙人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出资（含资金成本）支付对价。资金成本依据 8%年化收益率，扣除累计分红后计算，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补齐； 2、上市后，锁定期内的解锁部分：保留其解锁部分股权； 3、上市后，锁定期后的解锁部分：在符合相关减持规则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向普通合伙人申报减持计划，在分摊有限合伙的运营成本、税费等费用后获得减资的对应的权益，实现退出。
激励对象身故	1、未解锁部分：普通合伙人按照激励对象原始出资（含资金成本）支付对价。资金成本依据 8%年化收益率，扣除累计分红后计算，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补齐； 2、上市之前的解锁部分、上市后锁定期内的解锁部分：实股被法定继承人继承； 3、上市后，锁定期后的解锁部分：在符合相关减持规则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向普通合伙人申报减持计划，在分摊有限合伙的运营成本、税费等费用后获得减资的对应的权益，实现退出。
其他情况	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2. 历次涉及员工入股、退股变动情况，历次股份授予、退出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杭州祥锋

2019年8月，发行人通过杭州祥锋实施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昌智盛将其持有的祥邦科技 112.36 万股以 4.4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祥锋，就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其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3月，杭州祥锋合伙人唐骏锋因离职退伙，退伙的合伙份额为 172.25 万元，同时，孔庆茹以 4.45 元/股的价格认购杭州祥锋合伙份额 172.25 万元，就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变动外，杭州祥锋不存在其他员工入股、退股变动情况。

（2）上海祥柠

2021年12月，发行人通过上海祥柠实施股权激励，上海祥柠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85.25万股，就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其内部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计划中有两名员工离职，该等员工通过上海祥柠持有发行人10.8万股股份（对应转增前股本为1.2万股）。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曹祥来，就回购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冲回离职人员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变动外，上海祥柠不存在其他员工入股、退股变动情况。

（3）周志英直接持股

2020年11月，发行人通过光导咨询将祥邦科技42.78万股以3.0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核心技术人员周志英，就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3. 服务期约定情况

发行人未与杭州祥锋中的激励对象、周志英约定服务期，与上海祥柠中的激励对象服务期约定情况如下：

上海祥柠在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了观察期为3年，观察期满后分3年分别解锁30%、30%和40%的限制性股票，同时约定在上市后锁定期前若员工离职，需由普通合伙人加算利息后回购限制性股票。结合上述约定，发行人员工通过上海祥柠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实际可自由处置的时点为解锁日到达且发行人上市后股票锁定期满，上述时点与授予日的时间差即为等待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授予时间	观察期结束日	解锁日	估计上市时间	上市后锁定期满时间	实际可自由处置时点	实际等待期
第一批解锁部分（30%）	2021年12月	2024年12月	2025年12月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2027年6月	66个月
第二批解锁部分（30%）			2026年12月			2027年6月	66个月

第三批解锁部分（40%）			2027年 12月			2027年12 月	72个月
--------------	--	--	--------------	--	--	--------------	------

注：上海祥柠的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上市后股份需锁定3年，实际可自由处置时点为解锁日与上市后锁定期满时间孰晚。

（二）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由于员工资金周转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曾向部分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员工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还款金额	还款时间
杭州祥锋	唐骏锋	22.25	2018/8/13	22.25	2020/4/7
上海祥柠	赵桢瑜	200.00	2022/7/18	200.00	2022/9/30-2022/10/11

上述借款未计提利息，相关人员与曹祥来之间的借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员工取得股权（包括直接持股与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家庭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三）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方式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杭州祥锋

（1）2019年8月授予时涉及的股份支付

2019年8月，发行人通过杭州祥锋实施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昌智盛将其持有的祥邦科技112.36万股以4.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杭州祥锋。

本次激励涉及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及其他发行人核心员工，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实际控制人通过杭州祥锋参与股权激励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下降，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对杭州祥锋其他人员的股权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	每股公允价值 (元)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a	b	c	d=a*(c-b)
杭州祥锋其他人员	79.71	4.45	5.91	116.38

本次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照 2019 年 7 月朱锦伟股权转让价格 5.91 元/股确定，由于 2018 年“531 新政”的影响，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与 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不具有参考意义，市销率为 0.23 倍。

由于发行人通过杭州祥锋实施股权激励时并未对股份的转让、退出以及服务期等进行特殊约定，因此在会计处理时，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与授予对价的差额一次性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2020 年 3 月合伙份额变动涉及的股份支付

2020 年 3 月，杭州祥锋有合伙人退伙，退伙的合伙份额为 172.25 万元，孔庆茹以 4.45 元/股的价格认购杭州祥锋合伙份额 172.25 万元。其股权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	每股公允价值 (元)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a	b	c	d=a*(c-b)
孔庆茹	38.69	4.45	5.91	56.39

本次激励公允价值参照 2019 年 7 月朱锦伟股权转让价格 5.91 元/股确定，公允价值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10.53 倍，由于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因此市净率指标无参考意义。

由于发行人通过杭州祥锋实施股权激励时并未对股份的转让、退出以及服务期等进行特殊约定，对孔庆茹的股权激励会计处理与 2019 年 8 月授予时会计处理一致，未进行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上海祥柠

(1) 2021年12月授予时涉及的股份支付

2021年12月，发行人通过上海祥柠实施股权激励，上海祥柠以25.00元/股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85.25万股。首次授予65.25万股，预留股20.0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涉及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原股东周志英与其他公司骨干人员。

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祥柠参与股权激励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下降，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周志英通过上海祥柠参与股权激励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上升，因此需要对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对周志英、上海祥柠其他人员的股权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激励对象	原持有股份估值	增资后持有股份估值	估值变动	授予对价	股份支付费用
	a	b	c=b-a	d	e=c-d
周志英	2,799.96	3,235.64	435.68	187.50	248.18
上海祥柠其他人员	-	2,112.67	2,112.67	820.75	1,291.92

本次激励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5.45元/股确定，公允价值对应2021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市盈率为24.31倍，市净率为4.72倍。

发行人通过上海祥柠进行股权激励时对所授予股份设置了观察期，并实行分批解锁，因此在会计处理时，将股权授予时的公允价值与授予对价的差额在相应的等待期内摊销与股份支付有关的成本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具体等待期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问询函的回复/问题7、关于员工激励/二、/（一）/3.服务期约定情况”，第一批与第二批同时解锁，等待期为66个月；第三批等待期为72个月。报告期内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第一批、第二批解锁部分（60%）	82.75	165.50	13.79
第三批解锁部分（40%）	51.34	102.67	8.56
小计	134.09	268.18	22.35

离职人员冲回	11.54	1.48	-
合计	122.55	266.69	22.3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两名上海祥柠合伙人离职，冲回其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 2022年2月，预留股授予时涉及的股份支付

2022年2月末，发行人将20万股预留股中19万股授出，上海祥柠普通合伙人曹祥来持有剩余的1万股。

对曹祥来、预留股其他激励对象的股权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 (元)	每股公允价值 (元)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a	b	c	d=a*(c-b)
曹祥来	1.00	25.00	65.45	40.45
预留股其他激励对象	19.00	25.00	65.45	768.55

本次激励公允价值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65.45元/股确定，公允价值对应的2021年公司财务数据的市盈率为24.31倍，市净率为4.72倍。

由于预留股中剩余部分尚未明确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计划，因此将曹祥来剩余1万股预留股份按照其取得成本与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差额一次性确认当期股份支付费用；预留股其他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会计处理与2021年12月授予时一致，在相应的等待期进行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预留股其他激励对象报告期内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第一批、第二批解锁部分（60%）	43.23	72.05
第三批解锁部分（40%）	26.73	44.55
合计	69.96	116.61

(3) 员工离职，股份转让给曹祥来涉及的股份支付

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部分员工离职，离职时通过上海祥柠持有公司10.8万股股份（对应转增前股本为1.2万股）。离职员工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以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曹祥来，一方面需冲回离职人

员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另一方面因曹祥来回购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需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在具体计算过程中，以 2022 年 11 月投资者增资价格 16.89 元/股（对应转增后股本）为公允价值，对应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数据的市盈率为 43.45 倍，市净率为 3.27 倍。员工离职冲回的前期股份支付费用与曹祥来回购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抵销后，对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分别为 23.93 万元和 115.50 万元。

3. 员工直接持股

2020 年 11 月，实际控制人通过光导咨询将祥邦科技 42.78 万股以 3.0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志英，由其直接持股。对周志英的股权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激励对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价格(元)	每股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费用 (万元)
	a	b	c	d=a*(c-b)
周志英	42.78	3.04	12.47	403.35

本次激励公允价值参照 2020 年 12 月安徽志道股权转让价格 12.47 元/股确定，该公允价值对应 2020 年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市盈率为 4.35 倍，市净率为 5.23 倍。

由于发行人对周志英实施股权激励时并未对股份的转让、退出以及服务期等进行特殊约定，因此在会计处理时，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允价值与授予对价的差额一次性计入相关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方式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工商资料、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
2. 查阅期权授予协议书、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4. 查阅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的历次合伙份额变更的工商资料；
5. 查阅限制性实股授予协议书、限制性实股激励计划等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员工出资流水、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及相关员工填写的调查问卷；
7.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
8.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两期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主要系为了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确保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同时高于 2021 年末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上海祥柠入股价格，行权价格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为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情况等相关因素后设置，业绩考核标准的设置具有合理性。
3. 杭州祥锋、上海祥柠等员工持股平台依法对股份的转让、退出等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事项的员工入股、退股行为已进行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发行人通过杭州祥锋、员工直接持股的形式进行股权激励时并未对服务期进行特殊约定，上海祥柠在股权激励协议中对服务期进行了约定，服务期约定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由于员工资金周转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向部分激励员工提供借款，上述借款未计提利息，相关人员与曹祥来之间的借款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持股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5.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直接持股方式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依据合理，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参考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计算过程合理，对应市盈率、市净率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 9、关于客户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与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 中环等全球大型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约 90%，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存在若干变化。

（2）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发行人需要通过试生产、产品导入与认证、验厂等供应商评估程序后，方可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销售。

（3）发行人产品主要向组件厂商直接销售。此外，为改善销售回款，还通过中间商向组件厂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包括通过中电建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东方日升销售。

请发行人：

（1）结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是否具备能力获取隆基等其他头部企业的订单，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是否对现有客户及其技术路线存在依赖。

（2）结合行业下游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与下游头部客户合作情况，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能力；列示主要客户（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如存在较大变化，请分析与客户需求的匹配情况；列表说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史、行业地位等。

（3）结合产品应用特点、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链情况、占客户同类产品供应份额及框架合作协议签订情况等，分析说明对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重大风险；结合发行人各期产品退换货情况、生产良率情况说明发行人质量控制能力，是否存在大额赔付、客户流失情形。

（4）区分客户类型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发行人通过中间商向组件厂商进行销售的商业合理性，结合产品单价、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向中间商销售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是否具备能力获取隆基等其他头部企业的订单，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是否对现有客户及其技术路线存在依赖

（一）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是否具备能力获取隆基等其他头部企业的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约 90%，客户集中度较高。保荐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7 客户集中”对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具体要求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9.04%、92.14%、88.86%和 88.27%。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此外，发行人系高性能、差异化的光伏胶膜制造商，下游应用集中于 PERC 双面组件、N 型 TOPCon 组件和叠瓦组件等，使得客户集中度进一步提

升，如 2022 年晶科能源在 N 型 TOPCon 组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如叠瓦组件的国内规模较大的生产商仅有 TCL 中环和通威股份。

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和同行业公司客户集中度等行业经营特点，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情况

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龙头企业的竞争优势显现，公司下游光伏组件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22 年全球前五家组件企业集中度达 57.2%，全球前十家组件企业集中度达 73.7%，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前 5 家组件企业产量（GW）	198.55	124.17	79.86
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	57.20%	56.20%	48.80%
前 10 家组件企业产量（GW）	255.93	162.95	109.52
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	73.70%	73.80%	66.9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发行人下游光伏组件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下游行业特点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具体如下：

公司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福斯特	49.53%	58.93%	57.33%
海优新材	75.01%	82.65%	84.46%
百佳年代	-	46.49%	36.83%
平均	62.27%	62.69%	59.54%
祥邦科技	88.90%	92.04%	89.03%

注：百佳年代未披露 2022 年数据。

光伏胶膜行业整体客户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其他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亦处于较高水平，其中福斯特 2020 年和 2021 年超过 50%，海优新材各年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在 75%-85%。

2020年至2022年，光伏胶膜企业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原因包括：福斯特、海优新材等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百佳年代产品较为多元，除销售光伏胶膜外，产品覆盖其他薄膜、胶粘剂及涂层材料等，因此客户群体更为分散；公司实施差异化产品战略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下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以及发行人实行差异化产品战略的结果，公司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具备能力获取隆基等其他头部企业的订单

发行人产品的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客户范围涵盖了2022年国内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中的大部分企业。

2022年国内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产能产量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GW

序号	公司	产能	产量	供货状态	具体情况
1	隆基绿能	73.00	44.19	未进行供货	商务接触过程中
2	天合光能	60.00	42.06	大批量供货	2022年销售391.95万元，2023年1~6月销售1,887.60万元，2023年7月销售量超过200万平方米
3	晶科能源	62.50	40.72	大批量供货	2022年销售93,832.11万元，2023年1~6月销售76,886.68万元
4	晶澳科技	45.00	36.75	送样	2023年1~6月进行送样
5	阿特斯	27.60	17.91	2023年7月实现大批量供货	2023年1~6月销售279.08万元，2023年7月销售量超过100万平方米
6	东方日升	22.00	13.64	大批量供货	2022年销售87,972.22万元，2023年1~6月销售36,249.24万元
7	正泰新能	18.50	13.60	进行认证	2023年1~6月进行送样和认证
8	无锡尚德	15.00	8.20	大批量供货	2022年销售267.14万元，2023年1~6月销售1,392.45万元
9	TCL中环	15.00	7.28	大批量供货	2022年销售22,547.61万元，2023年1~6月销售8,538.75万元
10	协鑫集成	12.00	6.62	大批量供货	2022年销售4,784.71万元，2023年1~6月销售2,657.67万元

注1：数据来源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只包括企业在中国大陆生产基地的产能和产量。

注2：大批量供货指单年度实现销售1,000万元及以上金额。

发行人与国内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中的七家建立合作关系，其中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 中环稳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2022 年，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头部企业客户，陆续成功进入天合光能、阿特斯、无锡尚德和协鑫集成的供应体系，协鑫集成为发行人 2022 年第五大客户，天合光能为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已在正泰新能进行产品认证，已向晶澳科技送样测试。

隆基绿能系光伏龙头企业，根据年报披露，其组件出货量 2018 年至 2020 年由 6.58GW 增长至 24.53GW，2022 年进一步增加至 46.76GW，2020 年至 2022 年组件出货量排名全球第一。2017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曾向隆基绿能销售光伏胶膜产品，后续未再合作。发行人目前尚未向隆基绿能供货，主要系：

（1）胶膜厂商需要通过认证、检测等过程才能成为组件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组件厂商一般会与胶膜厂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隆基绿能的现有胶膜供应较为稳定；（2）与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需持续向其销售一定规模的产品，在公司现有产能相对饱和的情况下，公司采取满足现有头部客户的需求，并拓展其他客户的销售战略；（3）隆基绿能系 2020 年至 2022 年全球组件出货量第一的企业，主要胶膜厂商均重视维护与隆基绿能的合作关系，如福斯特 2021 年新投产的滁州生产基地、百佳年代 2022 年新投产的咸阳生产基地均可与隆基绿能的组件产能就近配套，发行人新进入其供应体系的难度较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结构优质，具备能力获取光伏组件头部企业的订单。

（二）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协议中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常以框架合同的形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实际业务发生时，双方在框架合同下另行签署销售订单，约定具体销售产品数量、价格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形式	是否签订 框架合同	框架合同涵盖期限	是否存在 排他性条 款
1	晶科能源	框架合同+销售订单	是	2020/01/01-	否

				2023/11/30	
2	东方日升	框架合同+销售订单	是	2020/09/07- 2021/09/07, 2023/01/01- 2023/12/31	否
3	一道新能	框架合同+销售订单	是	2023/01/01- 2023/12/31	否
4	TCL 中环	框架合同+销售订单	是	2022/01/01- 2024/12/31	否
5	土耳其 CW	销售订单	否	/	否
6	协鑫集成	框架合同+销售订单	是	2022/09/09- 2023/09/30	否
7	通威股份	框架合同+销售订单	是	2021/01/01- 2023/12/31	否
8	中来科技	销售订单	否	/	否
9	康奈特	销售订单	否	/	否

发行人与大部分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主要以销售订单的形式进行销售，框架协议对产品的质量、交货方式、结算方式及信用期等进行原则性约定，在实际执行时则通过订单的方式约定具体的产品型号、产品金额、产品数量和交货日期。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销售订单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三） 发行人是否对现有客户及其技术路线存在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共 9 家，该等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以上，具体收入金额、占比及相应技术路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光伏胶膜产品主要适配的技术路线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晶科能源	76,886.68	49.29%	93,832.11	38.59%	16,442.68	16.34%	4,923.07	7.65%	N 型 TOPCon 组件、双面 PERC 组件
东方日升	36,249.24	23.24%	87,972.22	36.18%	46,304.05	46.02%	36,254.74	56.37%	双面 PERC 组件
一道新能	12,682.30	8.13%	2,581.07	1.06%	167.74	0.17%	96.94	0.15%	N 型 TOPCon 组件
TCL 中环	8,538.75	5.47%	22,547.61	9.27%	15,454.81	15.36%	10,088.93	15.69%	叠瓦组件
土耳其	3,344.72	2.14%	6,940.48	2.85%	1,566.18	1.56%	55.65	0.09%	单面 PERC 组件

CW									
协鑫集成	2,657.67	1.70%	4,784.71	1.97%	-	-	-	-	双面 PERC 组件、单面 PERC 组件
通威股份 注	-275.96	-0.18%	4,567.26	1.88%	8,813.89	8.76%	1,330.78	2.07%	叠瓦组件、N 型 TOPCon 组件
中来科技	-	-	1,324.30	0.54%	5,694.76	5.66%	4,294.85	6.68%	双面 PERC 组件、N 型 TOPCon 组件
康奈特	2,819.65	1.81%	936.78	0.39%	-	-	1,704.56	2.65%	双面 PERC 组件
合计	142,903.05	91.60%	225,486.54	92.73%	94,444.11	93.87%	58,749.52	91.35%	-

注：通威股份系光伏硅料及电池片龙头，于 2022 年开始大规模扩张组件业务，组件产品类型与胶膜需求产生较大变化。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与通威股份积极推进 N 型 TOPCon 组件胶膜产品验证，胶膜销售收入较少，同时因前期部分产品发生退货产生销售收入负数。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新产品验证并开始批量供货，2023 年 7 月至 8 月，对通威股份的销售金额已达到 1,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主要应用于 N 型 TOPCon 组件、双面 PERC 组件及叠瓦组件，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东方日升，主要将发行人胶膜产品应用于双面 PERC 组件；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晶科能源，主要将发行人胶膜产品应用于 N 型 TOPCon 组件。

1. 发行人客户集中及第一大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名客户集中度及第一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9.04%、92.14%、88.86%和 88.27%，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东方日升，对其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7%和 46.02%，销售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 51.52%和 43.81%。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为晶科能源，对其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8.59%和 49.29%，销售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47.29%及 53.0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50%的情况，存在重大客户依赖。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东方日升，东方日升 2022 年国内组件出货量排名第六。发行人主要向东方日升销售 PERC 双玻组件用胶膜，因

东方日升对胶膜产品的需求较大，同时发行人当时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销售占比较高。

2022年和2023年1~6月，发行人第一大客户为晶科能源，晶科能源2022年国内组件出货量排名第三，且与第一名差距较小，系光伏组件第一梯队企业。2022年，晶科能源率先大规模量产N型TOPCon组件，发行人2022年经过迭代创新推出POE胶膜升级产品“灵犀”胶膜，契合了晶科能源的封装需求，因此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发行人2022年和2023年1~6月主要向晶科能源销售N型TOPCon组件，因晶科能源对胶膜产品的需求较大，导致销售占比较高。

（2）光伏组件行业竞争格局情况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前十大光伏组件企业产能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GW

序号	公司	产能	产量	市场占有率
1	隆基绿能	73.00	44.19	10%-15%
2	天合光能	60.00	42.06	10%-15%
3	晶科能源	62.50	40.72	10%-15%
4	晶澳科技	45.00	36.75	10%-15%
5	阿特斯	27.60	17.91	4%-6%
6	东方日升	22.00	13.64	4%-6%
7	正泰新能	18.50	13.60	4%-6%
8	无锡尚德	15.00	8.20	2%-3%
9	TCL中环	15.00	7.28	2%-3%
10	协鑫集成	12.00	6.62	2%-3%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只包括企业在中国大陆生产基地的产能和产量。

报告期内，主要光伏组件企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梯度，以2022年为例，隆基绿能、天合光能、晶科能源、晶澳科技的市场占有率在10%-15%，形成了第一梯队，领先优势较为明显；阿特斯、东方日升、正泰新能的市场占有率在4%-6%，无锡尚德、TCL中环、协鑫集成等的市场占有率在2%-3%，公司主要

客户中的一道新能、通威股份虽未被列入上述表格，但在 2022 年的市场占有率也在 2%-3%。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系上述主要光伏组件企业，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一大客户东方日升系第二梯队企业，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第一大客户晶科能源系第一梯队企业。

综上，发行人对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分别为东方日升和晶科能源，均系光伏组件头部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业务背景。

2. 客户集中及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主要客户系大型光伏组件企业，行业地位与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多数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透明度较高、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且发展前景较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长期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与晶科能源与东方日升的直接合作历史均从 2015 年开始，与 TCL 中环的合作历史从 2017 年开始。目前光伏组件领域前五名及前十名集中度较高，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前十名光伏组件客户，因光伏组件市场格局变动而导致业务波动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积极扩产，随着客户产能及产量不断释放，对发行人产品有比较长期、稳定的需求。

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创新，顺应光伏技术发展趋势。2010 年，发行人实现 EVA 胶膜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参与了光伏胶膜国产化进程。2015 年，发行人在国内首批实现 POE 胶膜的生产与销售；2018 年，发行人经过持续研发推出广泛应用于双面双玻 PERC 组件的 POE 胶膜产品；2022 年，发行人经过迭

代创新推出了广泛应用于 N 型 TOPCon 组件的 POE 胶膜升级产品“灵犀”胶膜。发行人持续推出符合市场趋势的新型产品，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产品定价考虑因素包括原材料市场价格、综合生产成本、同行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技术难度、供应量、客户合作情况等方面，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部分关联方持有公司股权，其中，持有发行人 2.56% 股权的股东嘉兴金岳系晶科能源关联方，与晶科能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持有发行人 0.29% 股权的中金协鑫中 49.96% 和 0.04% 的出资份额分别由与协鑫集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鑫能科投资管理（无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关联方投资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发行人主要凭借由产品技术、质量、产能与成本等构成的核心竞争力获取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 2022 年对晶科能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晶科能源率先大规模扩产 N 型 TOPCon 组件，发行人凭借 POE 胶膜良好的封装保护性能成为其主要供应商。发行人 2022 年对协鑫集成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协鑫集成 2022 年组件出货量同比增长 191.23%，对光伏胶膜需求增加较多，发行人通过其供应商认证并形成销售，当年销售增长较快。

(4) 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市场空间较大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方向匹配，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市场开拓目前已取得进展

① 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市场空间较大、且将保持较快增长

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主要用于光伏组件封装，根据 2023 年 6 月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的《2022-2023 年中国光伏产业年度报告》数据，2022 年全球组件产量为 347.4GW，按 1GW 组件需胶膜面积约 920 万平方米计算，2022 年全球

光伏胶膜市场需求约为 31.9 亿平方米，由此推算的全球光伏胶膜市场空间约 350 亿元，且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光伏发电“平价上网”已逐步实现，行业发展驱动力由政策补贴转变为市场需求及技术进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成为全球共识及政策目标，光伏产业凭借可开发总量大、分布范围广泛、已逐步实现“平价上网”等优势将打开中长期发展空间，行业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全球能源部门 2050 年净零排放路线图》测算，光伏发电将逐步取代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等成为最主要的能源供应方式，其中 2030 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量需达到 630GW，达到 2022 年新增装机容量的 2.63 倍，累计装机量需达到 4,936GW。光伏产业在中长期内仍可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与较大的增长空间，同时随着双面双玻组件、N 型 TOPCon 组件等新型高效组件的市场占比逐步提升，对具有较好封装性能的 POE 胶膜的市场需求增加，公司产品市场空间较大。

②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在光伏胶膜领域具有 15 年以上的技术积累，凭借前瞻布局与持续研发在 POE 胶膜细分市场排名前列。公司研发围绕材料、配方和工艺等维度展开，同时密切跟踪光伏行业技术革新，对光伏胶膜产品进行了持续升级迭代，推动了双面双玻组件、叠瓦组件和 N 型 TOPCon 组件等新型高效组件的应用推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主要用于 N 型 TOPCon 组件、PERC 双玻组件的封装。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双面双玻组件市场占比达到 40.4%，到 2030 年有望超过 60%；2022 年，N 型 TOPCon 电池市场占有率由不到 3%提升至 8.3%，2023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18.1%。发行人 POE 胶膜产品具有较好的封装性能，契合 N 型 TOPCon 组件和双面 PERC 组件的封装要求。除正反面均使用 POE 胶膜外，发行人还推出了 POE 胶膜与 EVA 胶膜混合封装方案、折中产品 EPE 胶膜等，可以更好适应原材料价格与客户需求的变化。

综上，发行人技术路线与主要产品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

③发行人其他客户开拓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变化，在产品性能、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持续提升与创新，与晶科能源、东方日升和 TCL 中环等客户保持了稳定合作关系，并逐步开拓了一道新能、天合光能、协鑫集成和阿特斯等下游头部客户。公司目前正在与正泰新能等知名组件厂商进行接触洽谈和产品试用，公司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良好，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

截至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已向 2022 年国内组件出货量前十名客户中的 7 家大批量出货，业务合作情况详见本小问回复之“（一）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是否具备能力获取隆基等其他头部企业的订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市场需求较大且持续增长，公司技术路线与主要产品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公司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市场开拓已取得一定进展。

（5）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的光伏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市场需求具有持续性，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处的光伏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国家一方面通过指导装机规模和制定行业标准等方式，引导国内光伏产业朝着健康有序、科学创新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通过产业政策倾斜、财政补贴等手段扶持光伏产业、尤其是高效新技术的成长与发展，并最终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

历史上光伏行业发生过多政策调整以及行业变化，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阶段性特征。2018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531 新政”，随后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部导致补贴退坡、促进平价上网的政策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短期内使光伏产业链与国内新增光伏装机量出现波动；但中长期看将促使光伏行业由政策性补贴驱动逐渐转向由技术创新和降本增效驱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政策目标使得光伏行业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与此同时，全球范围内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使光伏行业逐渐摆脱了对政策补贴的依赖，行业发展驱动力由政策补贴转变为市场需

求及技术进步，发展态势从受政策影响的周期波动转变为技术进步牵引的阶梯上升，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现有客户的技术路线不存在依赖

晶科能源和东方日升主要从发行人采购 N 型 TOPCon 组件和 PERC 双玻组件用胶膜，使得发行人产品销售中 N 型 TOPCon 组件胶膜和 PERC 双玻组件胶膜收入的占比较高。

PERC 双玻组件系光伏组件行业目前的主流技术之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双面双玻组件市场占比达到 40.4%，到 2030 年有望超过 60%，主要光伏组件企业均推出了 PERC 双玻组件产品。公司 PERC 双玻组件胶膜客户除东方日升、晶科能源外，还包括天合光能、协鑫集成等。

N 型 TOPCon 组件系光伏组件行业短期的重点扩产方向，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 年，N 型 TOPCon 电池市占率达到 8.3%，预计 2023 年市占率将达到 18.1%。主要光伏组件企业均公告了较大规模的 N 型 TOPCon 电池或组件扩产计划。公司 N 型 TOPCon 组件胶膜客户除晶科能源、东方日升外，还包括一道新能等。

晶科能源和东方日升主要从公司采购 N 型 TOPCon 组件和 PERC 双玻组件用胶膜，N 型 TOPCon 组件和 PERC 双玻组件分别系行业短期内重点扩产方向及现有主流技术之一，公司也向其他大型光伏组件客户如一道新能、天合光能、阿特斯、无锡尚德、协鑫集成、通威股份等销售相关产品，因此公司对现有客户的技术路线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第一大客户晶科能源和东方日升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存在重大客户依赖情况。前述客户系光伏组件头部企业，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光伏胶膜行业市场空间需求较大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具备开拓其他客户

的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已取得一定进展。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目前支持的领域，市场需求具有持续性，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客户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向东方日升和晶科能源主要销售 N 型 TOPCon 组件和 PERC 双玻组件用胶膜，前述技术路线分别系行业短期内重点扩产方向及现有主流技术之一，发行人对现有客户的技术路线不存在依赖。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
2. 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和主要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
3. 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
4. 查阅相关客户的主要合同；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关联关系情况；
6. 对发行人客户进行访谈；
7. 查阅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有关研究报告；
8. 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和认证费用明细；
9.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
10. 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发行人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50% 的客户相关销售合同并进行访谈；
11.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客户集中情形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序号	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	<p>(1) 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复核；</p> <p>(2) 向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p> <p>(3) 查阅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报告，了解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对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与行业情况进行对比分析；</p>	<p>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系高性能、差异化的光伏胶膜制造商，进一步提升了客户集中度。发行人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p>
2	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判断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p>发行人客户主要为行业知名的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多数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营透明度较高，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p>
3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p>(1) 对发行人相关销售负责人及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与业务稳定性；</p> <p>(2)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扩产计划及组件类型，了解发行人产品迭代过程，判断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p> <p>(3) 查阅收入明细表和相关客户的主要合同，了解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分析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性。</p>	<p>(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可持续；</p> <p>(2) 发行人产品主要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协商定价，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p>
4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p>(1) 检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了解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并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p> <p>(3) 查阅发行人与看客户签署的主要协议，核查是否存在排他条款</p>	<p>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协议中不存在排他条款。</p>
5	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	<p>(1) 查阅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报告，了解下游组件行业集中度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对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与行业情况进行对比分析；</p> <p>(2) 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特征，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组件特征和</p>	<p>(1) 发行人客户集中主要因行业因素导致，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p> <p>(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p>

序号	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胶膜需求，判断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合理性。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客户集中的风险”充分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序号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1）查阅光伏行业研究报告和下游组件客户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下游需求、市场空间及行业技术迭代情况；分析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是否匹配； （2）取得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和认证费用明细，分析客户开拓能力；	光伏胶膜行业市场空间需求较大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市场开拓已取得一定进展。
2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查阅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了解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判断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目前支持的领域，市场需求具有持续性，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对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 50% 的客户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分别为晶科能源和东方日升，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组件生产，属于终端客户。

3. 发行人客户集中符合行业特征，具备能力获取隆基等其他头部企业订单，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协议中不存在排他性条款。

4.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分别为晶科能源和东方日升，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占比接近或超过 50%，存在客户依赖情形，结合行业特征、客户资质、交易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定价公允性、业务获取方式、技术路线匹配性、其他客户市场开拓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上述客户依

赖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向东方日升和晶科能源主要销售 N 型 TOPCon 组件和 PERC 双玻组件用胶膜，前述技术路线分别系行业短期内重点扩产方向及现有主流技术之一，公司对现有客户的技术路线不存在依赖。

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四）客户集中的风险”充分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问题 10、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OE 树脂和 EVA 树脂，报告期内其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9,477.76 万元、67,864.62 万元和 218,950.17 万元，2022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光伏下游需求的增长使得 POE 树脂与 EVA 树脂供应相对紧张，整体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562.81 万元、905.94 万元和 1,940.50 万元。

（4）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5.53%、83.25%和 78.87%，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存在南京普盛、浙江化工进出口、西安动力和湖州对外贸易系指定采购贸易商。

请发行人：

（1）说明 2022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长原因，采购结构变化与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变化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原材料及能源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业务规模、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主要产品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2）说明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约定的原材料定价方法或锚定机制，结合主要原材料 POE 树脂、EVA 树脂等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如有）、同种材料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等说明采购价格公允性。

（3）说明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结合报告期各期运输方式、运输量、运输距离的变化情况，说明单位运输费用变化的合理性，运费与营业收入、销量的匹配性。

（4）区分 POE 树脂、EVA 树脂说明不同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关进口国贸易政策的稳定性；与三井化学、LG 化学等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备选供应商、国产替代化情况等）。

（5）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与贸易商合作背景及必要性、贸易商对应的生厂商；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含各期前五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主要销售给发行人、或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如是说明其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与核查结论。

回复：

一、区分 POE 树脂、EVA 树脂说明不同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关进口国贸易政策的稳定性；与三井化学、LG 化学等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备选供应商、国产替代化情况等）

（一）区分 POE 树脂、EVA 树脂说明不同原材料的供应商集中度，相关进口国贸易政策的稳定性

1. POE 树脂供应商集中度

光伏级 POE 树脂由于技术难度相对更高，目前供应由外资厂商垄断，发行人 POE 树脂采购覆盖了三井化学、LG 化学和陶氏化学等主要光伏级 POE 树脂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 POE 树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三井化学	54,276.25	62.31%	72,618.64	44.61%	31,425.50	55.72%	25,458.32	78.98%
LG化学	19,994.85	22.95%	49,992.26	30.71%	8,129.37	14.41%	3.60	0.01%
陶氏化学	12,835.91	14.74%	40,122.84	24.65%	16,842.65	29.86%	6,770.31	21.01%
其他	2.93	<0.01%	60.24%	0.03%	-	-	-	-
合计	87,109.95	100.00%	162,793.98	100.00%	56,397.52	100.00%	32,232.23	100.00%

2020年，发行人POE树脂终端供应商主要为三井化学和陶氏化学，向LG化学少量采购；2021年至2023年1~6月，发行人POE树脂终端供应商主要为三井化学、陶氏化学和LG化学。其中，三井化学始终是发行人第一大POE树脂供应商，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占POE树脂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98%、55.72%、44.61%和62.31%。除上述供应商外，自2022年起发行人少量采购了万华化学、沙比克和SK等供应商的POE树脂进行验证。

2. EVA树脂供应商集中度

光伏级EVA树脂的供应商多于光伏级POE树脂供应商，但出于规模效应与经济性考虑，发行人一般只会同时从3-4家生产商进行批量采购，因此供应商集中度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EVA树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浙石化	17,998.66	40.89%	14,687.12	26.15%	-	-	-	-
联泓新科	17,541.23	39.86%	20,689.30	36.84%	3,031.06	26.43%	2,049.04	28.28%
LG化学	5,717.79	12.99%	6,712.24	11.95%	77.06	0.67%	-	-
韩华道达尔	2,699.51	6.13%	11,893.42	21.18%	6,575.89	57.35%	3,216.46	44.39%
斯尔邦石化	-	-	1,985.95	3.54%	1,333.43	11.63%	1,139.73	15.73%
其他	54.83	0.12%	188.16	0.34%	449.66	3.92%	840.30	11.60%
合计	44,012.03	100.00%	56,156.19	100.00%	11,467.10	100.00%	7,245.53	100.00%

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第一大EVA树脂终端供应商为韩华道达尔，采购金额占EVA树脂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4.39%和57.35%。随着EVA树脂国产化进程加速，发行人EVA树脂的国内采购比例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2年，发行人第一大EVA树脂终端供应商为联泓新科，采购金额占EVA树脂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6.84%；2023年1~6月，发行人第一大EVA树脂终端供应商为浙石化，采购金额占EVA树脂采购总额的比例为40.89%。

3. 相关进口国贸易政策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境外供应商包括三井化学、LG化学、陶氏化学和韩华道达尔，进口来源的地区主要包括新加坡、韩国、泰国与西班牙。

经查询商务部网站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上述地区对发行人主要采购的POE树脂和EVA树脂暂无特殊限制和贸易壁垒政策，相关政府亦未就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的细分市场实施贸易制裁，未就发行人进口相关原材料做出负面约束。

此外，中国与部分地区或国家签订有关税互惠政策，发行人从不同境外供应商进口POE与EVA原材料所适用的关税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	项目	关税税率	对应供应商
POE树脂	最惠国税率	6.50%	陶氏化学（西班牙）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4.20%	LG化学（韩国）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0%	三井化学（新加坡）、陶氏化学（泰国）
EVA树脂	最惠国税率	6.50%	-
	中国韩国自贸协定	5.90%	韩华道达尔（韩国）、LG化学（韩国）
	中国东盟自贸协定	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进口国贸易政策稳定。

（二）与三井化学、LG化学等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对其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备选供应商、国产替代化情况等）

1. 发行人与三井化学、LG化学等主要供应商合作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2020年至2023年1~6月，若穿透至终端供应商，发行人从三井化学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25,458.32万元、31,425.50万元、72,618.64万元和54,276.25万元，占比为56.50%、40.98%、30.41%和37.27%，从LG化学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3.60万元、8,206.43万元、56,704.50万元和25,712.64万元，占比为0.01%、10.70%、23.75%和17.66%。三井化学与LG化学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中占比较高，发行人已与三井化学和LG化学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与三井化学、LG化学等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与三井化学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在POE原材料领域的合作可追溯至2014年，实际交易从2015年开始发生。各方密切沟通共同完成了POE原材料牌号的迭代，推动了三井化学成为继陶氏化学之后第二家将POE材料广泛应用于光伏胶膜市场的化工企业。2018年，发行人从三井化学采购POE树脂约3,500吨，2022年采购量已超过3万吨，是其光伏级POE树脂最主要的客户。

LG化学是第三家规模化生产光伏级POE树脂的化工企业，发行人与LG化学自2020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60万元、8,206.43万元、56,704.50万元和25,712.64万元，其中主要为POE树脂，部分为EVA树脂，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LG化学POE树脂的规模提升较快，占LG光伏级POE树脂销售的比例约20%。

（2）发行人光伏级POE树脂采购较大，具有较强的市场话语权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披露的光伏胶膜产品结构数据测算，2022年，全球光伏级POE树脂的需求量在30万吨左右。发行人2022年光伏级POE树脂采购数量为7.68万吨，占光伏级POE树脂总需求的25%以上。结合同行业公司披露数据与访谈了解，光伏级POE树脂采购量最大的企业为福斯特，发行人排名第二；发行人是三井化学光伏级POE树脂的第一名客户，在LG化学光伏级POE树脂的销售中占比约20%。

除采购金额较大外，发行人光伏胶膜产品中POE胶膜的占比较高，EVA胶膜与EPE胶膜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发行人业务的顺利发展将提升POE胶膜

及光伏级 POE 树脂的市场需求与市场影响力，因此主要 POE 树脂生产商均重视与发行人的合作，并将持续支持发行人进一步推广 POE 树脂在光伏胶膜领域的应用。

目前，三井化学与 LG 化学均正进行 POE 树脂扩产，其中三井化学拟将 POE 树脂整体产能由每年 22.5 万吨提升至 34.5 万吨，LG 化学将 POE 树脂整体产能由每年 28 万吨提升至 38 万吨，新增产能中将有相当比例向光伏领域释放。基于后续产能释放的预期，三井化学与 LG 化学势必更加重视与发行人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井化学、LG 化学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光伏级 POE 树脂的采购金额与市场采购份额较大，具有较强的市场话语权，对三井化学和 LG 化学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备选供应商、国产替代化情况等）

（1）POE 树脂供应保障措施

光伏级 POE 树脂的主要供应商包括三井化学、LG 化学和陶氏化学等，发行人与该等供应商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可根据供应与市场需求情况调整采购价格，满足发行人的生产需求。

除与现有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外，发行人与拟进入光伏级 POE 树脂的其他化工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已少量采购了沙比克、SK 和万华化学等供应商的 POE 树脂进行前期测试，并向供应商反馈改进建议；另一方面发行人持续跟踪国内主要 POE 树脂国产化厂商的进度，与其保持了顺畅的技术沟通。

同时，发行人逐步完善产品结构，开发了 POE 胶膜与 EVA 胶膜进行搭配的混合封装方案，逐步开始销售 EPE 胶膜产品，在 EVA 树脂供应相对充足、POE 树脂供应相对紧张背景下储备了可减少 POE 树脂用量的产品方案，降低了因 POE 树脂供应不足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2）EVA 树脂供应保障措施

EVA 树脂国产化程度不断提升，2023 年 1~6 月的市场供应已相对充足，目前发行人基于规模效应与经济性主要从 3-4 家主要供应商采购 EVA 树脂。发行人与其余 EVA 树脂供应商始终保持商务接触，一旦需要，可较为顺利的进行供应切换，可保障 EVA 树脂的稳定供应。

二、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与贸易商合作背景及必要性、贸易商对应的生厂商；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含各期前五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主要销售给发行人、或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如是说明其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与贸易商合作背景及必要性、贸易商对应的生厂商

1.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三井物产	54,276.25	37.27%
2	联泓新科	17,541.23	12.04%
3	浙石化	17,489.25	12.01%
4	南京普盛	16,944.81	11.63%
5	LG 化学	16,773.52	11.52%
合计		123,025.06	84.47%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三井物产	72,618.64	30.41%
2	南京普盛	62,308.54	26.09%
3	LG 化学	20,852.61	8.73%
4	联泓新科	20,611.51	8.63%
5	陶氏化学	11,952.39	5.01%
合计		188,343.69	78.87%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三井物产	25,095.87	32.73%
2	南京普盛	23,972.30	31.26%
3	浙江化工进出口	7,114.93	9.28%
4	韩华道达尔	4,626.36	6.03%
5	联泓新科	3,031.06	3.95%
合计		63,840.53	83.25%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三井物产	9,159.57	20.33%
2	浙江化工进出口	5,704.92	12.66%
3	陶氏化学	5,394.25	11.97%
4	西安动力	5,369.86	11.92%
5	湖州对外贸易	3,897.57	8.65%
合计		29,526.18	65.53%

注：发行人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共计十家公司，整体较为稳定，其中三井物产稳定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其他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供应商	类型	排名	变动原因
1	三井物产	代理商	第一大供应商	采购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联泓新科	生产商	2021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2 年第四大供应商、2023 年 1~6 月第二大供应商	发行人与联泓新科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金额逐年稳定上升。
3	浙石化	生产商	2023 年 1~6 月第三大供应商	浙石化 2022 年新增光伏级 EVA 产能，发行人 2022 年与其开展合作，随着其产能释放，发行人采购量快速上升。
4	南京普盛	指定采购贸易商	2021 年、2022 年第二大供应商、2023 年 1~6 月第四大供应商	2021 年起交易金额增加，主要指定采购陶氏化学、LG 化学的原材料。
5	LG 化学	生产商	2022 年第三大供应商、2023 年 1~6 月第五大供应商	2020 年交易金额较小，2021 年更多通过指定贸易商进行采购。
6	陶氏化学	生产商	2022 年第五大供应商、2020 年第三大供应商	2021 年，发行人更多从指定采购贸易商采购陶氏化学产品，2023 年 1~6 月陶氏化学为第六大供应商。
7	浙江化工进出口	指定采购贸易	2021 年第三大供应商、2020 年第二大供	主要采购三井化学原材料，2022 年不再进行合作。

序号	主要供应商	类型	排名	变动原因
		商	应商	
8	韩华道达尔	生产商	2021年第四大供应商	发行人与韩华道达尔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2年排名第六，2020年排名第七。
9	西安动力	指定采购贸易商	2020年第四大供应商	西安动力减少贸易类业务开展，2021年起不再进行合作。
10	湖州对外贸易	指定采购贸易商	2020年第五大供应商	2020年润祥科技向其采购，润祥科技2021年停止生产后，发行人与其不再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原材料生产商均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此外，发行人主要因资金周转或仓储需求通过指定贸易商进行采购，进入前五名供应商的指定贸易商因双方合作变动变化较多，如西安动力、湖州对外贸易和浙江化工进出口陆续退出前五名供应商，南京普盛于2021年进入前五名供应商，整体而言随发行人资金的逐步充裕，前五名供应商中指定贸易商的数量与采购金额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若穿透至原材料生产商，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三井化学	54,276.25	37.27%
2	LG化学	25,712.64	17.66%
3	浙石化	17,998.66	12.36%
4	联泓新科	17,541.23	12.04%
5	陶氏化学	12,835.91	8.81%
合计		128,364.70	88.14%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三井化学	72,618.64	30.41%
2	LG化学	56,704.50	23.75%
3	陶氏化学	40,122.84	16.80%
4	联泓新科	20,689.30	8.66%
5	浙石化	14,687.12	6.15%
合计		204,822.39	85.77%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三井化学	31,425.50	40.98%
2	陶氏化学	16,842.65	21.96%
3	LG 化学	8,206.43	10.70%
4	韩华道达尔	6,575.89	8.58%
5	联泓新科	3,031.06	3.95%
合计		66,081.53	86.17%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总采购额占比
1	三井化学	25,458.32	56.50%
2	陶氏化学	6,770.31	15.03%
3	韩华道达尔	3,216.46	7.14%
4	联泓新科	2,049.04	4.55%
5	斯尔邦石化	1,139.73	2.53%
合计		38,633.87	8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穿透至原材料生产商的前五名供应商共计七家公司，整体较为稳定。LG 化学新增光伏级 POE 产能、浙石化新增光伏级 EVA 产能，与发行人交易量增加，分别于 2021 年和 2022 年进入前五名供应商，斯尔邦石化与韩华道达尔的采购排名相对下降，退出前五名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

2. 与贸易商合作背景及必要性、贸易商对应的生厂商

（1）与贸易商合作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三井物产系三井化学的代理商，南京普盛、浙江化工进出口、西安动力和湖州对外贸易系指定采购贸易商。发行人与上述代理商或指定采购贸易商合作的背景及必要性具体如下：

①与三井物产合作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为三井物产，系三井化学的代理商。三井化学作为生

产厂商通常不直接对外销售，而是交由作为代理商的三井物产履行商务职能，该种形式系根据日本企业惯常的商社模式做出的销售模式安排。

②与指定采购贸易商合作背景及必要性

对于除三井化学外的其他主要生产商，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通过南京普盛、浙江化工进出口、西安动力、湖州对外贸易等指定采购贸易商向生产商采购的方式进行。发行人通过指定贸易商向终端供应商采购主要出于资金周转或仓储需求的考虑。

光伏胶膜行业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宗化工原料厂商，采购付款结算周期短，信用政策一般为预付、现款或信用证。发行人指定采购贸易商主要为资金实力充足或具有银行信用证额度的大型企业，主要信用政策为在信用证到期付款或款到发货。两相比较，通过指定采购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可使发行人在暂无充足信用证额度的情况下推迟 45 天至 90 天支付采购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信用政策
生产商直接采购	预付、款到发货或 45 天至 90 天信用证
指定采购贸易商采购	信用证到期前付款、发货后 30 天内付款、款到发货

注：发行人原材料生产商主要为海外企业，指定采购贸易商为境内企业，海外企业款到发货后发行人还需经过较长运输时间方可收到原材料，指定采购贸易商款到发货后发行人较短时间内可收到原材料

因此，发行人主要出于资金周转考虑，将部分原材料通过指定采购贸易商向终端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部分指定采购贸易商可配套提供仓储服务。2022 年以来，随着发行人资金逐步充裕，发行人原材料通过指定贸易商采购的比例逐步减少。

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出于资金周转、交货数量、交货周期等因素考虑，普遍采用通过中间商采购的模式。根据公开披露资料，海优新材和鹿山新材均存在通过指定采购贸易商采购的情形，如海优新材通过上海成套集团、南京南纺等采购原材料，鹿山新材通过厦门航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原材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贸易商对应的生产厂商

发行人原材料 POE 树脂的主要生产商为三井化学、LG 化学和陶氏化学等海外化工企业，EVA 树脂的主要生产商为联泓新科、浙石化、斯尔邦石化、韩华道达尔等国内与海外化工企业。

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三井物产系三井化学的代理商，南京普盛、浙江化工进出口、西安动力和湖州对外贸易系指定采购贸易商，发行人通过指定采购贸易商向生产商进行采购，公司贸易商对应的生产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类型	报告期内合作年份	原材料生产商
1	三井物产	代理商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三井化学
2	南京普盛及其关联方	指定采购贸易商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	主要为 LG 化学、陶氏化学，小部分为沙比克
3	浙江化工进出口	指定采购贸易商	2020 年、2021 年	三井化学、韩华道达尔
4	西安动力	指定采购贸易商	2020 年	三井化学、韩华道达尔、联泓新科、塞拉尼斯
5	湖州对外贸易	指定采购贸易商	2020 年	三井化学、陶氏化学

在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指定原材料生产商、品种及数量，贸易商根据指令采购后再向发行人销售，因此指定采购贸易商与终端生产商之间并无明确的对应关系，不同贸易商对应的生产厂商有所不同的主要原因系采购时点及公司采购安排的变化。

（二）列表说明主要供应商（含各期前五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历史、经营规模，是否主要销售给发行人、或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情形，如是说明其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性。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化工材料生产商、代理商和指定采购贸易商，均有较大的经营规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型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2022 年收入）	商业合理性	价格公允性
1	三井化	生产商	1997/10/1	2015 年开始合作	204,653,315 股	161.27 亿日	合理	价格公

	学					元		允
2	三井物产	代理商	1947年	2015年开始合作	3,423.84亿日元	11.76万亿日元	合理	价格公允
3	浙石化	生产商	2015/6/18	2021年开始合作	5,580,000万人民币	2,301.64亿元人民币	合理	价格公允
4	LG化学	生产商	1947年	2020年开始合作	3,914.06亿韩元	51.87万亿韩元	合理	价格公允
5	联泓新科	生产商	2009/5/21	2018年开始合作	133,556.80万人民币	81.57亿元人民币	合理	价格公允
6	南京普盛	指定采购贸易商	2019/9/30	分别于2019年、2020年、2021年与南京普莱克、南京威可瑞斯、南京普盛开始合作	500万人民币	3家公司合计约16亿元人民币	合理	价格公允
	2014/4/10		1,000万人民币					
	2010/4/2		6,600万人民币					
7	陶氏化学	生产商	1969/12/19	2015/2016年开始合作	已发行总股数904,674	569亿美元	合理	价格公允
8	浙江化工进出口	指定采购贸易商	1982/9/10	2020年开始合作	7,250万元人民币	约30亿元人民币	合理	价格公允
9	韩华道达尔	生产商	1988年	2014年开始合作	95,826,580韩元	4,406.52亿元人民币	合理	价格公允
10	西安动力	指定采购贸易商	1995/5/9	2017年开始合作	50,000万元人民币	/	合理	价格公允
11	湖州对外贸易	指定采购贸易商	1999/9/10	2019年开始合作	5,000万元人民币	/	合理	价格公允
12	斯尔邦石化	生产商	2010/12/24	2019年开始合作	55.88亿元人民币	203.97亿元人民币	合理	价格公允

注1：表格中包含穿透至原材料生产商后，前五名终端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注2：南京普盛、南京威可瑞斯和南京普莱克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合并列示；

注3：部分供应商出于商业保密原因未披露经营规模数据。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三井化学、浙石化、LG化学、陶氏化学、联泓新科、韩华道达尔和斯尔邦石化系大型化工生产企业，均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旗下公司，向发行人的销售占其整体收入的比例较小。浙江化工进出口、西安动力和湖州对外贸易系国有大型企业，不存在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南京普盛、南京威可瑞斯和南京普莱克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中南京普莱克设立于2010年，也是最早与发行人开始交易的主体。根据南京普莱克官网介绍，其核心团队诞生于2008年，是国内知名的功能聚烯烃专业分销商与高性能材料解决方案提供者之一，是沙特基础化学公司（SABIC）高性能弹性体经销商、韩国大林石化（DAELIM）高性能聚合物经销商，并与陶氏化学、埃克

森美孚化工、三井化学、LG 化学、博禄化工等全球知名石化厂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公司海优新材、斯威克分别与南京普莱克和南京威可瑞斯存在交易，南京普莱克和南京威可瑞斯还与明冠新材、铁科轨道、祥源新材和光大同创等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南京普盛、南京威可瑞斯和南京普莱克作为一个整体仍有诸多其他客户，不存在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包括化工材料生产商、代理商及中间贸易商，均有较大的经营规模，不存在供应商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

2. 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的供应商情形

南京普盛系发行人指定采购贸易商，成立于 2019 年并与发行人在 2021 年开展合作，双方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南京普盛虽然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化工贸易行业有较长时间的经营积累。南京普盛与南京威可瑞斯、南京普莱克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南京普莱克成立于 2010 年，南京威可瑞斯成立于 2014 年，成立时间相对较长。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公司海优新材、斯威克分别与南京普莱克与南京威可瑞斯存在交易，南京普莱克与南京威可瑞斯还与明冠新材、铁科轨道、祥源新材和光大同创等其他上市公司存在业务往来。

（2）发行人主要通过南京普盛向陶氏化学和 LG 化学采购原材料，陶氏化学和 LG 化学均为海外生产商，通常需现款或信用证进行支付，并采用款到发货或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南京普盛美元信用证额度较为充足，发行人与其合作可缓解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南京普盛向 LG 化学采购 POE 树脂和 EVA 树脂，向陶氏化学采购 POE 树脂。对于同一生产商，发行人直接采购、通过南京普盛采购和通过其他贸易商在同一时点采购的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系中间商产生服务费用、融资成本等导致发行人间接采购价格较直接采购略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普盛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双方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与核查结论。

1. 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公开资料查询，对于境内供应商，通过调取工商档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网站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对于海外上市公司供应商，通过取得年度报告查询相关信息，对于海外非上市公司供应商，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海外征信报告查询相关信息，关注供应商注册地址、成立时间、主要股东信息和业务发展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其交易情况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对发行人执行采购相关的穿行测试、内部控制测试，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账，抽取与采购凭证相关的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申请及审批单、付款凭证等重要单据，通过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了解发行人采购流程控制制度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有效性，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

3.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访谈形式以实地走访为主并结合视频访谈形式，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采购模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诉讼等事项。

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商的访谈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	139,396.13	226,223.20	69,942.83	39,406.41
原材料采购总额	145,637.56	238,803.39	76,683.57	45,056.90
访谈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	95.71%	94.73%	91.21%	87.46%

4. 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各期采购额及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复核保荐人函证资料，验证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145,637.56	238,803.39	76,683.57	45,056.90
发函供应商数	43	64	47	39
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采购金额	139,153.99	229,091.99	73,245.37	43,027.72
回函比例	95.55%	95.93%	95.52%	95.50%

注：回函比例=通过函证程序回函确认的采购金额/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回函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5,383.97	50,977.31	7,891.28	7,975.83
发函供应商数	57	89	59	41
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应付账款金额	31,361.63	49,327.59	6,971.82	6,377.07
回函比例	88.63%	96.76%	88.35%	79.95%

注：回函比例=通过函证程序确认的应付账款金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5.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流水，将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采购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核查程序及比例充分。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上述“供应商的核查方法、核查比例与核查结论”提及的核查程序；
2. 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采购明细表；
3. 查询商务部网站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政策；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供应商基本情况；

5.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原因，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稳定。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依赖情形，已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原材料供应；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贸易商合作背景真实并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有较大的经营规模，不存在供应商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况；发行人与指定采购贸易商南京普盛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限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出具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事项，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广发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6,138.16 万元、8,225.97 万元、14,050.79 万元、4,042.08 万元。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实际控制人姚彦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前身为祥邦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祥邦有限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内控相关制度，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董事长进行访谈，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述第 4~6 项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7.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胶膜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经取得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香港律师为实际控制人姚彦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进行网络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经核查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香港律师为实际控制人姚彦汐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安机关为相关人士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1,435.3403 万元，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41,435.3403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7,5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8,225.97 万元以及 14,050.7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进一步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相关信息变更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8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民事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 66 名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动。

（四）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变化情况详见更新后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五）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曹祥来、姚彦汐夫妇，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动。

（二）祥邦科技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没有变更，代持及代持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涉及纠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五）国有股权管理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财通创新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注为“CS”，金华产业、万联广生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公司章程》载明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有关部门的核准与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胶膜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相关资质未发生变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以及认证，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经营 3 家子公司，即香港常必鑫、祥邦（新加坡）以及祥邦（马来西亚）。本所律师已

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前述 3 家子公司的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最近二年的主营业务为光伏封装胶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审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1.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

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晶科能源	76,886.68	49.29%
	2	东方日升	36,249.24	23.24%
	3	一道新能	12,682.30	8.13%
	4	TCL 中环	8,538.75	5.47%
	5	土耳其 CW	3,344.72	2.14%
合计			137,701.68	88.27%

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核查取得了上述客户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信息，对上述客户大部

分境内企业进行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负责人，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对客户在中国境外注册的企业通过登录主要外销客户的官方网站取得信息以及核查其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另外，本所律师还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客户为行业知名的大型光伏组件厂商，主要客户覆盖晶科能源、东方日升、TCL 中环、协鑫集成、通威股份、天合光能、一道新能和 Moxeon 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组件厂商。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相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加审期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三井物产	54,276.25	37.27%
	2	联泓新科	17,541.23	12.04%
	3	浙石化	17,489.25	12.01%
	4	南京普盛	16,944.81	11.63%
	5	LG 化学	16,773.52	11.52%
合计			123,025.06	84.47%

注：发行人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中，三井物产系三井化学的代理商，系根据日本企业惯常的商社模式做出的销售模式安排。联泓新科、浙石化和 LG 化学系原材料生产商。南京普盛系指定采购贸易商，发行人根据资金周转或仓储需求通过指定贸易商向终端供应商采购。

若穿透至原材料生产商，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	三井化学	54,276.25	37.27%

1~6月	2	LG 化学	25,712.64	17.66%
	3	浙石化	17,998.66	12.36%
	4	联泓新科	17,541.23	12.04%
	5	陶氏化学	12,835.91	8.81%
合计			128,364.70	88.14%

发行人加审期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加审期间采购的 POE 树脂生产商主要为三井化学、LG 化学、陶氏化学等，EVA 树脂生产商主要为浙石化、联泓新科等，均为国内外知名化工材料企业，发行人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3.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前述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动。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帝京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刘峰任董事
2	海口海思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曹怡群任总经理
3	海南三原华庭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曹怡群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2020~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经审阅《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加审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55.91

注：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其任职期间的薪酬，未包含股份支付费用。

加审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其职责贡献，参考市场及行业情况协商确定，系发行人经营管理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2.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基于融资需要，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 债权期限	主债务是否 履行完毕
1	曹祥来	发行人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2023/3/17- 2024/3/13	否
2	曹祥来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0,000.00	2023/6/29- 2024/6/29	否
3	曹祥来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8,000.00	2023/5/31- 2024/5/31	否
4	曹祥来	祥邦永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000.00	2023/6/28- 2024/6/27	否
5	曹祥来	上海常必鑫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10,000.00	2023/3/13- 2024/3/13	否
6	孔庆茹	祥邦永晟	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3/5/30- 2024/5/29	否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姚彦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祥来和姚彦汐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以及规范关联交易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出具情况，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	发行人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8209号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28号1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19,748.66	5,533	2055/12/6	房产：抵押 / 宗地：无
2.	发行人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8213号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28号2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厂房	/	2,934.76	/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8214号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28号3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附房	/	1,520	/	抵押
4.	发行人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8211号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28号4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厂房	/	3,435	/	抵押
5.	发行人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8212号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28号5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厂房	/	3,047	/	抵押
6.	发行人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28210号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光路28号6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工业厂房	/	4,184	/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物)所有权					
7.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293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成品库、原料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05,863.54(共用宗地)	19,294.00	2071/3/30	抵押
8.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294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1号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车间	105,863.54(共用宗地)	26,190.36	2071/3/30	抵押
9.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02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多功能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车间	105,863.54(共用宗地)	2,754.00	2071/3/30	无
10.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03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助剂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05,863.54(共用宗地)	562.50	2071/3/30	无
11.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04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工业用地/工业	105,863.54(共用宗地)	150.00	2071/3/30	无
12.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05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2#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车间	105,863.54(共用宗地)	26,190.36	2071/3/30	无
13.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	国有建设	工业用地/	105,863.54(共用	874.72	2071/3/3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产权第0006306号	罗金大道53号(科研中心)	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办公	宗地)			
14.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07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办公	105,863.54(共用宗地)	5,911.21	2071/3/30	无
15.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08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2#倒班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05,863.54(共用宗地)	5,402.86	2071/3/30	无
16.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09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1#倒班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05,863.54(共用宗地)	5,064.86	2071/3/30	无
17.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11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1#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05,863.54(共用宗地)	40.00	2071/3/30	无
18.	湖北祥邦	鄂(2023)大冶市不动产权第0006312号	大冶市罗家桥街道罗金大道53号(2#门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权	工业用地/工业	105,863.54(共用宗地)	56.00	2071/3/30	无
19.	祥邦永晟	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3807号	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23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房屋所有	二类工业用地/工业	63,402.59	155,324.67	2072/05/10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证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20.	祥邦永晟	浙(2023)浦江县不动产权第0001002号	前方大道南侧、宏业大道西侧、牧童路东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二类工业用地	49,732.20	/	2073/1/15	无

(二) 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1	祥邦(马来西亚)	TOP QUALITY GLOVE SDN. BHD	LOT 47442, Medan Tasek, Kawasan Perindustrian Tasek, 31400 Ipoh Perak	厂房、办公	20,202.3098	2029/5/14	/

根据马来西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租赁合同有效。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依约履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 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知识产权如下：

1. 注册商标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注册商标共 3 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 2 项，境外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商标状态	他项权利
1	祥邦永晟	祥邦永晟	68395896	19	2033/6/6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	祥邦永晟	祥邦永晟	68406521	17	2033/5/27	原始取得	已注册	无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至	国际分类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ever-striving	祥邦永晟	306119235	2032/11/28	17	原始取得	香港	无

2. 专利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授权专利共 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异质结电池组件专用低流动性封装胶膜及其制备方法	2023100295558	发明	2023/1/9	2023/6/27	专利有效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封装胶膜	2023200460368	实用新型	2023/1/5	2023/5/26	专利有效	无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3M 品牌使用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 3M 品牌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加了光伏胶膜生产线、集中供料系统等重要生产经营设备，经抽查采购合同和发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

(六) 附属公司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附属公司情况如下：

1. 昕昕绿能

祥邦永晟持有昕昕绿能 100% 股权，昕昕绿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金华市昕昕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6MACNWMM98X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239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赵桢瑜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气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附属公司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实际由发行人使用，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财产为关联方或者其他主体控制、占有、使用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外，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以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新增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形式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东方日升	发行人	光伏胶膜	框架合同	2023/1/1-	正在履行

					2023/12/31	
2	一道新能	上海常必鑫	光伏胶膜	框架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3/1/1-2023/12/31	正在履行
3	晶科能源（海宁）有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环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义乌）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肥东）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	祥邦科技	光伏胶膜	供应商管理库存（VMI）供货协议	根据合同主体的不同，履行开始时间为2023/2/13至2023/3/13之间，有效期均至2023/12/31	正在履行
4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祥邦科技	光伏胶膜	框架合同	2023/4/1-2023/9/3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原材料生产商新增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祥邦永晟	浙石化	EVA 树脂	框架合同	2023/1/6	2023/1/6-2023/12/31	正在履行

3.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方/借款方	银行名称	合同名称	授信/借款金额	授信/借款期限	提供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上海常必鑫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 亿元	2023/3/13-2024/3/13	发行人、湖北祥邦、曹祥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6 亿元	2023/6/29-2024/4/20	湖北祥邦、上海常必鑫、曹祥来提供保证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 亿元	2023/6/29-2024/6/29	湖北祥邦、上海常必	正在履行

		公司杭州分行				鑫、曹祥来提供保证	
--	--	--------	--	--	--	-----------	--

4. 其他重大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祥邦永晟	浙江元耀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 3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	8,500	2023/3/15	正在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特定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补充期间事项的核查/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所述之外，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费用款等，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及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2/28
2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3/20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0

2. 董事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2/13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2/28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3/3
4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23/3/20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5/14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6/19

3. 监事会

加审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2/13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2/28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3/3
4	第三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	2023/3/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曹怡群为副总经理，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说明并进行网络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影响其任职资格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的规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主要政府补助依据及收款凭证；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加审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并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官网进行网络核查等。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经审阅《审计报告》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23年1~6月
发行人	15%
香港常必鑫	16.5%
上海常必鑫	25%
湖北祥邦	25%
祥锐德	20%
祥隆科技	15%
祥邦永晟	25%
祥一贸易	20%
昕昕绿能	20%
祥邦（马来西亚）	17%
祥邦（新加坡）	17%

2. 其他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审阅《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名单》，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59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加审期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祥隆科技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祥隆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12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加审期间祥隆科技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祥锐德、祥一贸易及昕昕绿能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祥锐德、祥一贸易及昕昕绿能加审期间享受了前述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

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发行人子公司祥锐德、祥一贸易及昕昕绿能加审期间享受了前述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类型
1	祥邦科技 2022 年杭州市市级制造业技改项目补贴	135,000.00	杭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第二批次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拟补助项目名单的公示》	资产相关
2	湖北祥邦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36,672.50	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财政所出具的《证明》	资产相关
3	湖北祥邦 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补助	393,750.00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信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技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鄂经信规规函〔2021〕33 号）	资产相关
4	湖北祥邦大冶湖高新区新购置设备补助资金	394,560.75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资产相关
5	黄石大冶湖高新区地方财力贡献奖励资金	5,651,380.00	黄石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收益相关
6	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企业扶持资金	2,002,000.00	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出具的《证明》	收益相关
7	2023 年度萧山区第三批“凤凰行动”计划资助资金	2,000,000.00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凤凰行动”计划（2021-2025）的实施意见》（萧政办发〔2021〕41 号）	收益相关
8	2021 年度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新兴产业类）资助资金	1,257,6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1 年度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新兴产业类）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3〕46 号）	收益相关
9	2021 年度数字经济梯队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590,900.00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1 年度数字经济梯队企业研发投入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3〕47 号）	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类型
10	萧山区所前镇人民政府结算专户发展激励政策奖励	307,000.00	中国共产党所前镇委员会、所前镇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21 年度所前镇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通知》（所委〔2022〕63 号）	收益相关
11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财政局企业奖补资金	283,399.25	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武汉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黄石棋盘洲综保区保税配送基地项目合作协议书	收益相关
12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拉练活动奖励资金	200,000.00	大冶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市 2022 年重大项目拉练活动考评情况的通报》	收益相关
13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	200,000.00	杭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的通知》（杭科高〔2022〕149 号）	收益相关
14	其他 20 万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	360,400.00	/	收益相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加审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核查了发行人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资料、《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取得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等，并就上述情况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在建项目，该等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发行人	年产 2 万吨光伏用 POE 或 EVA 母粒技术改造项目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3〕10 号）	正在建设，尚未验收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以及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等环保方面的媒体报道，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3 亿平米光伏胶膜建设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浙江祥邦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平米光伏胶膜及电子胶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浦区备〔2023〕2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的法规和要求。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以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发行人加审期间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997 人。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加审期间，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劳务派遣人数	34
正式员工人数	997
用工总人数	1031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3.30%

发行人加审期间整体劳务派遣用工占比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加审期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3 年 6 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员工总数	997
退休返聘人数	27
应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	970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31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95.98%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927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5.5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及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95.98%、95.57%，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部分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少量员工因个人意愿暂未缴纳。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存在被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承担滞纳金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未能为全部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责令限期缴存的法律风险，若届时发行人逾期仍不缴存，存在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力资源与社会保证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加审期间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已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对祥邦科技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投向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经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审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发行人子公司祥邦永晟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者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祥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冯成亮
冯成亮

经办律师: 邹晓冬
邹晓冬

经办律师: 李成
李成

2023年9月6日

附件一：发行人现有股东补充期间的基本情况变化

1.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传化营业期限情况发生变动，变动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传化（宁波）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GU1JJ8D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屋 89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2.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传合合伙人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查阅中金传合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中金传合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传誉联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	12.92%
2	山东临沂沂州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5.66%
3	湖州传合精选联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	9.79%
4	南通苏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9.40%
5	吕永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	7.83%
6	吕洋	有限合伙人	10,000	7.83%
7	韩加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7.83%
8	吕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	7.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9	神木市恒沅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6.26%
10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3.92%
11	刘方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1.57%
12	何水花	有限合伙人	2,000	1.57%
13	杭州传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57%
14	朱建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1.17%
15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	0.94%
16	湖南和美德成医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17	钱福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18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19	叶远璋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20	谭莲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78%
合计			127,700	100.00%

3.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祥禾涌原营业期限情况发生变动，变动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651F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75,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4.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绍兴越芯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发生变动，变动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市越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MA2BFALU9H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稽山街道浪港新村5幢4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平阳泓行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状态	存续

5. 武汉牛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牛火合伙人发生变动，经本所律师查阅武汉牛火的合伙协议，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武汉牛火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小伟	普通合伙人	325	32.50%
2	马先文	有限合伙人	175	17.50%
3	雷晗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4	郭书含	有限合伙人	125	12.50%
5	彭星波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6	陈勇	有限合伙人	50	5.00%
7	刘亚舟	有限合伙人	50	5.00%
8	张耀扬	有限合伙人	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附件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注册资本	经营情况
1	晶科能源	2006/12/13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号	1,000,000 万元	存续
2	东方日升	2002/12/2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114,001.3863 万元	存续
3	一道新能	2018/8/8	浙江省衢州市百灵南路 43 号	52,910.6152 万元	存续
4	TCL 中环	1988/12/21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12 号	323,173.3699 万元	存续
5	土耳其 CW	2010/12/3	AOSB 1. Kisim Mah. Ataturk Bulv. CW Enerji A.S. Apt. No:20 Dosemealti 07190 Antalya / Turkey	105,000,000 里拉	存续

注：土耳其 CW 的基本情况信息截止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二）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地址	注册资本/股本	经营情况
1	三井物产	1947/7/25	2-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8631, Japan	342,383,728,984 日元	存续
2	三井化学	1997/10/1	Shiodome City Center, 1-5-2 Higashi-Shimbashi, Minato-ku, Tokyo 105-7122, Japan	125,414,000,000 日元	存续
3	南京普盛	2019/9/30	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中路 1 号	500 万元	存续
4	LG 化学	1947/1	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South Korea	391,406,000,000 韩元	存续
5	联泓新科	2009/5/21	滕州市木石镇驻地（木石工业园区）	133,556.8 万元	存续
6	陶氏化学	1969/12/19	ROOMS 4701-4723 & 4737-4741, 47/F SUN HUNG KAI CENTER, 30 HARBO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904,674 股	存续
7	浙石化	2015/6/18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翁山路 555 号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5201 室（自贸试验区内）	5,580,000 万元	存续

注：三井物产、三井化学、LG 化学的基本情况信息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陶氏化学的基本情况信息截止 2022 年 12 月 19 日。